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四年 第一期



北京圖書館藏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第一期目錄

圖畫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二期畢業時攝影

比利時后

義大利后

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

日本前駐華公使內田康哉

英屬印度總督摩登

英屬坎拿大總督德威

寒山寺

放鶴亭

大明湖

小姑山

上海公園

香港公園

社說

選論附

平爭篇 本社撰

給笑

目錄

去奴篇 本社撰

勇立

策時篇 錄丙午第三期寰球中國學生報

論政局傾軋之可危 錄丙午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外日報

論今日國民之心習 錄丁未正月十六日南方報

諭旨

丙午十二月全

內務

論地方自治為預備立憲之根本 錄丙午十月十四日北洋官報

考察政治館奏遵議廣東水陸提督歸併一員並改設虎門撫民同知摺

盛京將軍趙奏續行查明添設廳縣分防各治派員試辦摺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今 法部尚書 兩江總督 會奏各國導民善法請次第舉辦摺

河南道監察御史趙侍御啟霖奏請刊布內外政要摺

直隸天津府屬試辦審判廳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山東 山西 廣東

丁未

地方自治

直隸 安徽 廣東

藩屬來朝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 波斯 英

軍事

兵力與國力之關係 維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時報

論河南秋操 節譯日本朝日新聞

考察政治大臣今

法部尙書熊 兩江總督端

奏軍政重要請擇要取

法各國制度摺

前署兩江總督周奏練成第九鎮陸軍摺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 奉天 山東 江蘇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

貴州

各國軍事彙誌

日本 俄 摩洛哥

財政

論度支部宜速定會計制度 節譯丙午十月十五日南

方報

論君主之財宜與國家之財區別 維丙午十二月初八日

申報

度支部奏陳添設戶部銀行分行摺

福建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製定豫算決算表

摺

日本會計法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江蘇

福建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 韓 暹羅 俄

墨西哥

交通

日本鐵路調查記

陝西西潼鐵路章程

中英新訂九廣鐵路合同

日本頒發南滿洲鐵道命令書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 江蘇

各省鐵路彙誌

吉林 河南 江蘇

浙江 福建 湖南 安徽

各省電政彙誌

江蘇 湖北

商務

論各國取引所及中國取引所 錄丙午第十一期商務官

論組合 錄丙午第十五期商務官報

農工商部奏蕪湖設立商務總會摺

農工商部札行各總分商會准設商務分所文

奉天候補知縣羅大令振方稟覆奉天將軍趙赴日考

查商務情形

各省商務彙誌

目 錄

高麗 山西 河南 江蘇

浙江 湖北 廣東

新加坡中國商務情形

紐約華商生意情形

各國商務彙誌

日本 法

萬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

巡航世界之博覽會

小說

種族 憂患餘生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事紀

三

丁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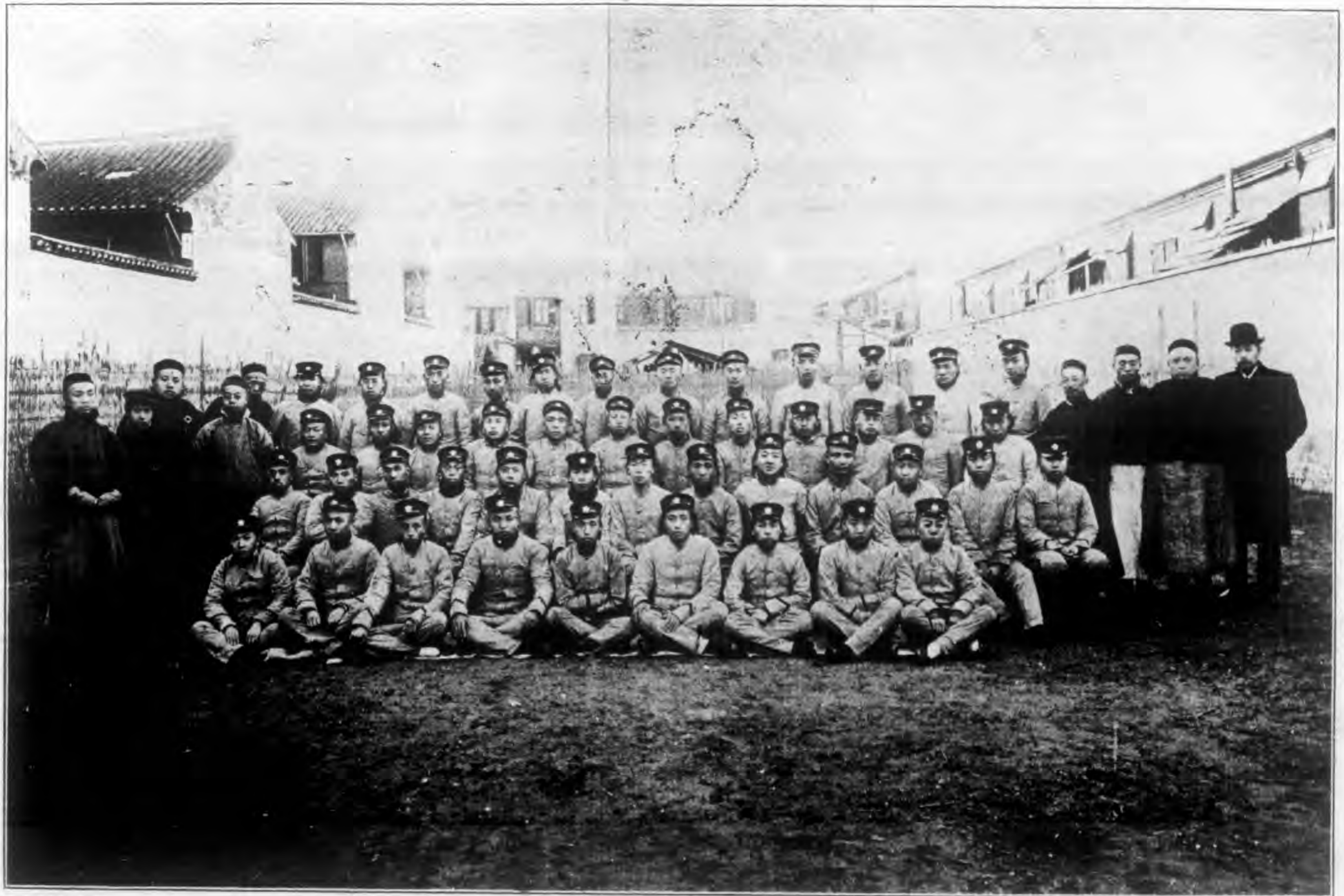
天津醫官關景星 茲將天津醫官關景星稱羨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證
 據書錄於左 天津衛生局總醫官關君景星云本埠有醫院二處為余所經管一
 為男醫院一為女醫院在此二醫院內診視各種病症所用之藥種數繁多其中余
 所最信用者即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是也余用此補丸以治血虛淡薄筋力衰
 弱癩癧陰疽瘡疥癩疹諸症余又查出此丸可作補品余局中之病人患重病後即
 如患傷寒肺炎時疫感冒腸炎等症後身體虛弱須用此補丸以治之則甚宜余甚信
 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余家中亦常用之余有一女僕曾患風溼症極其利害筋



昏亂氣鬱等症均可醫治 醫官關景星頓首○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可醫治
 臉無血色之人因其在血中奏功神速有益之故也彼能使血潔淨有力使血豐富
 又能增添新血大抵疾病皆因血氣衰弱不潔所致使身體康健復元全仗新鮮好
 血運行全體此種補丸屢試無疑實為醫治氣血淡薄 肝經各病 胃不消化 風
 溼骨痛 瘋癱痿痺 腳氣衝心 積滯頭痛 腦筋衰弱 瘡疥癩疹 癩癧陰疝 發
 熱病後 紅痢白痢 時疫感冒 傷風咳嗽等症之良藥也已服此丸之婦女深
 此丸於彼之身體大有裨益也各處中西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新嘉坡廉士大醫
 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樽價銀八元 不論遠近郵費均免

骨腫痛困苦異常 臥牀難起 余給此丸服之 全愈 亦欲
 大醫生紅色補丸未幾痛腫減少 即能起牀 照常
 服役現在身體甚好 作事便捷 舊恙全消 亦欲
 再加數語聲明 章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亦欲
 治婦人及年輕女子 諸症之妙用 即如月經不調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二次畢業時攝影



教 員

長尾雨山
章東泉
蔣竹莊
韓靜庵

學 生

唐世芳
陳耀武
史久珍
陳渭熊 沈洪魁
蔡德繩 陳周雄
王元弼 吳孫鳳

李輝槐 葉桐封
趙英懋
徐森

沈 颺 童鳴岡
葉有濤
曹組文

潘宗伊 鄒士華
童鳳威

龔維熙 施一擊
朱仁榮 胡兆煥

朱維賢 郭孝思
奚銘傑
龔林

趙洪澤 蔡恢原
馬培照
龔管良

生

杜壽祺 金作颺
莊禮陶

周綱仁 周 帽
柴 芸 王廣鎬

吳祖剛 衷思哲
卜為楹
龔祖範

教 員

杜亞泉

徐念慈

吳書箴

孫雨蒼

嚴 練如

后 侍 利 比



義 大 利 后



助 權 林 使 公 華 駐 本 日



日 本 前 駐 華 公 使 內 田 康 哉



英 屬 印 度 總 督 摩 登



英屬坎拿大總督德威



寒 山 寺



放 鶴 亭



湖 明 大



山 姑 小



園 公 海 上



園 公 港 香



社 說

選論附

平爭篇 本社撰稿

甚矣哉我中國之人。驚虛名而忽實際也。二千年來。君相以虛文爲治。而國威衰。士大夫以虛談是尙。而學術汨。凌夷遷流。以至今日。於是識時之士。怒焉憂之。相與投袂並起。慨然以拯國脈救民生。爲惟一無二之天職。第由表面視之。亦可謂濟濟多才。極一時之盛者矣。然而起視今日之中國。則拘攣衰茶。匪惟弗瘳。且加甚焉。是何故哉。則以當世之士。所謂拯國脈而救民生者。仍驚其虛名。而毫髮不求。諸實事。究其極也。不惟實事無補。而區區之虛名。亦將喪失無餘。而中國前途之阡危。益不堪設想矣。

今日中國之士大夫。其毫無思想者。不足言矣。其稍有意識者。大都可以新舊兩字括之。而其中黨派紛紜。卒難悉數。其毗於新者。則有憲政派。保皇派。革命派。而其他談洋務。語變法。以逐時尚。希寵榮者。不與焉。其毗於舊者。則有國粹派。道學派。而冥頑固陋。不惜犧全國國民之幸福。以殉其一身之私利者。尤不與焉。之數派者。聆其言論。瞻其風采。未嘗不激昂奮發。感動人心。而求其實效之能及於國民者。則渺乎無聞焉。又況朝秦暮楚。入主出奴。苟利

社 說

平爭篇

一

丁未



平。及夫冥頑固陋。惟殉一身之私利者。唯之與阿。相去正無幾耳。嗚呼。中國前途。其終不可爲。祿之可求。則悉變其平生之宗旨。而有所弗恤。以視向之談洋務。語變法。以逐時。尙希寵榮。及夫冥頑固陋。惟殉一身之私利者。唯之與阿。相去正無幾耳。嗚呼。中國前途。其終不可爲。

政黨之說。起於歐西。而灌輸於東亞。談國聞者。以政黨之盛衰。視國步之隆替。固定論也。然其中有元首焉。有官骸焉。有血脈焉。完然粹然。成一有機之體。而爲之黨員者。大都忘身殉國。貞介寡欲。尙實驗而弗爭。意氣操術雖殊。而指歸則一。所蘄者疆國利民而已。故政黨愈多者。其國愈強。政黨愈彊者。其民氣亦愈發舒而不可侮。

而返視吾國之黨派。固何如乎。其所持者私見也。非實驗也。所競爭者意氣也。非公益也。而且散沙相搏。人人有帝制自爲之想。無天君百體之分。職無血脈營衛之布。渾然一無機之體而已。貞介絕俗。肫誠愛國者。其間固不乏人。而附麗俊廚。以獵取虛聲。別規私計者。且居其多數焉。今朝新貴人。昨日革命黨。言之痛心。思之顏汗。以是而圖存於優勝劣敗之場。幾何其不淪胥以溺也。

且記者所尤慮者。革命保皇兩派。口誅筆伐。日相爭於無謂之攻擊。坐使政府驚心。官吏側目。黨禍一起。人人自危。城門之火。池魚受殃。而內地有志之士。益無所藉手。以自效於國羣。

也。何則。政府所忌者。革命排滿之徒。有司所畏者。地方自治之說。言革命者。主破壞。言自治者。主保全。斯二者。自形式觀之。其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矣。然而中流遭颶。則胡越同心。毫社將焚。則羣鼠自救。何者。利害之所關。不期而自合也。司法裁判之獨立。其與革命黨人風馬冰炭。曾不相涉。明達之士。夫豈不知之。而顧深文周內。危言恫嚇。必摧陷廓清。而後快者。非以疆臣權力有所損失。必百計保全。雖排羣議。負重誥。而俱所弗恤。耶。憲政之頒。本非流俗之所甘心。特詘於清議。迫於時艱。不得已而爲之。而斯事一行。地方官吏固有之權。剝削殆盡。甯不竭力以保護之。於是時也。而適有鈎黨之獄。供其藉手。吾知今日以往。凡內地有志之士。苟有所興作。第於地方有司。有弗便者。皆可假黨錮爲名。以羅織而掃蕩之。而斯民之困苦。痾瘵如水。益深如火。益烈而永無超離苦海之日矣。在諸君子愛國之誠。甯願其事之竟至於此。而勢有必至。理有固然。無足疑者。至此而後悔之。亦已晚矣。

善夫侯官先生之言也。曰。十年以後。苟吾國識字之民。得其多數。則國勢之強。不可思議。又曰。吾儕老矣。無拳無勇。不足有爲於世。惟能組織一完善之學校。使斯學不泯。而後來藉爲存種之基。則國民之責。庶幾稍盡。不爲虛生此世。嗚呼。何其言之痛。而慮之深也。夫言革命者。求民族之獨立而已。言保皇與立憲者。求國勢之盛強而已。由前之說。必先能獨立。而後

社 說

平 等 論

四

正 月

可徐圖富強。由後之說。則先圖富強。而獨立自由。可以自致。究其所持之學理。揆諸宇內之大勢。後說自較前說為優。究之揚厲國徽。外禦羣侮。則一而已。以今日之時局論之。苟無意於愛國保種也。則已。使其有愛國保種之忱。則廣教育。以興實業。固我國民莫大之仔肩。無論屬何黨派。皆當力任其難。而不容以自畫者也。棄其天職。而不之務。顧斤斤焉為同室之誑爭。以貽後患。而召外侮。是亦不可以已乎。

且夫今日滿漢之爭。記者亦嘗深察而平亭之矣。有民間排滿之風潮。而後有廟堂仇漢之政策。相激而成。勢不得獨咎政府。然而盱衡得失之林。則知此二說。皆逆於天演之常經。而自處於必敗者也。何則。融合異種者。固吾國民無上之能力。而非如彼族之條頓。曠丁終古對峙者也。書契以前。我先人闢土東來。戰爭離合之迹。茫乎弗可考矣。春秋以還。文明大啟。而中州河洛。猶為諸戎割據之場。迨戰國之初。而邈無聞焉。豈真草薶禽獮。聚其族而殲。靡母亦同化之力。有以翕合而混同之也。自是以後。內力固而外競亟。秦皇漢武。奕世畀殖。鮮卑氏羌。並入內地。典午之衰。遂成五胡之變。南北分爭。至隋唐而定於一矣。當夫劉石苻姚。龍戰中原。論世者以為吾族之衰微。而不知適以啟李唐之混一也。故吾族并合異族之歷史。至戰國為一結束。至唐初又為一結束。唐宋以來。分合愈大。則其爭愈烈。自金元明以迄。

昭代迭仆更起以演成今日之活劇嗚呼使黃族而終古不競則滿漢同盡斯亦已耳若猶能飛揚馳騁於員輿也他日者吾知必能舉滿洲蒙古回紇拓跋之倫并爲一族雄據大陸以與哲種相見於五洲其必在此數十年之內矣閱牆之畔爭食之傀等諸朝菌之晦朔焉可也

去奴篇 本社撰稿

勇立

天之生人本無二致耳目手足血氣腦筋人與人無異也即人與人皆平等也而顧有主奴之分者何耶

我國古之所謂奴非今之所謂奴也奴婢之字古爲童妾皆從辛辛罪也說文奴婢古之罪人周官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臺此坐爲賊盜而輸作入官者也若平民得相買爲奴者則戰國秦漢以後之事矣於康均富政策不復行於三代以後而五倫之外遂復有主奴一倫君子讀賈誼歲惡不入則請鬻子之語不禁爲之長太息也

且主奴之間吾更有不忍言者試讀容齋隨筆及輟耕錄其言爲奴者衣食之惡工作之苦生命之等於牛馬苟非鐵石聞之必當下淚而況仁人君子乎然此猶曰勝家之待俘虜則然若史言王莽時奴婢與牛馬同鬪韓愈言袁州界內典貼良人男女鞭笞役使此豈有國

界。與。種。族。之。分。乎。而。待。之。如。此。何。其。不。仁。之。甚。也。於。康。黑。白。兩。種。顯。然。不。同。而。苛。待。黑。奴。彼。國。仁。人。君。子。猶。曰。不。忍。況。在。同。種。而。忍。奴。隸。之。蹂。躪。之。天。下。孰。有。不。忍。者。耶。

雖然。以上所云。從是非上立論者也。常人之心。昧於是非而明於利害。則與言是非。何者論利害之易於動人也。吾今請言用奴之害。

一害身體。余聞故老言。粵匪之亂。劫辱繫虜者。大抵皆富貴之子女。吾始求其故而不得。繼而思之。此輩平時坐役奴僕。不習奔走之勞。一旦寇至而不能避。其被辱也宜矣。且其害不止此。昔者王郎死於季立。劉永死於慶吾。彭寵死於子密。劉紆死於高扈。李憲死於帛意。此皆一世之雄也。而家人臧獲。刳之如牛豕。則常人之死於奴輩者。何可勝道哉。孟德斯鳩謂秦東閣寺之禍。天所以罰其以非刑加入道。彼平人之見制於奴隸者。豈亦彼蒼之降罰歟。何禍之酷也。

二害道德。人之性情。習慣則成自然。故曰近墨者黑。近朱者赤。非虛言也。人若與奴婢同處久之。則卜躁放恣。幾成習慣。當其涉世。必有因舉動乖謬。而爲人厭惡者。吾觀富家巨室。蓄奴愈多者。其子弟愈不肖。無他。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習於奴則奴也。且匪直此也。士大夫風節不峻。惟薄不修。往往起於奴隸者。相屬也。以綜核名實之張江陵。而其僕楚濱。竟

敢與搢紳抗禮。以小心謹慎之霍將軍而監奴子。都竟敢與主母通姦。此尤其彰明較著者。也。若至近世。主者奴之奴者。主之出處語默。事事受制於僕。雖毀名喪節。亦有甘心不顧者。不可勝數。至閨門之羞。以吾所聞蓄奴之家比比然也。孟德斯鳩謂奴制有害於主人之道。德吾嘗以為然。及流覽史冊。曠觀當世而益信之。於康孰知奴婢之害主人。有如是之烈乎。三害生計。奴制無益於歐洲者。孟德斯鳩之語也。奴之功費於傭者。斯密亞丹之言也。此二子者。豈無所見而云然哉。其云廷密掃爾之鑛。較匈牙利為肥。乃純用絲徒而利反遜。意法

卷十五北美保斯敦諸部。庸率極貴。猶較奴功為廉者。原篇八甲夫固非嚮壁虛造之言矣。且其理之淺顯。固不待驗諸往事而後見也。侯官嚴氏曰。奴功之所以不可用者。食不視功。為升降則其心無所顧藉。一也。習為潦倒。與之器則易毀。與之畜則易斃。二也。傭之寡。主者得以市之盛衰節也。而畜僮指者不能三也。功必不精。出貨多。鹽四也。無所取於巧捷。苟以度時在奴則同於主。則費五也。雖然。此猶就用奴治產者言耳。若用奴以供服役。則更無利之可言焉。中國奴婢。但有前者而無後者。則此輩真生計上之一大蠹賊也。而今世士大夫必畜奴。隸數人少者亦一二人。無怪乎久富之家如鳳毛麟角也。

況乎奴之所有。由於國家專制。而國民之權利甚微。孟德斯鳩謂專制之民無所由有其國家也。制者予故專制之民無所由有其國家也。

社說 去奴黨

七

丁未

此蓋專制者國軍之奴隸也。以國軍之奴隸而利者，小己之自利權利，其久矣。則何必斤斤然自爾。此其故易明也。蓋自爾者，其自爾之奴隸利者也。彼己之自利權利，其久矣。則何必斤斤然自爾。此不足重也。今者預備立憲之時，彼為奴隸者，親見他人之自由而已，則與牛馬無異。其有不飲恨呼天而與主人為仇敵者乎？故吾今日主張去奴，非獨為奴隸計，實兼為主人計也。

然則將一時盡去之乎？則吾恐謀生無路，必累國家，而非非常之事，亦不免驚動社會。故欲去奴，必先開其為善之路，示以資生之方。然後如摩西之法，聽其自贖，以備相償。償滿則使之脫籍。如此則謀生有方，既無累及國家之慮，而復之以漸，又無驚動社會之虞。所謂有百利而無一害者，此其是矣。

抑素不平等之人，而忽然平等，以心理言之，主必忌而奴必驕。浙紹墮民，近方脫除奴籍，而嘗有無禮於搢紳者，亦不祥之事也。吾謂今日不欲去奴，則已。果欲去奴，則宜使舊為主奴者，仍有可持之交際。俟其子孫，然後以平等相待。如此則主不忌而奴不驕，衝突之禍，吾知免矣。大夫君子，儻亦不葑菲斯言乎？

或曰：子之所云，誠藹然仁者之言也。然宦官不去，置妾之例不除，縱如子言美哉，猶有憾焉。

箴時篇 錄丙午第三期環球中國學生報

英儒佛穀生著人羣歷史論謂羣之爲物本民心之相感相攻定其趣數然則人心之微其張弛進退之間影響所逮詎不偉哉比年以來我國以積孱之邦丁四達之會耳目發皇羣情振奮一時世論激揚乃至王言如綸循輿誦而預籌立憲最其數功斯以美矣然而民氣當鬱極思動之秋往往尊智火馳一日千里而於進化常軌有漸無頓之例若未能合兩者既睽水火相攻禍且莫測是固不可以不預防焉

大抵吾人入世自有羣己之對待則此方寸靈臺即已不能自主形氣所拘蒙翳其真智愛惡所激動蕩其本懷究其流極泰半感情用事而真實辨理之性乃至退息於一隅此於社會蛭新蛻故之時羣言淆亂朝四暮三最可見矣且智慮蹇淺之羣有大蔽焉見一事也聞一言也苟與其感情相符則鼓其千臂必朝夕以見諸行事衆情洶洶之餘宿留爲難則歸獄執政之心亦與之俱切而於實行以後利害何如因果蕃變何如社會階程與政制違合何如則固未遑計也古今東西諸國所以有內亂非以此歟

此其流禍社會喋血成渠殺人盈野僉難逆臆然而籀其起原泮躩之水導爲江河則固由愛國求進化之心而已夫愛國求進化美德也而其事乃與殺人流血爲緣此則所以爲愛國求進化者用之過而喜速化不爲忍久之心其最舛已且一國之中聚有衆以圖事有其

仁矣。必有其梟桀。惟梟桀之用心。往往假借輿論。以濟其功名。而於國家本體。利害置爲後圖。故其發言。務爲其高遠。不計其難行。而其處事。但有其開端。不思其結局。不幸民情浮動之時。此等人材。最占勝利。以無機體之羣衆。馭之以不逞之渠。率煩燒喧。應所向風靡。此誠莊周所謂桔梗。稀苓。時相爲帝者矣。

雖然。占勝利矣。而此時社會所呈惡德。何如。此則有可言者。甚其發軔之初。擊機揚帆。祇求前進。是故一事之興。必有其演說。三人之衆。必有其團體。其持論不必悉由己出。而其人皆不可一世。視天下事。若數著可節。是其民德爲浮。羣爲盲動。一也。浮羣盲動之流。必不足以成事。事之不成。是生缺望。於是舊時政制風俗。有與其新說相違反者。彼則以爲進化之梗。而一切欲盡情破壞之。搪撞號呼。不可終日。是又爲急激爲莽擾。二也。急激莽擾。必生黨派。而民德未純之世。樂私鬪而怯公爭。則黨同伐異之情。較諸敵國外患。爲尤烈。日積月漸。構怨尋仇。最初目的。轉未及顧。甚者引外援以雪同胞。則國家永永陸沈。且未可測。是爲狹隘。爲谿刻。三也。且新舊水火之局成。則君民上下之間。必相攜貳。下民爲其暴動。執政當國諸公。亦必爲其約束督制。龍戰於野。其血元黃。使上而勝。將鑑於民。曷可畏。而專制益深。使下而勝。將益其放縱恣肆。而建設計無自。卽有新興之主。爲之更始。而霸朝之新政。方諸守成之。

治權其削國病民且更甚。是爲慘。磔爲酷。烈四也。慘磔酷烈之政。勢難久忍。則必爲第二次之破壞。破壞相尋。成爲種性。則雖有良法美意。亦無能慰其奢望。斯時社會占優勝之流。勢必爲浮浪跳盪。家無儋石之徒。朝置政府而夕顛覆之。養兵之稅。繁興沃腴之田。荒蕪則社會所待命之生計。其源立涸。強者爲寇盜。弱者爲餓殍。而綱紀秩序。乃不可言。是爲恐怖。爲殘忍。五也。夫當陸梁相戕之世。如是之羣。將能自存於天地間乎。必不然矣。故言其幸。則仍爲專制受梟雄之統制。言其不幸。則國亡種滅。謂他人父。意中事耳。而民窮財盡之餘。近死之心。莫使還陽。則雖有如何之虐政。而莫敢爲拂逆者。蓋可預決。此正如封豕長蛇。攫鹿豕而徐徐飲啖。而國乃真亡矣。是爲彫敝。爲萎死。六也。夫人以大心宏願。挈一羣之衆。以共上於進化之途。此其爲人。將種以爲榮。國以爲貴。亦安敢施其詆謔。顧下走以私心度之。經三數波折。而其效已如彼。諸君試思。彼時社會進化程度。將較諸現在。何如乎。然則高睨大譁。輕易發難者。其事或猶當斟酌乎。

且諸君驚爲新奇可喜之言。以鼓吹人羣。此其用意。誠下走之所不敢知。繼而就所可言。大都懷才莫展。急功近名之心。居其半耳。則請就進化之定軫。爲人功所可加者。爲諸君陳之。夫既合一羣之人。約束部勒。而命之爲國家矣。斯其大者。將必有政治宗教之留遺。而其微

者亦必有禮俗人心之桎梏吾輩以渺渺之身入此室處此何異太倉稊米大澤曇空無形有形之間蓋在在受其範圍陶鑄雖曰英雄造時世而時世正有不能急切造成者諸君迫不及待責望政府此意亦未可厚非無如改絃更張之際政府諸公將瘡見其爲難蓋立萬衆具瞻之地綜理樞機於新者當爲其調停整頓於舊者亦當爲其慰勉嗶咻而木強不偏倚之人則此時將爲新舊之所交惡此不必遠徵博引諸君現身說法於學會於地方團體一試驗之即可知矣嗚呼晦盲屯否之秋人材難得而此難得之人材又多誤用戕身傷生羣已交喪豈不重可戚歎

然則吾輩立身處世當何如亦惟有去泰去甚竭小己之能力以期萬一有當於社會耳間嘗爲之躊躇斟酌舉其形似則知此時適用之心德爲吾輩所當循以成事者蓋有五端一曰明察聽言用事必求真誠立說持義必根理實所謂輿論所謂清議皆去其所先成於心而稽之於理道而後敢信此明察也二曰強毅既入此羣死生與共力所能爲責無旁貸而發言造事之頃尤必圖其可大可久此強毅也三曰宏恕流品不同利害亦異然二者有相維相引之功無妨人益己之理去私斥偏以觀其通自強不息以進其業勿謂編戶窮愁由富商大賈壟斷之所爲勿謂下民疾苦爲君相師尹敲扑之所致此宏恕也四曰和平懲忿

窒。慾。持。之。以。漸。固。其。內。力。以。禦。外。強。政。體。之。未。善。法。紀。之。不。張。可。爲。其。督。責。可。爲。其。儆。告。而。必。不。可。爲。其。破。壞。此。和。平。也。五。曰。靜。鎮。社。會。之。凌。夷。困。頓。既。非。一。朝。一。夕。之。故。則。箴。膏。起。廢。亦。非。期。年。數。月。所。能。奏。功。生。聚。教。訓。先。固。其。本。原。進。德。修。業。徐。培。其。人。格。而。尤。不。可。輕。試。鋒。鏃。致。一。敗。而。不。能。復。振。此。靜。鎮。也。惟。茲。五。德。身。體。力。行。漸。漬。於。人。心。而。執。政。當。國。諸。公。亦。必。與。時。消。息。知。強。爲。死。徒。之。誠。與。吾。民。相。見。以。誠。吾。知。休。明。邇。治。實。現。於。來。葉。可。操。左。契。也。列。子。有。言。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亦。不。覺。其。虧。吾。人。之。力。雖。微。合。之。以。億。兆。持。之。以。歲。年。來。日。方。長。希。望。正。大。勿。爲。石。隱。勿。爲。熱。狂。吾。將。與。達。時。觀。化。之。人。共。證。此。果。耳。

論政局傾軋之可危 錄丙午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外日報

中國前途之危險。至於今日。幾盡人皆知之矣。蓋任目之所覩。任耳之所聞。任身之所歷。無一而非至危險之象。雖有冥頑。不能不覺。雖有僻戾。不能不信也。然及論其致此危險之故。則人人所見者不同。或誤認其結果以爲原因。或誤認其助因以爲主因。失之毫釐。謬以千里。遂有日以救中國之危險爲言。日以救中國之危險爲事。而課其成績。則躬自蹈於危險之起原。其所以救之之道益堅。則其所致之危險將益烈。此等情狀。今已屢見於朝野上下之間。抑亦非細故矣。今試舉其大者確者。比而觀之。留心世勢者。其有資焉。

社說 論政府傾軋之可危

十四

正月

一曰。革命黨之暴動也。案革命黨人。實為今日政府所最畏忌之物。然實事之果。而非事之因也。考古來革命之成。其主唱者必有所藉口。而後能用其衆。彼之口實。或曰改良政治。或曰驅逐異種。其實皆不過為一時之權詞。自古至今。無所謂政治革命。所如漢高祖者無所為種族革命。所如明太祖者。但有經濟革命而已。使其政治良。經濟裕。民智高。則雖有一二性嗜流血之人。日鼓其邪說。誰則捨其樂利而從之。不逞之徒。有不轉瞬而伏身司敗已耳。若夫皇綱解紐。四海困窮。風俗塗地。則橫潰四出。又豈待人之嗾使之哉。垂漢明二祖之言。亦必大事示天下。吾既立此非常之功。即當食此非常之報。耳。非其起事時。即有此說也。若起事而有此說。則其事必不能起。此理非本黨所宜及。因今當轉甚。疑排滿之說。故及之。故革命黨實不足以為危險。第以其為常智之所懼。故不得不列之。此外更有一一不如意之事。如民教之不和。如學堂之不能發達。如軍事之腐敗。若無不足以危險者。然皆不足道也。

一曰。外人之逼迫也。案外人逼迫。此為我國無論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所目擊之事。亦為所身受之事。各要塞之軍港。各地之築路權。各地之開礦權。此為事之最顯著者。此等之事。失之甚易。若欲復其所固有。不知當費若干之預備。或不能不取決於最終之槍礮。未可知也。而其精微者。則外國之熟貨。輸入無窮。內國惟有生貨輸出。且生貨之數。亦日漸減少。近年以來。農工兩事。輟而不講。遂成束手優游。專賴外貨之勢。於是舉國實業。權積漸入於外。

人之手。彼於經濟上。既握樞機。而復有師武臣力。以濟其後。以各種愚弄囑嚇之術。乘機而取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智者愈智。愚者愈愚。若欲使己國之程度。等於外國。而後可與外國抗衡。則恐己國程度。長進之速率小。而外國侵蝕之速率大。終無以挽積重之勢也。今日者。奴主之勢已成。生死之機將決。以云危險。誠危險矣。然抑事之次也。

一曰經濟之困難也。案經濟困難。此似與前款所言。有相關之理。然不得諉過於外國也。蓋我必予以可乘之隙。而彼乃得乘其隙。而誘致之。考我國近以政治之不良。小民皆輟業以嬉。不復以農商工作為業。或以其種業之故。或以其少數者為多數者。所劫持多數者。既歸清蕩。則少數者亦不

敢居。或以其種業之故。或以其少數者為多數者。所劫持多數者。既歸清蕩。則少數者亦不辟者。一年之間。各省當以千萬計。膏腴之地。千里蕭然。曠無人跡。而闐於都市。男子為盜。

賊。為苦工。婦人為醜業。為下女。窮兇極醜。自呈露於萬國之前。其間亦有高等之商人。也。然

因之而不光。種因之而稱賤。推其來歷。謂之曰窮。然而致此者。窮也。而所以致此窮者。非窮

也。蓋必有立乎窮之先者矣。在下者既如此。而其上之人。則方以行政為名。明目張膽。大肆

其撻尅之計。問其何用。則並無報告於社會。是不得不疑之為中飽。然使其所中飽者。搜括

而來揮霍而去。則其財猶在本國耳。而諸公則不用之以購外國。不生利之物品。即存之於

社說 論政府傾軋之可危 十五 丁未

外。國。銀。行。於。是。本。國。遂。若。無。此。財。矣。既。以。合。上。下。之。人。皆。爲。分。利。而。不。生。利。則。財。力。日。薄。不。得。不。借。外。款。以。爲。補。助。之。資。凡。有。所。假。必。有。所。押。必。有。一。日。外。人。假。入。之。財。大。於。本。國。固。有。之。財。則。中。國。卽。爲。外。人。之。國。中。國。危。險。之。象。殆。莫。大。於。此。矣。

此三者皆當世所稱危險之大綱。其他皆此三者之目而已。若以吾人之臆見度之。第一最無危險。第二危險矣。而非危險之至。惟第三則爲實事。最無可遁逃。不能以巧術救之。將來中國之迫於危亡。必由此故。然使合朝野上下之心力。真以整頓財政爲不二之法。則及今以圖。尙不至於無可藉手。然則今日至危險之事。尙不在此。必有一物橫亘其間。足以使吾朝野上下不能一其心力者。則此物真足稱可以致危險者矣。吾人今若見此物焉。試略說其形狀。

夫能使我朝野上下之人。不能合其心力。以改良政治。而自速其危亡者。果何物哉。夫亦曰意見是矣。考人心之有意見。此亦由於心理所當然。原爲人所不能免。然何以萬國之人皆有之。而我國獨重。且萬國之人皆有之。而不爲害。而我國之人獨爲大梗。起於一星星之微。終至於滔天。而不可遏。一芥之怨。不卹敗壞社會之全體。以報之一息之恨。不難舉百年之計。以殉之公私不分。天地異色。學問閱歷皆爲邪資。此爲世間至不可解之事。殆非積數千

年之專制無以致此也。因事制政。治最不利。國民之有公心。故歷代之術。皆以權得。國民之能與。人反抗。不復。顧小民之有意見。為患尚隱。若政府有之。其害未有不速。且大者。蓋既有意見。則善言必不能入。既有意見。則待人必不能誠。既有意見。則行政必不能本其良心。或有時不能不反其良心而用之。既有意見。則一人之聰明才力。皆將用於排擠報復之圖。而其從政之餘力。非苟且潦草不可。故吾國之行政。殆無一真為求治起見者。亦無善政能更一人不推翻者。在此也。以此為治。搪塞不暇。何有整頓。其為速亡。殆無疑焉。難者曰。意見者。吾國固有之物也。而本朝之稱治者數百年。何以能指為今日亡國之大原。曰。此因今日意見之外。別有一物。以會之。遂使意見之禍。足以滅種。其物為何。則曰。朋黨是矣。蓋人之名。不以為佳名也。其使漢宋。唐明之朋黨。則皆君子。然其黨皆小人。加之其黨。亦不稱。為佳名也。自泰西之有 Political Parties。東人譯之。名為政黨。於是吾人始不以黨為惡。而始為佳名也。無不中國之朋黨。實溯十年以前。政局之互相排擠者。小者不過阻其進取。其次致之左遷。至陷之以著。即革職。永不敘用八字。則為惡極。如此焉止矣。此所以尚能相忍為國也。自戊戌以來。則不然。雖朝衣東市者。祇有六人。而殺機已一動。而不可制。庚子之役。數倍戊戌。醞釀至今。此意益深。雖事尚未形。而機已密。構夫既欲流人之血。則其事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且禍患之來。亦非一人之力所能保。是非合朋黨不可矣。故朋黨之魂。謂之意見。意見之魄。謂之朋黨。以此二者入而為政界之主動物。而欲取濟於外。侮交乘財力告竭之日。危乎不危。再申而言之。彼之意見。朋黨者。無他用焉。用以互相賊殺而已。吾國最富者。惟生齒。如斯之政局。雖日伏屍數百人。使社會少此一惡人。未始非國之福也。庸何傷。然而有大大可憂者。則

社說 論政局傾軋之可危

十七

丁未

社說

論政局傾軋之可危

十八

正月

以彼人既居政界握其相軋之時必非徒手而爭也將假物以為用焉如是則無窮

之禍即生於其所假之物而舉國乃為之同盡其所假之物有確然可見者二事於此

一曰非以滿漢為口實則其言不堅

一曰非以外交為盾則其力不堅

維新當以此為第一義然以作者之意測之今日政局之中非以滿漢而有意見者似輕而實重何以言之

而滿漢之意見則必因種族之觀念而起若此則其意見必可解決蓋其意見既各起

於兩族之利害滿漢之衝突與否其真見必有所歸而斯愛國之公利必在於和平而不

在於衝突此又今日之定論也真見而有滿漢則其所謂滿漢者乃用以互相殺戮之圖公利

豈有不轉弱為強者哉惟其意見而有滿漢則其所謂滿漢者乃用以互相殺戮之圖公利

器不成其為政也學願聞之近日最主排漢之於某君實因受留既已以賊殺為主義矣則其報

復必無有已時而其操術亦無所不至不特永無解決之日集今之中央集權亦不成其為中央假借與援以為後盾而

印度之局成矣亦謂之為中民不聊生斯時真不免產出革命黨亂之所至必涉外交因應一失而印度之

局亦成矣是上文所言三者之禍皆可以一時並至也命今之排漢主義之革由斯以觀則中國前途之危險莫甚於朝局之變動作者深願吾言之不中也

論今日國民之心習 節錄丁未正月十六日南方報

今日之多數國民。一苟且之國民也。今日之多數國民。對於地方事業之心習。一苟且之心習也。苟且之由來。非數言所能盡。然而其弊。有可舉者。人必有慮事之識。而後有處事之方。識不足以謀事。恆足以債事。若者為公益。若者為公害。吾識既不足以解決。則與其辦事而致債事。不如姑藏吾拙。姑鳴吾高。蹈而地方事。遂不問矣。若然者。謂之識。聞惟識。聞也。故苟且。人必有辦事之才。而後有集事之效。一地。方事也。益與害之分。緩與急之辨。明為吾識。所及而逆料。吾才決不足以任事。將就吾所見。為任事者。告乎吾。固無報告之義務也。將勉竭吾才。隨衆人。後以僥倖集事乎。吾才既欠。恐為儕輩所侮弄也。若然者。謂之才。短惟才短也。故苟且。人固不可以不自量。人尤不可以不自尊。任地方事。而尤須有資望。此舊來預聞地方事者之慣例也。吾既自量。為有才矣。有識矣。又知今日所謂資望者。不必其為舊日之舉人進士矣。然而社會之重視舉人進士。而必以是為資望也。如故使吾強。廁其間。與謀公事。則吾之信用。不及於社會。而事之掣肘也。必多與其礙事。而終歸無濟。何如安吾淺資望。一任地方之腐敗。而不致招辱也。若然者。謂之自。餒惟自餒也。故苟且。謹慎者。立身行事之準則也。然而其弊也。流於畏葸。今之所謂潔身自好。不預地方公事者。推其用心。墨守謹慎二字而已。地方有一事。既懼物議。又避嫌疑。既不為人先。又不隨人後。

社說 論今日國民之心習

十九

丁未

既懼識見之不周又恐才力之不逮既願力任其事更不願受人之諮詢既不令他人之借重更不願素契之與聞既拒一切地方事更冷嘲一切任事人謂其避怨非一端謂其巧滑猶皮相而地方事之類廢視如秦越矣若然者謂之畏事也故苟且吾人第二之生命曰財產然水火也盜賊也貪吏搜括也差役需索也舉足為吾財產危欲措其危於不危則興公益以謀公安尚已彼昏不知迺吝其私囊而視為計漠視公益而予智自豪尤甚者其公害之影響不僅及於吾之財產即生命所不救而決不肯稍稍出資助社公害彼號稱守財奴而僥倖於地方之無事者往往如此若然者謂之惜財惟惜財也故苟且人歟我歟斯固有其綴屬不可離之關係者也然而多數國民之心習則異是地方有一事起不日是有司之責任則曰是董事之職權人事而非我事也又有一事起則曰此地方上事地方不止一我自有異人任者人事而非我事也盜劫於鄰重閉我室弭盜之警察不必因是辦人事而非我事也火起於友戚之家弔唁矣火政之改良不必因是謀人事而非我事也充其人我計較之極苟且於我無直接關係者雖鄰戚之利害所不計何論地方事若然者謂之為我惟為我也故苟且嗚呼我多數國民既以種種之由來成其苟且之心習復以苟且之心習釀為地方事業頹廢之現象無以名之曰昏之多數國民之心習復以苟且之心習釀為地方事業頹然而有其樂此不疲心如鏡澈而自謂不昏者在曰自私自利

諭旨

丙午十二月全

上諭四川成都府遺缺知府著杜本崇補授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御史趙炳麟奏請定教育宗旨一摺學術人心關係至大迭經降旨宣示學堂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培養通才首重德育並以忠君尊孔尙武尙實諸端定其趨嚮凡在臣民豈容不修明倫理願行願言茲據御史奏稱曲阜學堂開辦伊始請以明人倫重躬行爲要義等語亟應申明前旨切實遵行所有曲阜學堂應如何慎選師儒注重行誼著學部會同張之洞悉心妥議詳訂規則奏明辦理欽此 丙午十二月初一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禮部奏元旦禮儀一摺元旦令節皇帝率王公百官在皇極殿行禮停止筵宴其在外公主福晉命婦著進內行禮欽此○旨瑞豐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欽此○上諭前據御史成昌奏參山東巡撫楊士驤各款業經派令清銳前往山東查辦茲據查明覆奏山東巡撫楊士驤被參各節均查無確據惟於籌款局委員因公派飲曹州文武各員捕盜不力未能先事預防失於覺查殊屬疏忽但據稱該撫到任以來於地方一切要政尙能實力舉辦即著毋庸置議山東候補道朱鍾琪辦理捐款不實不盡曹州府知府丁鏗身任地方兼司營務操縱失宜均著交部議處曹州鎮總兵任永清暮氣已深難期得力著勒令休致前統領凌練隊補用知府倪毓葵訓練無效獲匪寥寥著以通判降補前幫統防軍管帶先鋒左翼左營補用副將洪殿元委靡自安寸功未有著以游擊降補前管帶先鋒左翼右營補用守備馬振邦舉止輕率聲名平常著以把總降補前管帶左翼防軍左營補用副將楊良輝營規鬆懈兵多騷擾左翼防軍後營哨官楊毅汛把總沈得勝盜劫左近畏葸無能左翼

諭旨

一

丁未

諭旨

二

正月

防軍後營哨官候補把總孫方塾嗜利營私罔恤人言先鋒左翼左營哨官候補把總隨興陸獲盜不究有心玩忽均著即行革職永不叙用防軍前營哨官五品軍功侯廷傑藉端斂費民怨沸騰前曹州鎮署巡捕陸恩福差弁楊鳳嶺呂煥普朦混招搖狠舞弊著一併斥革驅逐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楊士驥身膺疆寄責任甚重務當振刷精神於一切應辦事宜破除情面切實整頓以期吏肅民安毋負委任所有該省未經奏明苛細捐款著認真裁撤以紓民困各局所名目複雜著即酌量裁併另片奏舉辦清鄉請責成各鄉自辦等語著該撫體查情形妥定章程奏明辦理欽此○旨雲南馬龍州知州著夏獻芬補授浙江青田縣知縣著李彥銘補授貴州龍泉縣知縣著朱方輝補授安徽六安直隸州同著鄭錫仁補授安徽甯國縣知縣著秦錫光補授四川廣安州知州著朱倬補授浙江縉雲縣知縣著梁耀煊補授雲南南安州知州著張鳳翔補授俸滿貴州貞豐州學正徐坤著以知縣用都察院筆帖式著崑蔭補授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靈照補授揀發廣西知縣陳思張星桂徐燮喻九一何妍南岳俊會憲勳修承浩貴成陳寶書史錫雲程經五李樹枏王璟劉晟乃鄧嘉賢劉培基王家錦吳大中葉士芬操持張立政陳貽馨王文燾董毓梅張炳麟張煥辰劉星橋胡文瑩曲純如李霽靈許銘旗陳平瑛陳培源鄧儀中鄧沁王燾陳洪道傅德謙蕭鳳韶袁炯毛鸞熊希存周蔚生邢汝楫黎瑞棠陳鴻謨朱承翰魯國斌鄧潤棠王大壩楊誠恭何光國倫明羅保彝張崇仁申睢順作梅陳文裕馬鍾南俱著以知縣發往廣西截取內閣中書呂慰曾著照例用擬補德州城守尉衙門筆帖式阿納春著准其補授保送知府翰林院編修秦曾路吏部員外郎保如俱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准補山西薩拉齊同知卓異知縣劉瀛著准其升補並准其於知縣任內卓異加一級欽此 初四日

上諭山東曹州鎮總兵員缺著張疋邦補授欽此 初五日

上諭陳夔龍奏直隸按察使王清穆因病懇請開缺一摺王清穆著准其開缺欽此○上諭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暮
禱祭 太廟朕親詣行禮東西廂派黃永安英俊各分獻二十八日告祭 太廟後殿派納勒赫行禮中殿派載功行禮
二十九日祭 太歲壇派魁斌行禮兩廂派楊佩璋王圻各分獻欽此○旨分發直隸試用道徐鍾慶譚兆樞江蘇試用
道錢鴻猷趙從嘉于德懋安徽試用道余適中陶煦山西試用道魯景嶧湖南試用道韓葆忠王詒四川試用道范錫朋
朱炳册直隸補用知府姚世儀直隸試用知府郭恩湛江蘇試用知府魏朝梁福建試用知府胡之楨江西試用知府鄧
廷恩廣東試用知府裴祖澤孔慶輝湖南補用同知李崇鈺浙江試用同知張汝嶸山西補用直隸州知州托雲泰寶賢
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羅經權湖北補用知州呂美璟直隸試用知州文治江蘇試用知州李壽會甘肅試用知州楊頤
昌浙江試用知州崇禧四川試用知州崔志遠山西補用通判包榮富直隸試用通判謝恩綬豫河試用通判祁佑會江
西試用通判林翼湖北試用通判馮永容湖南試用通判汪鳴球孫兆基直隸試用直隸州州同張梯雲江蘇試用直隸
州州同高茂樞吳學佑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李永泰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胡其敬陝西試用直隸州州同口良鄂西
川試用直隸州州同楊鳴珂直隸補用知縣葆勛江蘇補用知縣高增秩山西補用知縣啟紳湖北補用知縣方在甲湖
南補用知縣蔣炤四川補用知縣孫懋劉景健直隸試用知縣杜榮相趙孚俞恒夏承起何炳濤何維彬吳大儲張禧
周炳文邱廷榮裴景宋江蘇試用知縣許炳璣金衍海孟廣銓復魏鵬陶鑄堯安徽試用知縣于碩葉澍含吳毓漢宜
坪鄧顯山東試用知縣王篤成金應樞周祉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初六日
上諭直隸按察使著陸嘉穀補授周學熙著補授長蘆鹽運使欽此○上諭直隸通永道著銜吉調補恩潤著補授浙江
杭嘉湖道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以東三省民物凋殘瘡痍未

諭旨

三

丁未

諭旨

四

正月

復特派載振徐世昌前往查勘現據奏陳各節披覽再三彌深屬念該省當兵燹之餘亟應培養元氣固植根本深宮懷民虞無時不軫切痼瘼所有清賦捐稅等事皆地方應辦之政乃或操切擾累賤削煩苛凡我商民何以堪此一切新政必須次第舉行籌款尤在得人務當體恤民艱掃除積弊總使閭閻輸一分資財即受一分利益庶幾事無不舉民亦相安著各該將軍體查情形慎選廉吏力祛壅蔽嚴杜便漁廣開利源預謀生計以期漸豐富庶用副朝廷勤恤民隱之至意欽此 初七日

旨分發湖北試用道丁焜年山東補用知府斌儀貴州補用同知雙福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斌瑄直隸試用直隸州同知滿仲俊福建試用直隸州州同梅汝蕪河南補用知縣聯瑞陝西補用知縣玉崑直隸試用知縣邱鴻光陳洛東山東試用知縣秦宗佑姚傳彝裔篠鳳河南試用知縣陳步繁陝西試用知縣申保樞屠義肅史中峯甘肅試用知縣章燦燾成瑜張克寬唐肇文李士芬浙江試用知縣林松堅朱兆蓉范鴻荃朱邦傑福建試用知縣文煥劉乙周鍾翰江西試用知縣鄭福元傅帳孫王蔭棠葉錦春趙文元黃恩榮杜翰藩雷葆謙湖北試用知縣劉登椿常組鑾張清文陳冠南萬正坤湖南試用知縣陳枚功賴咸周樹杰裴炳耀朱紹遠吳濟中劉斌祝清樞廣東試用知縣王啟會王蔭槐錢世琦鍾應良郭文源曾春沂黃有文雷鍾清周善繼姚登瀛吳承忠廣西試用知縣鄭德彬尹最舉四川試用知縣劉登粟宗琦劉汝鐸袁有仁楊起鰲直隸試用布庫大使顧燿乙山東試用運庫大使陶炳榮長蘆試用鹽大使孫兆松兩淮試用鹽大使郭同彩山東試用鹽大使鄭經宇蘇雨春李吉林兩浙試用鹽大使胡宗程浙江試用鹽大使呂銘澤龍旗光四川試用鹽大使向成嚴寅亮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初十日

上諭農工商部右侍郎顧肇新由部曹在外務部行走有年洊升外務部右侍郎調補農工商部右侍郎克勤厥職茲聞

禮遊軫念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陸軍部候補郎中顧彥龍著以郎中即補欽此 十一日

上諭農工商部右侍郎著楊士琦補授欽此 十二日

上諭汪詒書現丁慈母憂開缺林開春著以道員用署理江西提學使欽此○旨載擢著加恩在御前行走憲章憲德均著加恩在乾清門行走溥培文瀾溥坪文治均著賞給二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欽此 十三日

曾慶生慶榆著內用郎殿武著外用內閣中書二缺著鐵麟福聯補授擬補內閣中書范超元楊允升俱著准其補授保送分發知府度支部員外郎劉啟翰盛京裁缺刑部員外郎廉卿俱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保送撫民同知盛京裁缺戶部司庫慶徵著交部記名以撫民同知用保送知縣盛京裁缺戶部筆帖式恒麟著交部記名以知縣用分發廣東試用通判陳名駿湖南試用知縣易紹生廣東試用鹽大使禮鴻鈺余式錦俱著照例發往保舉山西補用知州劉振勳直隸補用知縣章承績吉林補用知縣張維棟山東補用知縣崔齡浙江補用知縣吳亮詢奏留四川補用道徐樹吉林補用通判斌鏡吉林補用知縣劉銘鼎俱著照例用卓異升補直隸遵化直隸州知州嚴以盛直隸冀州直隸州知州祝著俱著准其升補並於知縣任內卓異加一級升補四川廣元縣知縣端秀著准其升補陝西乾州直隸州知州吳廷錫著准其補授獲盜新授山西薩拉齊同知前陽曲縣知縣署解州直隸州劉瀛著以知府用開復降二級調用前直隸試用知縣孔憲邦著准其開復降二級調用處分仍發原省照例用秦陵工部主事著靈善補授擬補綏遠城將軍衙門筆帖式景泰吏部司務陳士楨俱著准其補授欽此 十四日

上諭吳重熹奏參貪劣不職各員一摺江西卸署臨江府知府候補知府任貴震不顧名譽輿論驟然新昌縣知縣馬章

諭旨

五

丁未

修玩視要案藉病延擱南康縣知縣鍾祖形縱容丁役嚴飭不遵署上猶縣知縣候補知縣余登雲輿情不洽聲名平常定南廳訓導邱煥然干預詞訟不守本分臨川縣東館司巡檢李士齡不惜聲名屢被評控試用庫大使稽承榮需索濫費加倍要求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十五日

上諭明年正月初八日孟春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訥勒赫行禮兩廡派延康承蔭各分獻欽此○上諭明年正月初九日祭祈穀壇朕親詣行禮欽此○上諭張之洞奏勸明湖北各屬被淹受旱輕重情形請分別蠲緩錢糧增南銀米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湖北本年入夏以來川襄二水盛漲官民隄坑潰決成口山嶺高阜又以灌溉爲難間受乾旱若將應徵錢糧漕米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將被災之枝江等各廳州縣村莊應徵新賦錢糧漕米等項並原緩節年銀米酌量輕重情形分別蠲緩以紓民力該督卽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十六日

上諭翰林院侍讀馬吉棟奏糾參大員一摺郵傳部右丞陳昭常署右參議施肇基衆望不孚均著開缺唐紹儀引用參屢招物議著該侍郎陳遵前旨謹慎奉公認真辦事倘再私心自用定不寬恕所有該部丞參員缺著該部堂官慎選妥員奏明辦理欽此 十七日

上諭農工商部奏遴員請補丞參各缺一摺農工商部左丞著照彥轉補所遺右丞著着齡補授沈雲沛著轉補左參議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十九日

上諭趙爾巽奏查明奉省牛莊等處被災懇恩蠲緩糧賦一摺奉天本年夏秋之間雨水過多田禾淹沒並有被霜被雹各地畝奉省兵燹之後復遇災荒深堪軫念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最重之海城縣屬趙家堡等六屯旗民承種紅册

餘租加賦各項地畝著將本年糧租悉數豁免並暫行銷除糧額俟墾復後照常徵收開原旗界五家子等六屯成災五分佛田地畝應徵本年租銀著緩至來年秋後徵彰武縣新東魯等二十五屯成災十分升科地畝應徵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七成災八分升科地著蠲免本年地糧十分之四蠲贖糧租均分作五年帶徵沙力土套力平土等二十八屯荒蕪地畝本年糧租著概行豁免甯遠州屬沙河所圍山子黑松林等三界成災九分之民人紅冊退圈兩項地畝應徵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六其民人餘租及入官各地著蠲免原租十分之四蠲剩糧租均分作三年帶徵成災七分之二民人紅冊退圈兩項地畝應徵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二其民人餘租及入官各地著蠲免原租十分之一蠲剩糧租均分作二年帶徵柳河縣所屬涵養純養直養等三保成災八分升科地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四蠲剩糧租分作三年帶徵其愛養安養等二保成災七分升科地本年地糧著蠲免十分之二蠲剩糧租分作二年帶徵以上蠲免銀兩如未經奏請以前業經花戶完納准其流抵次年正賦其被災各處節年民欠並著緩徵以紓民力該將軍卽分別履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上諭端方等奏蘇州等屬秋收歉薄請將應徵錢漕分別蠲減緩徵一摺江蘇蘇州等屬本年入夏霖雨過多六月中旬大雨數晝夜水勢驟漲沿海各田同被淹沒收成均行減色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長洲等二十八州縣拋荒塌廢等田銀米長州等十五州縣被淹無收田銀米震澤等七縣被淹無收田下忙條銀及漕米崑山新陽縣鄰荒廬價田條銀及被淹歉收廬價田條銀新陽縣展緩二十八二十九兩年丹徒縣展緩二十九年新壘田銀米靖江縣被淹無收廬田課銀著一律蠲免常熟等縣歉收田條銀漕米各等項均著分別減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等卽照所議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免細數刊刻謄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令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

諭旨

七

丁未

諭旨

八

正月

意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恩壽奏舉劾文武各員一摺山西署太原府知府潘州府知府楊樹甯武府知府桑濬署□□同知候補知府姚舉鏡署平定州知州霍州直隸州知州王爲幹署隰州知縣應州知州章同署絳州直隸州知州忻州直隸州知州朱善元均著傳旨嘉獎五寨縣知縣劉國良擅移公款贖大妄爲懷仁縣知縣汪大浣借款營私與民爭利鄉甯縣知縣李文輝見議卑陋縱役病民五台縣知縣周廣濤嗜好太深屢被招搖榮河縣知縣宋琨沾染嗜好不洽輿情檢次縣知縣戚書銘不知檢束物議沸騰渾源州知州錫元不守官箴士民交怨朔平府經歷郭連陞利心太重有玷官箴檢次縣與史章林交結劣紳日事賭博苛嵐縣訓導張唐英干預詞訟士林不齒忻州吏目王長安聲名平常山陰縣典史楊起知年老廢事河東長樂司鹽巡檢沈春圻聲名平常兼有嗜好安協副將徐仕海老邁龍鍾廢弛營務得勝路參將恩銘合開店舖結怨兵民管帶大同協巡防馬隊補用都司井盛林招搖放蕩曠有煩言步隊教習拔補把總李士慶倚官圖騙屈抑商情均著卽行革職浮山縣知縣汪明源任性苛罰罔恤民艱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二日

上諭民政部奏請補內外城廳丞一摺內城總廳廳丞著榮勳補授外城總廳廳丞著朱啟鈞補授欽此○上諭錫良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四川大甯縣知縣熊登第縱役擾累民怨沸騰連縣典史張鴻賓辦事荒謬均著卽行革職前辦裏塘糧務試用知縣查篤縱脫要犯物議煩滋著以典史降選富順縣知縣陳楨辦事類預難膺民社惟文理尙優著以教職歸部銓選江安縣知縣丁國彬身弱多病不勝煩劇大竹縣知縣宋萬選才力竭蹶人地不宜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楊士驥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山東署黃縣知縣候補知縣曾西屏貪婪苛

罰實有贓據著卽革職永不叙用仍嚴行訊追臨淄縣知縣秦源聲名平常冒銷公款幸縣知縣劉煥彰心地糊塗辦事妄率朝城縣知縣程壽武行同市儈被控有案泰安府經歷任翰藻行止卑劣性情浮躁聊城縣丞牛步元違例擅受物議沸騰代理泰安縣縣丞試用未入流黃昕聲名平常人言嘖嘖蠟縣典史董恩墀聲名太劣被控有案東平州學正張兆桓聲名甚劣不治士林肥城縣訓導周晉祺操守不謹嗜好甚深肥城縣教諭趙爾增年老多病遇事因循試用巡檢吳觀慶不顧廉恥有玷官箴均著卽行革職騰縣知縣梁維新疲玩因循不知振作福山縣知縣端木某怠於政事精神不振惟文理尙優均著以教職歸部銓選掖縣知縣敬璐性情長厚不勝煩劇平度州知州馬恩齊人尙安詳才欠開展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法部奏開單請旨簡補丞參一摺法部左丞著定成補授法部右丞著曾鑑補授法部左丞議著余肇康補授法部右參議著王世琪補授欽此○旨吐爾番回子郡王業明呼朱著賞帶三眼花翎欽此○旨蘇呢特多羅郡王瑪克蘇爾札布翁牛特輔國公達爾木巴拉烏朱穆沁輔國公拉西均著加恩挑在乾清門行走蘇呢特多羅貝勒圖爾卓札布著賞帶雙眼花翎欽此○旨吐爾扈特卓里克圖漢峽彥程庫著加恩賞帶三眼花翎青海多羅郡王巴拉朱爾拉布坦著挑在乾清門行走青海輔國公索諾木爾達西著賞帶花翎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農工商部左侍郎著熙彥補授欽此○上諭山東登萊青膠道員缺著何彥昇調補薩陰圖著補授湖南岳常漕道欽此○上諭民政部奏通籌禁煙事宜一摺鴉片煙爲生民之害前已有旨諭令定限嚴禁茲據該部奏稱推行戒煙分會將各省煙館按照新章一律封禁等語著各該將軍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惟嚴禁吸食尤必以禁種爲清源辦法著實成各該將軍督撫務照奏章逐年減種統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盡絕根株不得因循敷衍用副朝廷保惠民

諭旨

九

丁未

論

十

正月

生力除沈疇之至意欽此 二十五日

上諭恩銘奏舉劾屬員一摺安徽太和縣知縣王樹中合肥縣知縣永陽署霍山縣試用知縣李維源均著傳旨嘉獎撤任六安直隸州知州熊祖詒辦事乖謬遺累地方前辦灣沚蘆卡候補同知崇安私移堵卡減折招攬前辦茶蘆同知張樹昌不知自愛聲名狼籍前署甯國府通判許濟均借差需索操守平常營壘縣知縣郭繼泰辦事多偏粗心近利旌德縣知縣王家丕家丁用事被控有案前署桐城縣知縣候補知縣張其濬浮濫近利勘災不實在任候補知州宿州州同張肇元貌似有才操守難信候補知縣王清治行爲不檢有玷官箴補用知縣晏擇登藉差逞勢聲名甚劣建平縣梅羅巡檢楊增順擅收民詞當塗縣采石巡檢陳禮璋縱書索詐休甯縣流廈巡檢陳文燧捕務廢弛懷甯縣教諭舒濟士公論不孚五河縣教諭朱柏年卑瑣近利潛山縣訓導張文杰被控營私前帶威靖右營兩江補用游擊徐超海捕務廢弛前帶巡警左營李萬勝勇不足額左營千總邵錫樂鑽營卑鄙補用千總黃承啟不守營規均著卽行革職前帶卓勝營馬隊補用遊擊姚魁武帶隊出防需索糧草擾害地方著革職永不叙用候補直隸州知州文英巧滑近利前署黔縣知縣候補知縣張武相庸懦無能疏於聽斷著以府經歷縣丞降補和州直隸州知州德馨心地慈祥短於才具廣德直隸州知州王康平政治廢弛難期振作徵甯府同知丁繼瑞性情忠厚約束不嚴懷甯縣知縣鄭思賢精力不強難勝煩劇五河縣知縣徐日昌年少才疏尙欠歷練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六日

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江蘇江甯等屬本年夏秋之間霪雨爲災收成歉薄應徵新漕若令照常完納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山陽等十二州縣成災田地并上元等五縣歉收田地及鹽城等十三州縣勘不成災田地應徵本年漕米及改徵折色銀兩均著分別展緩帶徵其上等五縣應徵荒田同江都縣及

揚州衛營壘廢田地除墾熟畝徵外其餘拋荒地畝應徵漕糧米石均著仍予蠲免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督等即照所請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及應行蠲緩細數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示朝廷軫念災黎至意欽此○上諭恩銘奏查明各屬秋禾歉收請分別蠲緩漕糧一摺本年安徽省各屬被水被旱被風被蟲田畝收成歉薄本日業經降旨將錢漕分別蠲緩以示體恤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較重之宿州等四州縣並泗州之舊虹鄉通境應徵本年新漕悉予蠲免其節年災緩民欠漕米並准遞緩情形次重之鳳臺等三十州縣內除潛山宿松二縣光緒八年沙壓田畝無徵外其餘同鳳陽等州縣勘不成災保內歉收田畝應徵新漕及節年災緩舊欠漕糧均著分別緩徵以紓民力餘著照所議辦理該撫卽一併刊刻謄黃並將各該州縣區圖村莊分別蠲免詳細刊明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示朝廷軫念災黎至意欽此○上諭端方等奏江甯等屬秋禾被災請將新舊錢糧懇恩蠲緩一摺江甯等屬今年夏秋之交雷雨為災收成歉薄若將新舊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山陽等三十五州縣應准安四衛歸併各州縣經徵屯田錢糧歉收及未墾荒田營壘廢廢各田應徵三十二年地丁錢糧均著分別蠲緩其上元等州縣應准節年未完原緩遞緩各款均著分別展緩帶徵以紓民力該督等即照所請詳細開明區圖村莊頃畝數目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示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上諭恩銘奏查明安徽被災各屬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摺本年安徽宿州等各州縣被水被旱被風被蟲收成均行歉薄若將今年錢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被災較重之宿州等各州縣及泗州之舊虹鄉通境本年下忙漕糧各款悉予蠲免其節年原緩各項銀米並准一併遞減其鳳陽等各州縣應徵各項錢糧均著分別緩徵以紓民力該撫卽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

諭旨

十一

丁未

諭旨

十二

正月

吏胥舞弊用示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七日

上諭岑春煊奏查明南洲等廳州縣被水受旱請分別蠲緩遞緩錢漕盧課等項一摺湖南本年夏間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湖河泛漲低窪田畝悉被淹沒濱湖堤垸間被沖潰高阜田畝入秋受旱收成均形歉薄若將應徵錢漕盧課各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南洲澧州安鄉等廳州縣均著勸明被災輕重情形將本年錢糧盧課各項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將所開詳細數目刊刻臚黃循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示朝廷軫念災黎之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八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圖書

(設分) 北京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p>小學唱歌教科書 二册 洋三角</p> <p>女子國文讀本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五册 洋三角四分</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四册 洋三角四分</p> <p>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第二至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一册 洋四角</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第二至四册 每册 洋三角</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五至七册 每册 洋三角四分</p> <p>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八至十册 每册 洋三角四分</p>	<p>初等小學教科書</p> <p>修身教科書 一至十册 每册 洋一角</p> <p>國文教科書 一至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十一至二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二十一至三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三十一至四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四十一至五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五十一至六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六十一至七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七十一至八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八十一至九十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國文教科書 九十一至一百册 每册 洋一角五分</p>	<p>高等小學教科書</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四册 洋七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五分</p> <p>物理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五分</p> <p>化學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五分</p> <p>生物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五分</p> <p>珠算教科書 卷上下 四册 洋六角</p> <p>珠算教科書 教授法 二册 洋一元</p> <p>習字帖 第一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二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三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四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五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六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七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八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九册 洋八角</p> <p>習字帖 第十册 洋八角</p>	<p>中學教科書</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册 洋七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二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三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三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四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五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五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六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六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七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七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八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八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九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九册 洋八角</p> <p>中國歷史教科書 十册 洋八角</p> <p>中國地理教科書 十册 洋八角</p>
--	---	--	--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籍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高等學堂教科書	微積學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册 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册 洋八角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簡易歷史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簡易地理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簡易算學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簡易格致課本二册 洋一角五分	師範學堂教科書	遠成師範講義卷二册 洋一元二角 學部學校管理法 洋二角 學部教授法原理 洋二角 學部教育史 洋二角五分 教育學 洋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二角五分 論理學 洋二角五分 近世算術 洋七角五分 中國歷史卷上 洋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一角五分 中國文典 洋二角五分
	國民教育論 洋二角 各師範法 洋五角 各科教授法 洋二角	華英文教科書	華英初階初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二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一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初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全集 洋七角 華英國學編卷一 洋四角 華英國學編卷二 洋四角 華英國學編卷三 洋四角 華英國學編卷四 洋四角 華英國文編卷一 洋四角 華英國文編卷二 洋四角 華英國文編卷三 洋四角 華英國文編卷四 洋四角 華英英文指南 洋一元二角五分 華英法文釋義 洋一元			
	分類英語 洋四角 英文字入門 洋二角五分 華英縮譯拾訣 洋七角	英文教科書	嚴又英文漢語 洋一元二角 華英文通 洋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卷首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一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二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三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四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五 洋二角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洋一元 和文漢譯讀本八册 洋一元 東文法程 洋五角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三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四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五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六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七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八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九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零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一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二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三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四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五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六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七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八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一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二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三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四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五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六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七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八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一百九十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百集 洋五角				
	華德教科書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				

內 務

論地方自治爲預備立憲之根本 錄丙午十月十四日北洋官報

近人論立憲之預備。其最要者凡四。一曰司法行政。二曰地方自治。三曰國民教育。四曰徵兵令。竊謂四者之中。就其表面言之。似以司法行政分權與國民教育爲最要。就其精神言之。則莫先於地方自治。請得而畢其說。

或謂憲法之精神。全在保護人民之權利。必司法能獨立。乃足以昭大信於天下。且法權尊重。則外權無由侵入。而後能成爲獨立國。非獨立國不能有憲法也。此說誠確不可易。然今日吾國之國力。於各國領事裁判權。未能遽行收回。則窒礙之處。舉足立見。故目前要務。當以修改刑律。整齊內政爲不易之方針。矧司法部與大理院。甫經改立新署。一切制度。正宜從容組織。兼採東西各國典故。事實擇善而從。以定司法獨立之基礎。而非忠促數月所能收效也。至國民教育。所以儲完全之人格。學部奏定教育宗旨。首重忠君尊孔。次曰尙武尙公尙實。此五者。卽爲國民教育之原質。日本之教育。亦以忠愛勇武爲要。我國政體。與日本爲近。定此宗旨者。具有深意。然此事須積之以漸。行之以誠。更非一朝一夕所能收視而返聽。

內 務

論地方自治爲預備立憲之根本

一

丁未

改絃而更張也。徵兵一事雖近日已有前行之者，然其論事上則及且多。惟地方自治一端實爲立憲之根本，且欲實行強迫教育之制，尤非從自治入手，不能培其根而固其基礎之立憲。發軔於州會，日本之立憲造端於府縣會，此盡人所知，不待言也。要之國家爲地方之總體，地方爲國家之分子，倫爲分子者，各恤其私，如萍絮之飄散，則總體必無由而成。立況社會之原動力莫如權利，國家之活動力莫如義務，惟權利與義務判爲二途，而國家與社會遂不免於幽闇之間，敢隱相衝突之慮，其所以衝突者何也？則由道德之心，必與利慾之念相爭，而強弱貧富之間，斷不能稱物平施，釐然各當也。即歐美所提倡均貧富主義，亦不過戰勝於理想之地，互相研究其性質，證明其學說而已。居今日而論政治，固不能偏重於干涉主義，亦不能偏重於放任主義，惟調和於二者之間，而審慎以出之，則未有不推行盡利者。地方自治之制度於人民自繇之活動，既不抑勒而行干涉之方，於社會利益之衝突，又不縱恣而蹈放任之弊。近人有言自治制者，迺國家與社會之連鎖也。諒哉！斯論夫使國家與社會能固結不解而成連鎖之形，試問全國區域之中，尙有反側偏陂而不遵坦蕩之王路者乎？謂非統治者與被治者無上之幸福哉！

地方自治爲國家與社會之連鎖。此說創自德國政治學者葛那士德氏。葛氏生平於英國

自治之沿革。及其制度。苦心研究。歷有歲年。其言曰。自治云者。中立於國家政治與社會私事之間。而爲政府與人羣互相結合之機關也。蓋葛氏之意。謂凡在一村鎮內之團體。苟得法律及公權之允許。即可歸入地方自治。是以郡縣府邑。雖互有廣狹之差。要皆爲地方自治所行之區域也。

葛氏又云。自治之爲制。乃郡縣村鎮以內之名譽官。遵依國法。用其地之租稅。執行其地方。應有政治者也。其制之成。成於制定之法律。而非成於自然之慣習。夫葛氏之爲此說。因見彼時之論自治者。恆偏重於社會一方面。而於政府一方面。則視若無關。因創爲此論。以駁正之。謂凡各國建設合宜之地方自治制。非出乎人羣之私意。而必淵源於國家以合於國政上之性質。若使政府與人民不能互相連結。則所謂地方自治者。亦必紛雜無紀。而斷不能爲林林總總之大羣。造無量數之幸福也。

夫地方自治之目的。果安在乎。曰。在增進人羣之福利而已。欲增進人羣之福利。則當組織自治方法之時。必使政府與人羣之機關。一意調和。絕無衝突。凡關乎國家之法。令政府之權限。悉以實力奉行之。而於社會全體之道德及人民之愛國心。尤必使之振刷。其精神發皇。其耳目積日。既久。由勉強以幾自然。而後國家與社會。不啻水乳之交融。壘麓之迭和。隱

相固結而不可解矣。

葛那士德氏之後。又有斯丹氏與盧史雷魯氏。均詳論地方自治。其說各不相同。斯丹氏之言曰。自治者。人民因參預其地之政。而組織之獨立。行政機關也。此等機關。為國民自繇之團體。凡固有之職官。機務。權利。無不具備。盧史雷魯氏之言曰。地方自治。當力杜政府警察。權之干涉。而以人羣獨立為主。原蓋盧史氏所發明之原理。重在羣治。之不羈。故謂地方自治。當守地方固有之法。規而從事於其範圍之內。斷不容服從外力。與執持公權者之放恣。營私獨行。己意也。然細核兩家之說。各有所偏重。似均遜葛那氏之完備。厥後德國博士伯倫知理氏。又推廣葛那氏之說。而補其未盡之義。作自治論一篇。風行環球。傳鈔紙貴。彼曾規定地方自治之真解。分為四條件。其條件之文俱摩不切實可行。秉鈞軸者取而味之。則於地方自治之組織。思過半矣。

要而言之。國家為地方之總體。地方為國家之分子。分子既合力以自治。則總體可垂拱而受成。預備立憲之根本。未有亟於此者。歐西政治學家所論。朗若列眉。舉而措之。豈徒社會之幸福。而國家永永萬年之祚。亦從此安如磐石矣。

伯倫知理氏之論自治也。折衷於葛那氏斯丹氏盧史氏三家之說。而規定地方自治之真

解。其規定之次序如下。一地方自治須與通常所稱自治分別其別也。恰如行政之於國政本體。裁判細目之於國法全部。又當知地方自治實與自由國政相為表裏。故國內必有地方自治之制。而後人民能練習政務於國家自治之事。靡不優為矣。二地方自治須與各人隨意處理之私事分別。蓋地方自治必受國家之制。馭準行政法而施治。徵之英國地方法規之重申告誡。可以知其迥別於私事。德國地方自治。雖可依政令及自定之規約行事。然政府之法令及監視。亦不能有所牴觸也。三地方自治之本性。在令國民於國法範圍內。參考政務而獨立處理。故以地方自治為連結人羣與政府。而作人民自由與公共義務之機關者。誠允當之說也。四地方自治。祇奏效於一地方之團體。以當地居民議當地政事。地方自治之要義也。若擔任區域稍廣。處理之政務亦漸多。是以地方自治區域。有限以縣者。有限以郡及省者。然若因計全國利益。而召集全國賢豪。以行政務。則非地方自治而成。為全國自治矣。學者於此。亦須細為分晰。不可忽也。

歐瀛政治家之論自治學理。以此說為最完備。蓋必連結人羣與政府。而組成人民自由與公共義務之機關。然後自治之制。可期推行無阻。夫伯倫知理所論之人民自由。與自由國政。非以放任為治也。惟文明之國。朝野上下。咸秩然有序。謹守法律內之自由。故人羣與政

內 務

考察政治館奏遵議廣東水陸提督歸併一員並改設虎門撫民同知摺 六

正月

府能結合而成爲連鎖彼執一偏之論者或謂地方自治當獨立不羈不容服從外力或又謂地方事業悉當聽中央之指揮殆兩失之矣吾國自秦漢以降迄於今日世教凌遲風俗頹敝悉由於地方無自治之力而民德因之日衰今欲預備立憲舍是末由達其目的的一孔之儒每謂自治之風旣敗易長紳民囂凌之漸其意在阻撓者又謂必俟教育普及始可議行自治不佞竊謂教育普及非十年以後不爲功豈可坐待河清無爲而治矧自治之制果能日形發達可使全國人民養成奉公守法實事求是任俠好武之風與教育宗旨尤有隱相補助之益蓋我國數千年之習慣人民視國政爲與己無關之事故舍公益而爭私益今使之會同參議則必移其心思才力而注重於公益偶有動作不能不綜覈名實求保令譽而赴義若渴之概不覺現於形色矣然則國民教育之普及苟非以地方自治爲之導線將有鑿枘不容之勢惟使人人知自治之旨咸思盡應盡之義務受應享之權利而教育宗旨不期然而自克推行猶之順風而呼聲非加疾其勢急也由此觀之預備立憲之要務孰有亟於此者乎

考察政治館奏遵議廣東水陸提督歸併一員並改設虎門撫民同知摺

本年五月初三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廣總督岑春萱奏請將廣東省水陸提督歸併一

員並將虎門屯防同知改爲撫民直隸同知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原奏內稱廣東省原設陸路提督一員統轄全省綠營駐紮惠州嘉慶十五年添設水師提督一員統轄全省水師駐紮虎門立制本極周密惟今昔情形不同綠營久成虛設惠州與虎門地方相距僅百餘里朝發夕至若歸併一員控制極便責成亦專擬請將廣東水師陸路兩提督歸併一缺改爲廣東水陸提督又虎門原設屯防同知一員僅有督催之責並無理民之權該處距縣窺遠必須改設撫民同知方資治理擬請將虎門屯防同知改爲撫民直隸同知等語查廣東綠營疊經裁汰舊存兵額本屬無多現又經該署督將所存綠營裁去七成營制更簡查從前署閩浙總督李興銳奏請裁併福建水師提督一缺曾經臣等會奏議准改設福建水陸提督在案今廣東事同一律自應將統兵大員酌量歸併以節糜費而一事權原奏擬請將廣東水師陸路兩提督歸併一缺改爲水陸提督統轄全省水陸綠營及內河外海師船各節擬卽准如所請惟惠州地居衝要陸路提督現既裁撤地方未免空虛應如何酌撥兵隊駐紮以資鎮攝之處由該督體察情形妥爲辦理所有水陸提督印信應請 飭部另鑄頒發其現任水師提督薩鎮冰擬請卽改爲廣東水陸提督其陸路提督李福興應作爲裁缺提督如薩鎮冰一時未能到任新設廣東水陸提督一缺應請卽如該署督所擬

內 務

考察政治館彙譯廣東水陸提督歸併一員並改設虎門撫民同知摺 七

丁未

內 務

盛京將軍趙奏續行查明添設廳縣分防各治派員試辦摺

八

正月

仍以現署水師提督本任南澳鎮總兵李準署理至水陸兩提督裁去一缺所餘廉俸及兩提標官兵應分別裁併各節陸軍部查該署督所擬業於裁兵摺內具奏應由臣部另摺議覆又原奏擬以虎門屯防同知改為撫民直隸同知將東莞縣西北二境香山縣北境統計地方七十餘里畫歸該廳管轄等語查東莞香山兩邑縣治相安已久一旦分別恐於地勢民情諸多未便所請應無庸議惟虎門原有水師提督駐紮現併轄陸路不能常駐虎門原奏既稱一切緝捕彈壓事宜各縣官鞭長莫及自應變通辦理擬將虎門屯防同知仿照順天府屬四路同知之例改為捕盜同知仍兼管屯防事宜分轄東莞香山兩縣捕務以重地方至該同知本屬海疆繁難題調要缺今改為捕盜同知所有應行增改事宜由該督酌覈辦理其補缺章程吏部查該同知原係題調要缺仍應由外揀補升調兼行以符定例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盛京將軍趙奏續行查明添設廳縣分防各治派員試辦摺

竊奴才前以奉省荒地日闢交涉日繁相距較遠之有司未能兼顧奏請添設法庫門等廳縣各治並聲明此外如有應行設治之處續行奏咨等情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茲復詳加體察尙有應行設治者數處一岫巖州屬莊河地方爲濱海要區

附近各島均與聯屬近接金州時慮莠民勾結外匪爲患且距州三百餘里鞭長莫及聲勢難施會首鄉團動輒把持滋事非添設同知一員就近管理不可應卽名曰莊河廳撫民同知平時則化導撫綏遇事則彈壓懲辦且於興學巡警各要政亦得督率紳董次第經營以期化民成俗另於石城島設立分防巡檢一員名曰莊河廳石城島巡檢俾得巡緝奸宄以輔該廳之不逮一廣甯縣屬盤蛇驛距城窺遠現辦墾荒詞訟日繁先經奴才奏設裁判委員一員聲明飭將應行畫界安居設治之處稟候核辦在案旋據該委員查覆前來應將牧廠全境及廠南各村屯併歸管理設爲廳治查該處原名盤山應卽名曰盤山廳撫民通判以便審理詞訟命盜案件徵收錢糧俾專責成而免貽誤其裁判委員卽行裁汰一遼陽州屬本溪湖附近一帶毗連興京鳳凰兩廳屬境萬山重疊路徑紛歧最易藏垢納污爲盜賊淵藪應另設知縣一員劃遼陽興鳳三州廳地面併歸管轄名曰本溪縣俾得就近控制清鄉緝匪勸學牖民以期治理有裨究以何處設爲治所相宜應俟地界畫清再行定奪一柳河縣屬樣子哨地方距縣百里爲東北邊界市鎮商賈輻輳行旅通衢東與吉省屬境毗連向爲盜賊出沒之區論其衝要本應設立縣治惟戶口較少暫設分防巡檢一員名曰柳河縣樣子哨巡檢畀以巡兵專司緝捕彈壓地面以佐該縣之不及以上各處係因地方緊

內 務

盛京將軍趙爾巽行齊明添設廳縣分防各治派員試辦摺

九

丁未

內 務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法部尚書陳 兩江總督端會奏各國導民善法請次第舉辦摺 十

正月

要不得不先設民官及分防之員以期端治本而清盜源現時外省官制尙未頒定是以未擬歸何處管轄一俟奉到奏准通行再當分別遵照改定合併聲明一面由奴才先行委員發給經費分往試辦並刊給木質圖記以便辦公鈐用統俟試辦就緒再行奏請 飭部分別鑄給關防印信俾昭信守其未盡事宜續再奏咨辦理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出洋考察政治大臣今

法部尚書陳 兩江總督端

會奏各國導民善法請次第舉辦摺

竊臣等此次奉 命出洋考查政治所至之國除美德奧俄義五國外游歷則有丹馬瑞典那威荷蘭等國道路所經則有日英法比瑞士等國每至都會繁盛之區必有優游休息之地稍得閒暇即往游觀輒忘車馬之勞足益見聞之陋初猶以爲歐美風俗所趨未必有關政俗繼乃知其專爲導民而設無不具有深心且其國家竭力經營綿歷歲月特設專司之職守備呈美善之大觀而覘國者即可於入境之時考其國之程度良法美意爲中國所宜行綜括言之凡有四事一曰圖書館世界日進文明典籍乃益臻繁富收藏皮置非國家有此全力不能求其賅備無遺臣等所見以美京華盛頓爲海外第一鉅觀其建築之費凡七百萬圓常年經費在四十萬左右每日來閱書者以二千人爲率收皮查檢運送之法無一不精非他國所能及然此言其最美富者若夫藏書樓之設則歐洲各國都市城鎮無不有

之雖其規模侈陋間有不同而語以細帙縹囊則莫不充箱照軫下至郵船旅舍亦復相率藏購備客檢查蓋教育已行不識字之人必少取求既便應研考之學方多此其足以導民者一也。一曰博物院博物院之制約有數種而其用亦各有區分有依國分列者如英法諸國分五洲羣島以一國爲一區所以驗風俗之各殊也有以時爲次者如丹瑞那諸國分用石用銅用鐵時代率一時爲一類所以驗人民之進化也有因事而設者如德國之軍器農物動物古器人類匈牙利之工廠皆一事爲一名所以驗專門之科學也推之美術院油畫院則具技藝陳列以爲效法觀感之資王宮博物院則就服御搜羅以爲瞻視尊崇之地其大意不外保全古物其裨益則在考見源流此其足以導民者二也。一曰萬牲園各國又有名動物院水族院者多畜鳥獸魚鼈之屬奇形詭狀並育兼收乃至獅虎之倫鯨鱷之族亦復在園在沼共見共聞不徒多識其名且能徐馴其性德國則置諸城市兼爲娛樂之區奧國則闢入禁中一聽芻蕘之往此其足以導民者三也。一曰公園各國城市村鎮亦皆無不有之大抵悉就原埠空曠之區講求森林種植之學與植物園爲一類而廣大過之如法德奧諸國布置尤爲井井林木翳翳卉葉榮敷徑路縈迴車馬輻輳都人士女晨夜往游其空氣既可以養生其樹藝亦可資研究此其足以導民者四也。凡此四端外人之所以導其民

內 務

出 三 考 察 政 治 大 臣 今 兩 江 總 督 會 奏 各 國 導 民 善 法 請 次 第 舉 辦 摺 十 一

丁 未

者法爲最善中國以數千年文明舊域迄今乃不若人臣等心實羞之伏念乾隆間四庫全書告成仰荷高宗純皇帝命於杭州鎮江揚州分建諸閣恩賜秘籍嘉惠士林實爲曠世希遇所惜兵燹以後大半付之灰燼惟杭州文瀾尙存而奉天之文溯閣書籍尤爲完整若令各省就近傳鈔益以西人書籍妥爲度置並許觀摩似圖書館之成尙不難於速就至於博物院則中國古時器物之精良實爲全球各國所不逮又惜其屢淪兵火多入私家眞實旣不能分散亡在所不免其有關於格物致知之用考風問俗之資者品類尤多所關甚鉅保全獎勵實在兼施若萬牲園公園之設中國曠地尙多不難隨時經畫應懇飭下學部警部先就京師首善之區次第籌辦爲天下倡安定規畫之方管理之法飭各省督撫量爲興辦亦先就省會繁盛處所廣開風氣則庶幾民智日開民生日遂共優游於文園藝林之下而得化民成俗之方其無形之治功實非淺鮮謹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河南道監察御史趙侍御啟霖奏請刊布內外政要摺

竊維政必揭其綱要而後可資考求事必期於周知而後可謀公益中國風氣蔽闇由來已久賢者但求寡過不肖者各自營私其於國家大政天下大計多以爲無與於己漠不關懷良由凡百要政其文卷藏在官司其冊籍浩如淵海並無簡明之表會要之編逐年刊行之

冊傳布遠近使大衆便於購閱易於尋求藉以爲留心時事之資而啟其關切國家之念以致人才衰乏庶務不舉故無論庸愚斯賤於時政茫無所知卽士紳之流賢智之選目閱邸鈔時覽報紙究其所得多在依稀恍惚之間其於內政外交諸大端眞能了然於心了然於口者殊不多覩試詰以本縣田畝丁漕之數叩以本省賦稅兵勇之額其能知之而言之者十無一二況周知天下之故乎頃奉 明詔豫備立憲將來一切庶政方須採諸輿論參用議員自非導之以國家思想何以贊嘉謨自非使之知政治情形何以抒讜論查周禮六官歲時布治於邦國都鄙懸法象魏與民共見東西各國於大小政事逐項列表盡人可知所以各效其才力聰明熱心國務擬請 飭令各部臣疆臣自本年爲始每年各將要政分別列表每部每省各爲一編統交政治館彙核由政治館先行酌定表冊式樣咨發各部各省令其逐項臚列以歸畫一而免參差如外務部本年與各國往來案牘及各疆臣使臣交涉文件咨部者除極密之件不宣示外餘皆摘由登註如民政部將現在京城警察若干警兵若干並分別地段情形清查戶口情形抽收捐項情形支發薪資情形衛生局習藝所情形及各省各商埠警察情形一一登註如度支部將本年所入所出大宗之款每項若干雜碎款目若干所完各國債項償款若干並各省銀元銅元局所情形及總分銀行情形一一登

註如學部將京外已辦成之學堂若干等級如何或官立或民立何時開辦何人監督經費若干學生若干及東西各國留學生若干人所入何校所習何科程度幾年一一登註如陸軍部將練兵處近年所練幾鎮兵若干餉若干員弁若干營制如何餉章如何何時入伍退伍分紮何地某鎮現存軍械若干及各省兵餉員弁軍裝之數駐紮何地統領何人並各省武備學堂情形一一登註如農工商部將本年海關出口進口稅項及大宗貨物輸入輸出之數各省製造局工藝廠情形各省礦務旺虧情形外洋各埠華商貿易情形一一登註如郵傳部各省鐵路本年議辦者幾處造成者幾處已成之路所入運費多少支銷多少餘利多少局站若干員司夫役若干薪資章程如何及電報郵政輪船各項情形一一登註如理藩部各地屯墾事宜及卡倫鄂博防戍情形一一登註其吏部禮部法部大理院如本年有創定新章一一登註外省則將本年丁漕鹽釐關稅款項若干雜捐款項若干支銷解撥之數若干兵若干餉若干各局所若干並其內容大概情形及辦礦幾處實在辦成之學堂工廠幾處一一登註其條例由疏而密其事項由略而詳隨時變遷即隨時修改至各省本年所辦特別重要之件尤宜將辦法摘要登錄各部各省均限每年年底刊印成冊送政治館由政治館核閱後隨即彙齊排印恭呈 御覽然後交官書局分之可以每冊零售合

之。可。以。全。部。購。買。並。由。政。治。館。將。各。部。各。省。所。送。之。表。提。綱。挈。領。另。爲。簡。編。如。坊。間。所。刊。縉。紳。之。式。於。每。年。春。間。出。書。進。呈。御。覽。交。官。書。局。發。行。卷。帙。無。多。購。閱。尤。便。夫。如。是。朝。廷。既。可。執。簡。馭。繁。便。於。稽。考。諸。臣。亦。可。循。名。責。實。以。策。事。功。而。海。內。士。庶。於。國。家。要。政。皆。能。瞭。澈。大。勢。或。逐。事。研。求。以。增。進。智。識。或。合。羣。規。畫。以。裨。益。公。家。祛。愚。蒙。之。習。振。渙。散。之。局。啟。蔽。塞。之。局。必。有。收。效。於。無。形。者。將。來。如。設。立。議。院。乃。可。收。集。思。廣。益。之。效。而。不。至。貽。扣。盤。捫。燭。之。譏。謹。奏。奉。旨。考。察。政。治。館。知。道。欽。此。

直隸天津府屬試辦審判廳章程

第一編總綱 第二編廳局官制 第一章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章地方審判廳 第三章鄉讞局 第四章廳局官吏之職務 第五章各廳局官吏之迴避 第三編訴訟規則 第一章民刑通則 第二章刑事專則 第三章民事專則 第四編訟費規則 第一章印紙費 第二章承發吏規費 第三章雜費 第四章保證 第一編總綱 第一條本試辦章程至高等審判分廳而止 第二條高等審判分廳設在府城地方審判廳設在各縣城其鄉讞局暫就巡警所定區域而設其未設有巡警之處暫行緩設 第三條凡審判案件分爲二項一刑事案件二民事案件 第四條凡叛逆謀殺

故殺偽造貨幣印信強劫並他項應遵刑律裁判之案為刑事案件 第五條凡因錢債房

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等事涉訟為民事案件 第六條除謀反叛逆及逆倫並殺一家

三命指例應詳請王命者而百暨京控奏交案件仍照舊律例歸按察司衙門審理外其人命重案指州

行通達者而百暨京控咨交案件改歸高等審判分廳辦理其餘一切民刑訴訟概歸地方審判廳

辦理 第七條左記各項歸鄉讞局辦理 一刑事凡違警罪及輕罪止於笞杖者 二民

事分為二項 甲錢債及所爭物價不逾一百圓者 乙不論價值之多少均可收理者如

左記之各項 子田產界址之爭訟 丑雇傭契約之爭訟 寅旅客與客店及運送商帳

目之爭訟 第八條凡同一訴訟事物分向兩處呈控或既經判決之案復向同等廳局呈

控者概不收理

第二編廳局官制 第一章高等審判分廳 第九條高等審判分廳應設左記之官吏

一高等審判分廳長一員府知 二刑事部長一員 三民事部長一員 四刑事民事每部

分設審判官以事之繁簡定數之多寡審判時由局長輪流指定承審官一員會審官二員

五豫審官二員輪流審事 六檢察長一員 七檢察官一員 八書記官一員 九書

記生以事之多寡以下皆同數 十檢驗吏 十一承發吏 十二堂丁 十三司法警察 第二

章地方審判廳 第十條凡繁要之州縣其設官員額與高等審判分廳同其中簡州縣應設左記之官吏 一地方審判廳長一員 縣知事 二刑事部長兼承審官一員 三民事部長兼承審官一員 四會審官 以事之繁簡定數 五豫審官 六檢事官 七書記官 八書記生 九檢驗吏 十承發吏 十一堂丁 十二司法警察 第三章鄉獄局 第十一條鄉獄局應設左記之官吏 一承審官一員 二檢事官一員 三書記官一員 四承發吏 以事之繁簡定數 五堂丁 六司法警察 第四章廳局官吏之職務 第十二條府縣廳長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考察局員之勤惰 二分配內部之事務 三一切公牘署名簽押 四指定各案承審及會審官 第十三條部長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指揮本部之事務 二遇有重大案件時得兼充承審官 三民刑事部長有故不能視事時兩部長得以互相代理 第十四條承審官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維持公堂秩序 二訊問原被告及證人鑑定人 三定關於訴訟各種期日 四定案及宣讀判詞 五一切公牘署名簽押 第十五條會審官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會同承審官訊問案件 二表決定案之意見 第十六條豫審官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豫行秘密之訊問 二勘驗及蒐集證據 三證據不確鑿時免其訴訟 四遇有目覩犯罪者時雖未

內 務

直隸天津府屬試辦審判廳章程

十七

丁未

經起訴得先行豫審 第十七條檢事長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監督所屬之檢事
二指揮所屬檢事施行之職務 第十八條檢事官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收受關於
刑事控告各呈狀 二檢閱呈狀應豫審者直送豫審無須豫審者直送公判 三遇有目
親犯罪者時得略加訊問 四監視刑事堂訊但民事之有關倫紀者亦同 五指揮司法
警察執行處刑 第十九條鄉讞局檢事官之職務除前條第二項外皆適用之 第二十
條書記官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整理保存訴訟文牘案件 二管理本局一切出入
款項 三核算訴訟費用 第二十一條書記生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照錄口供
二鈔發案底綴訂檔案 三繕寫申詳報告示諭一切文牘 第二十二條鄉讞局書記官
之職務兼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承發吏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收受關於
民事控告各呈狀 二民事判決後之執行 三遞送文書及傳票 第二十四條檢驗吏
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檢屍驗傷 二檢驗後具確實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堂丁之
職務由廳長另定規則頒發遵守其鄉讞局由該局承審官定之 第二十六條司法警察
之職務如左記之事項 一搜查 二逮捕 三執行處刑 四遇有目親犯罪者時不持
拘票亦得逮捕直送交檢事官 第五章各廳局官吏之迴避 第二十七條審判官遇有

左記之原因得因訴訟人之陳請或自向部長陳請迴避 一審判官自被損害者 二審判官與原告或被告有戚誼者 三審判官於該案曾爲證人或抱告者 四審判官於該案無論現在或將來有關涉利益或損害者 第二十八條凡陳請迴避之案由部長另指他審判官以承其乏 第二十九條前二條之規定書記官准用之

第三編訴訟規則 第一章民刑通則 第一節抱告 第三十條凡職官婦女老幼殘廢於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之原告得用抱告但職官婦女如審判官認爲必須到堂者仍可傳令到堂 第三十一條凡抱告必係其人之親族戚友但左記人等不得充當 一婦女

二未成丁者 三有心疾及瘋疾者 四家丁雇工等 第三十二條凡抱告除祖孫父子夫婦及同胞兄弟間不必另用委任狀外其餘須具委任狀 第三十三條凡抱告於訴訟上一切行爲及供述均與本人之行爲及供述無異但左記各項須經本人特別之許可

一上控 二和解 三拋棄訴訟物 四代具輪服甘結 第三十四條委任狀須照左列之各項記載 一抱告及委託者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年齡 二抱告與本人之關係

三本人委任抱告之原因 四委任之權限有所增減時 五年月日 第二節證人 第三十五條凡刑事民事各案之原告或被告均可帶同證人到堂供證並可呈請公堂傳

內務

直隸天津府屬試辦審判廳章程

十九

丁未

令某人到堂作證公堂亦可酌量該案情形傳令某人到堂作證 第三十六條凡證人奉到傳票後即須依限到堂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堂必須豫向廳局聲明以便展期 第三十七條凡證人臨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即由審判官處以相當之罰金改用拘票 第三十八條凡證人到堂供證後具有隨時聽傳甘結准其從便不得拘留 第三十九條凡普通人民得認其一事之真正情狀者皆可爲證人但左記人等不得爲之 一未成丁者 二有心疾及瘋疾者 第四十條證人須據實供述不得捏造誣壞違者即處以相當之罰金其關於刑事而誤入人罪者以誣告論關於民事致人損害者責令賠償 第三節鑑定人 第四十一條凡訴訟事物須經具有一定學識經驗技能之人鑑定始能得其真正情狀者得用鑑定人 第四十二條鑑定人得由審判官因兩造共同之申請選用之 第四十三條鑑定人鑑定後須作確實鑑定書以資徵信 第四十四條本節所未規定者准用本章第二節證人之規定 第四節廳局所用各票 第四十五條廳局所發之票分左記之四種須由發票之官蓋印畫行 一傳票 二拘票 三管收票 四搜查票 第四十六條凡審判官皆有發傳票拘票管收票搜查票之權但情形急迫案情重大恐有人犯逃匿證憑滅失之虞者檢事亦得發之 第四十七條凡左記之各項

用傳票 一民事之原告被告 二刑事之原告 三輕罪人犯有一定之住所者 四證人及鑑定人 前項傳票以路之遠近定到堂之時日 第四十八條凡重大案件必須押解到堂者用拘票 第四十九條凡用拘票押解到堂因人證不齊或其他事故臨期不及審訊者用管收票 第五十條凡搜查人犯或證據用搜查票 第五節審訊附取保及管收 第五十一條凡審訊先訊問被告次原告次證人皆隔別訊問其必須對詰者亦得同時訊問但非經承審官發問兩造不得自行辯駁 第五十二條審訊時先由承審官將原告訴狀被告辯狀朗讀一遍再令原告或被告申訴爭訟之原因並略述證據 第五十三條訊問時由書記官照供記錄後一一朗讀詳問原被告及證人等如有錯誤隨時更正 第五十四條凡審訊除刑事被告照例跪供外其餘原被告及各證人均准其站立陳述不得逼令跪供 第五十五條凡用傳票傳到者即時審訊 第五十六條凡用拘票拘到者須於兩日內審訊 第五十七條凡用管收票者不得逾六日但得展限每限均不得逾六日如逾十次尙不能審訊者取保釋放 第五十八條凡刑事被告除叛逆謀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被告得審判官允許者均准其取保出外候審 第五十九條凡民事被告違傳到案如審訊未完展期再審應准其歸家令依限到堂聽審 第六十

條凡例應管收之被告於審訊中應另置一所不得與已定罪之犯人同獄監禁例准取保
尙未覓有保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凡承審一案限三十日結案其應勘轉者除扣除路程
所費之時日不計外每級加十日其必須展限者亦不得逾三箇月 第六節上控 第六
十二條凡關於刑事案件經公判後如因審訊不公或裁判不合供證及違背法律而心不
甘服者自判決後十日內在原審廳局提出上控狀請求送交上級審判廳覆審 第六十
三條凡關於民事案件因前條理由而上控者其上控期間以二十日爲限 第六十四條
凡欲上控者應按級上控不得越訴 第六十五條凡犯人在監而上控者其上控狀應由
監獄官轉呈原廳局 第六十六條上控狀須照左列之各項記載 一上控人之姓名職
業籍貫住所年齡 二被控之廳局 三不服之理由 四上控之年月日 五赴控之審
判廳 第六十七條原廳局收受上控狀後於三日內將本案一切文件憑證判詞送呈上
級審判廳之部長并知會原告及被告 第六十八條凡已逾上控期限而不行上控者其
原判決卽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等之障礙而未能上控者雖已逾上控期限准其
於障礙原因終止後立即具狀詳細聲明由審判官查無虛僞仍許上控 第六十九條承
受上控審判廳之部長調查其上控之合例及理由之正當與否以定准駁 第七十條凡

上級審判廳認為准其上控者行文原廳局令其將應訊人犯解送覆審如上控出於原告者原告亦應同時傳訊 第七十一條凡上控案件上級審判廳不得發交原廳局審理 第七十二條凡經上控判決後有罪者發回原廳局執行無罪者即時釋放 第七十三條凡上級審判廳覆審後平反或更改原判者其原審官除查有貪賄曲庇或瀆職等弊確據照例懲治外餘俱不得申飭議處 第七十四條凡上控自請銷案者無論何時准其將上控呈狀註銷 第七十五條凡原告上控傳訊後經過堂期兩次不到者所控作為註銷 第七十六條上控時之審訊規則准用本章第五節之規定 第七節期間例 第七十七條凡本法稱時者即時起算稱日者二十四小時稱月者三十日稱年者三百六十日 第二章刑事專則 第一節起訴 第七十八條凡關於刑事之起訴除由檢事訪聞外分左之二種 一控告狀由被害人呈遞於檢事者 二舉發狀由舉發人呈遞於檢事者 第七十九條控告狀應照左記之各項記載 一原告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年齡 二被告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年齡 若為原告所不知者即不記載亦可 三控告之事由 四關於本案之憑證 五赴控之廳局及呈遞之年月日 第八十條舉發狀應照左記之各項記載 一舉發人及犯人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年齡 二舉發之事由 三關於本案之憑證 四赴控之

廳局及呈遞之年月日 第八十一條檢事收受控告狀或舉發狀後察核應記事項並無遺漏且憑證認為可信者其重大案件如謀殺故殺強劫及重要之盜竊詐騙或必須豫審者直送於豫審官其餘直送於刑事部長若部長認為必須豫審者逕由部長移送於豫審官其無須豫審者指定承審官及會審官審訊 第二節逮捕 第八十二條凡有犯謀殺故殺強劫及重要之盜竊詐騙或他項重大之罪准由司法警察或被害人或知情目覩人不持拘票將該犯捕送廳局補呈訴狀此外無拘票者不得捕送 第三節關提 第八十三條凡關提逃往本廳局管轄境外之刑事被告人無論係在何處本廳局應先察核請發拘票人呈內所稱犯事及藏匿各節實屬可信然後准其所請簽發拘票另備公文飭令司法警察前往關提 第八十四條凡關提被告之拘票內須將原告被告姓名職業住所被控事件犯罪月日及逃匿處所逐一載明 第八十五條持票之警察親齎公文至被告逃匿處所之廳局呈遞經該廳局官吏驗明該票合格即於票內簽押蓋印添派警察協同持票之警察前往偵緝 第八十六條緝獲後將該被告解至協緝之廳局審明實係票內所指之人即交警察解回發票之原廳局審訊 第八十七條如協緝之廳局審明被拿之人並非拘票所指之人或其人向在該處居住並非藏匿應即釋放或其人確係應提之人能

取具妥保保其必到發票之廳局聽審則令取保釋放 第四節搜查 第八十八條凡證據人犯藏匿一定處所者審判官得發搜查票使司法警察前往會同該地方鄉董搜查但案情重大事機迫切者不在此例 第五節豫審 第八十九條豫審時以豫審官一人行之除檢察官書記官監視錄供外不准旁聽 第九十條訊問後豫審官認為證據不確鑿可免訴者有即時釋放之權 第九十一條凡豫審後豫審官認為證據確鑿未便免訴者應即時將一切案卷證據人犯送呈刑事部長再由刑事部長移交公判 第六節公判 第九十二條公判時以承審官一人會審官二人書記官檢察官各一人行之不得秘密 第九十三條凡豫審移交之證據承審官認為無關涉於本案者可置勿議其臨時發見而豫審時未經蒐集之證據亦可隨時調查 第九十四條承審官於承審一案中臨時發見他案者可不經起訴與豫審即時歸入公判 第九十五條遇有證據確鑿供招毫無疑竇者即下有罪之判決如犯人堅不承認而承審官認為證據確鑿者亦同如證據供招兩無可憑者無罪 第九十六條判詞須照左列之各項記載 一罪名 二事由 三犯人姓名 四承審廳局及承審官會審官書記官簽名蓋印 五判決之年月日 第九十七條訴訟費用結案後歸書記長結算與本案同時判決 前項訴訟費用歸理曲者呈繳如兩

造各有曲直者由承審官酌量按成分派理曲者有數人時亦同。前項訴訟費用如因理直者自己懈怠疏忽以至費用增多者其增多之分仍由理直者呈繳。第九十八條判決後定期宣告罪名時必須朗讀判詞並將罪由榜示。第九十九條刑事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賠償准用民事專則損害賠償之規定。第七節勸轉。第一百條凡勸轉僅報文書不解人犯。第一百一條軍流遣勸轉至高等審判分廳止斬絞勸轉至按察司衙門止徒罪以下概由地方審判廳定案發落毋庸勸轉。此係專指地方審判廳有權審問者而言其應有權審問之案則初審時即應人文併解自不在此限。第八節刑之執行。第一百二條刑之執行非經判決確定以後不得為之。第一百三條刑之執行由檢事指揮司法警察行之辦法如左。一死罪奉到部覆或院批後即日行刑。其監候者仍歸秋審辦理。二遣軍流奉到部覆後分別發配或送習藝所。三徒罪奉到院批或部覆後送習藝所。四折贖罰金。即管杖所改者。由檢事征收。第三章民事專則。第一節起訴。第一百四條凡關於民事之訴訟由原告以起訴狀逕送廳局收呈處。第一百五條訴訟狀應照左之事項記載。一原被告之姓名職業籍貫住所年齡。二訴訟之事物。三訴訟之原因。四懇求如何斷結之主意。五鄉局及起訴之年月日。第一百六條如有可為證據之契券及文書一併黏入訴狀。第一百七條收呈處

收受訴狀後即呈民事部長 第一百八條部長審定訴狀並無違式及不合該局權限者即指審判官審訊 第一百九條凡公判中訴訟所爭之物不得擅動但經審判官應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原告因訴訟所爭之物有滅失藏匿之虞者公判中無論何時可請求審判官暫行查封其不能久存者得暫行拍賣俟判決後分別發落 第二節傳訊 第一百十一條審判官收受訴狀後由承審官定明堂期如有應行傳問之人補傳到案於傳喚被告時須將原告之訴狀錄一副本送交 第一百十二條被告欲查看原告所繳之證據文書者可由書記鈔錄給付 第一百十三條被告欲辯訴者准其於堂期前呈辯訴狀如堂期過促得申請酌量展緩 第一百十四條被告抗傳不到而逃匿者作為情虛畏審應聽原告一面之詞判決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原告堂期不到又不申明故障事由者作為情虛畏審應將本案註銷但訟費仍照例向原告征收 第三節協傳 第一百十六條如民事被告人在本局管轄境外者簽發傳票另備公文移請該民事被告人所在處之廳局協傳到案臨期不到者改用拘票准用本編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節公判 第一百十七條本編第二章第六節之第九十四條九十五條九十九條之規定民事公判准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判詞須照左列之各項記載 一判旨 二理由 三原被告姓

名 四承審廳局及承審官會審官書記官簽名蓋章 五判決之年月日 第五節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九條凡理直人因理曲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所受有形無形之損害得向審判官申請於判決時酌令理曲人賠償 第一百二十條審判官認為確係因理曲人故意或過失致受損害者酌定賠償數目於判詞末宣言之 第六節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一條凡民事判決之執行由承發吏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凡判決後由書記鈔錄判詞副本並執行論書交承發吏照辦 第一百二十三條凡承發吏因執行而追出之款項或物產除將訟費及執行費扣除外即日交付於應領之人不得指留需索 第一百二十四條凡執行判決應儘理曲人之銀錢征收有不足時得將其財產查封拍賣備抵再不足時准其分年攤還 第一百二十五條凡查封本人之財產如其產物係一家之公物則查封本人名下應得之一分在他人名下者不得株連本人之分所值若干一經呈繳立即揭封 第七節和解 第一百二十六條凡民事案件無論已未起訴在判決前兩造情甘和解者准其自行邀請公正人調處出具切結聲明願違公正人決詞決不翻悔其如何調處了結呈廳同存案 第一百二十七條兩造所舉之公正人須彼此同數若公正人對於該案意見未能僉同則從多數定議意見各執者則另舉一中以定從違 第一百二十八

十八條前條之中人由兩造或公正人合舉之如兩造或公正人均不能妥議合舉即由審判官派一與該案無涉之殷實人充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凡公正人或中人所定決詞即認爲該案之決詞與承審官之判詞無異

第四編訟費規則 第一章印紙費 第一百三十條凡一切呈狀不貼用印紙者概不受理其貼用印紙不足例定數目者准受理後令其補貼足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凡起訴及上控之各訴狀從訴訟物之價值分別從左記之數目貼用印紙其評定訴訟物之價值從起訴當時之定價 一十兩以內者三錢 二十兩以內者六錢 三五十兩以內者一兩五錢 四七十兩以內者二兩二錢 五百兩以內者三兩 六二百五十兩以內者六兩五錢 七五百兩以內者十兩 八七百五十兩以內者十三兩 九千兩以內者十五兩 十二千五百兩以內者二十兩 十一五千兩以內者二十五兩 十二五千兩以上者每達千兩加二兩 第一百三十二條刑事訴訟照五十兩以內之數目貼用印紙 第一百三十三條民事訴狀之非財產訴訟者照百兩以內之數目貼用印紙 第一百三十四條前二條以外之稟呈每件貼用印紙二錢 第二章承發吏規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承發吏應得之規費如左記之各項 一傳遞文書每件二錢 二傳票每件二錢 三查

封及拍賣依左定之數目分別征收一二十兩以內者三錢二五十兩以內者五錢三百兩以內者八錢四二百五十兩以內者一兩五錢五五百兩以內者二兩六千兩以內者三兩七千兩以上者每達千兩加一兩 第一百三十六條承發吏查封拍賣所費時間至一日以上者每日照前條所列之數加十分之三 第一百三十七條承發吏之因公外出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五分其路程遙遠非一日所能往返者每日加食宿費三錢其火車輪船已通之處其費臨時由簽發文書之官員酌量註明該文書之表面 第三章雜費 第一百三十八條書記鈔錄案卷之費每百字連紙征收五分 第一百三十九條運送通信費悉照實數計算 第一百四十條公告分兩種一由政府自行揭示者二兩二登報廣告者照實價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理直人及證人鑑定人之日用及旅費如左記之數給發 一理直人每次到堂費二錢 二證人每次到堂費五錢 三鑑定人每次到堂費五兩以內得由審判官酌給 第一百四十二條前條人等其住所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川資一錢如火車輪船已通之處照實價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前條人等旅中費用每日五錢但鑑定人證人可視其身分隨時酌加 第四章保證 第一百四十四條審判官得斟酌訴訟人之情形先令訴訟人呈繳相當之保證金或覓可靠之舖保 第一百四十

五條凡訴訟費用限內不即呈繳其有保證金者在保證金內扣除其無保證金而有保人者責令保人呈繳其無保證金又無保人者如實係窮苦力難呈繳應酌量豁免 第一百四十六條前條之豁免係指廳局代墊各款而言其理直人所用各費歸入損害賠償辦理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吏部以本部爲用人總匯候選分發各項人員同通有佐理之責且間有管理民事者州縣尤爲親民之官關係均屬重要若以空疏無具文理不通之員任之未有不僨事者特奏請就部設立學治館一所除道府大員暨正途出身學堂畢業曾任實缺應升人員及已經到省過班人員仍照例月選分發由各督撫查看甄別毋庸入館學習外其非正途出身學堂畢業之捐納保舉初任收令丞倅暨例應投供之佐雜各員赴部投供分發者一律入館學習投供各員內如有公事明白堪以入仕者學習不拘日期輪選到班時即照例擬選其吏事不諳文義不通者即暫行停選虛積過班令其留館學習六箇月果能造就日進再行補選所遺之缺即以其次到班應選之人堪膺民社者遞推擬選其分發各員則於呈結到部後由部考試合格者飭令附入驗看不合格者亦令學習三箇月再行驗看分發以上月選分發兩項人員如留館學習後仍無進益者再留館學習一年如所習終無進益即行停其銓選分發其正途曾任之員有願入館肄習者各聽其便不限學期學習各員驗看時仍由驗看大臣詢問考試並赴部繕寫履歷到省後仍由各督撫認真察看甄別以符定例而裨吏治已奉 旨依議矣

山東○日照縣自奉省憲札飭改良監獄後即於丙午閏四月開工修造南北監獄養病室廁屋女監內外禁卒更屋以及自新所待質公所等共計二十七間一律改修瓦屋仿照天津獄式牆垣窗櫺均極鞏固近已全工告竣矣

山西○歸綏道詳請晉撫恩新帥擬在坂素境適中之地設立東勝廳治即就墾界查驗而理兩旗牌子地迤南之寄民詞訟劃歸陝西迤北則劃歸山西向隸托薩五原等廳之準達各旗悉仍其舊其磧口地方則將翼村或方山柳林巡檢移駐以資治理新帥以該道所擬辦法頗有見地惟事關改革不厭求詳已札飭布按兩司悉心妥籌以憑咨商會奏

廣東○前署粵泉沈廉訪瑜慶會擬裁撤差役改用警察業將章程辦法稟由前督岑雲帥批准飭南番兩縣先行遵辦在案近聞南海縣虞大令以此舉係革除數百年積弊有益民生實非淺鮮決議先行試辦凡催傳調查案件擬酌委警察代往如有成效即稟請當道立案永遠照辦

地方自治

直隸○天津自治研究所前經官紳妥籌辦理成立既數閱月矣近聞該所已改名為天津自治期成會議定每逢單日開會集議又以勸學所及商會所舉各紳日間有事不能分身故除星期日於下午二時至五時開議外其餘各日均定於晚間七時半至十時為止

安徽○南陵縣開辦自治會以息訟所墾務局樹藝蠶桑各項為首務該縣馬曉暄大令並捐助廉俸以充開辦經費顯會公舉紳士辦理其事以專責成

廣東○嘉應士紳公議設立研究地方公益會以為地方自治基礎業由保安局紳黃太守遵議邀集學界同人公同組織擇定西門外育嬰堂為會所每逢星期日開會集議開其辦法範圍頗廣內分農務部工業部商務部學務部詞訟部

數種先行調查詳悉實力改良以期日漸發達不日即將開辦云

藩屬來朝

庫倫圖什業圖汗尼瑪車臣汗德木楚克多爾濟等差遣蒙古護衛多奈洛布僧格等來京進獻貢品汗爵之母福晉等亦均有貢獻之品計呈進黃白哈達六件金無量壽佛三尊繪畫五彩佛母神像十三軸馬十五匹業於丙午十月至京赴理藩部報明由部代奏呈進○西域回部哈密親王沙木胡索特年五十餘善漢語近特遣回員入都進呈國中貢品業由新疆巡撫查明通飭所屬地方官於該員到境時妥為照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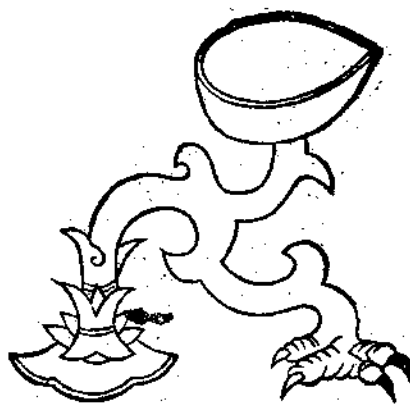
各國內務彙誌

日本○日本國會業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議其衆議院各黨之數如下 政友會一百五十四名 進

步黨九十四名 □口黨六十六名 櫻谷會三十五名 自由黨三十一名 共三百八十八名

波斯○波斯國王麥穗發蘭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繼父登極近以患病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薨逝享年六十一歲

英○英國政府已將允准特蘭斯哇爾立憲之公告發布其大旨與西歷去年六月十一日藩部次官崔奇爾之宣言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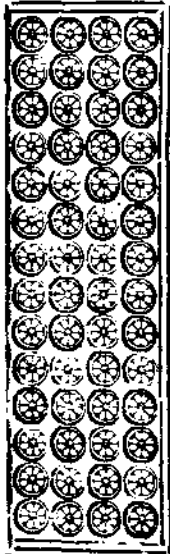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地 圖 類

大清帝國全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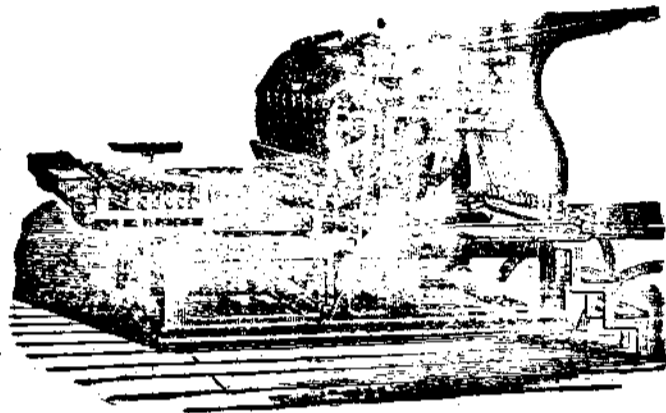
全 部 大 冊 定 價 洋 四 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二
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用
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鮮
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良
之輿圖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
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
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
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
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
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
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中
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
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
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
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
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軍事

兵力與國力之關係 錄丙午十一月二十八日時報

治國如浮水。然必全體平均而勿致力於一體。其事始克濟而無後患。故善治國者不可以欲速。也不可以好大而喜功。也不可以養其一指而失肩背也。治國者而僅注力於一體。不能計其全體。則其始也全體必爲此一體所害。而其繼也此一體亦必爲全體所害。而不能獨全。中國近爲兵弱所困。而萬事之因此而失敗者甚矣。今之政府乃欲注全力於兵事。夫注力於兵事。立國者所應然也。然注力於兵事。而其餘國家一切之情形皆置勿顧。則今日尙未得治兵之利。而他日必先受治兵之害。是則治國者所不可不預計之也。今就聞見所及。與國勢之近況。略舉數端。以告當事。

其一、兵力與財力之關係。凡一國之財力不增長。則其國之兵力亦不能增長。此各國通例也。蓋練兵必先有養兵之費。苟其無之。則其究必至於兵亂。是欲得靖亂之具而反自造亂也。苟無養兵之費。不計民力之能勝任與否。而惟重稅以取償之。則其究又至於民亂。是亦欲得靖亂之具而反自造亂也。今者我民之困於重稅甚矣。中央練兵之款。賠款外債攤

派之款。興學養才之款。而又每年商務外溢之款。政府行政之款。官吏各級搜括之款。而又加之以各種之天災人事。我民之脂膏盡矣。若再欲於此而增練新軍。再加重我民之擔負。我民之力果能任之乎。此治兵者所不可不一計也。

其一、兵力與人才之關係。兵爲凶器。自古言之。一不當則將以自焚。故用不知兵之人。以治兵。其危甚於授刀孺子而使割。其不至於自傷者幾希矣。自傷不已。且以傷人。又斷然也不見蘇甯之徵兵時起衝突乎。謂兵不善乎。何徵兵時專取此不善之兵也。且兵卽不善。而官吏不能訓練而使之善。亦安用此官吏訓練爲也。且無論官吏之暴亂無禮。原無訓練。兵士之能力卽如官吏言暴亂之事。均屬兵士之不善。則彼不能訓練兵士之罪。彼亦難以自道矣。此皆無人才而強欲練兵之所致也。以今人才練今兵數不足。而致敗事。且至如此。若於此再欲加練新軍。其不足更可知其敗事更可知矣。此治兵者所又不可不一計也。

其二、兵力與時勢之關係。各國之保護其人民也。治兵以禦外侮。修警察以輯內亂。故兵者保護國家以禦外侮者也。非以靖內亂也。而我中國則不然。警察之力尙不足以輯內亂。兵之力尙不足以禦外侮。故兵者今且代警察以爲輯內亂之用。而他日俟兵力之強。乃以禦外侮也。夫治兵者必先視用兵之所在。以爲增減之準。今之用兵。旣以之輯內亂。而非禦

外侮則練兵之數。祇求能輯內亂足矣。若爲他日能禦外侮。計則須俟力所及者而漸進之。蓋國之強非兵一端所能獨強也。以今日之兵力固不能藉兵力以事外交。然即倍於今日之兵力亦仍不能以兵力事外交也。況乎財力猶是人才猶是不能善練而徒事增加外侮未禦而益增內亂。恐決非治兵者之本心也。

以上云云。我非謂此練兵之爲不當也。謂當計財力養人才策時勢之緩急視地位之要否。而又當於前此之已練者先盡力整頓之。使無幾微之遺憾。而後乃以餘力漸及新軍。孫子有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

論河南秋操 節譯日本朝日新聞

丙午九月初五至初七日。中國直豫鄂三省兵士會操於河南之彰德府。第一日及第二日。爲遭遇戰。第三日爲防禦戰。與攻擊戰。野戰之能事。畢於此矣。然考其內容。則多出人豫料之外。誠不能無遺憾也。

當第二日演習最盛之時。南軍主力步隊與北軍右翼步隊相衝突。兩軍發槍。勢頗激壯。迨至互相接近。將起突擊時。南軍臥地發槍。北軍竟直立如故。嗚呼。使實戰如此。北軍不至全滅者。幾希。當此之時。兵之無識固不待言。司令者何亦昧於戰術如此耶。處此平坦之地。絕

無他物足以隱蔽乃以身爲敵標可謂膽周其身矣意者中國將校故爲此以顯其能乎第三日北軍混成協步隊與南軍步隊一枝隊相遇亦同坐此病不過前日爲北軍此日則在南軍南北對照亦一奇矣以今日戰術言之直立發槍殆絕無之事惜當日未嘗周覽不知他處亦曾演此怪象否至其發槍之法尤爲雜亂兵卒一聞令下無不爭先恐後肆行轟擊敏則敏矣然觀其槍口非偏而向左卽偏而向右甚且有仰天者若實以彈丸安保其不落於槍口之前其危險孰甚耶又有發槍之際其槍尾不著於肩而但取其發聲者其失態類多如此

至其司令官之動作但見其率隊直前兩目注視敵兵而部下發槍之方法如何隊容之是否淆亂兵卒對敵之動作如何未嘗稍一留意一若與己毫不相關者豈彼等之於此役直視同兒戲無欲因此以練實戰之想耶

騎兵之舉動較步兵亦未必遠勝馬乃華種身材低小矧又筋肉之不堅實足知其飼養之未精至其所騎之人操縱非不自如惜於騎兵所最重之敵情偵察尙未夢見凡所動作輒求擊敵殆彼中國將校之知識猶以古來之操金戈驅鐵騎縱橫馳驟一往無前爲盡騎兵之能事而不知今日之戰大異於昔是可慨也南軍騎兵其傳令報告較速於北軍且少漏

遺。或曰。是由多日本馬故。然耶。否耶。

步騎而外。當論礮兵。惜當日未嘗親臨其地。但以遠鏡瞭望其陣地。故未能遽下評判。然嘗聞諸西弁之觀操者云。演習之第二日。礮兵一標。管帶隊長以下諸將。未少一人。其標統級。暴跳倉皇。凡諸將校應爲之事。無不一以身親之。而於全標之指揮權。殆忘其屬於己身者。不知其果何故也。又凡礮兵發射之法。及諸動作。均欠靈敏。距離之準測。亦不精確。足以知其訓練之不完全也。

此外尙有缺點者三。曰兵器之不一律。曰火器之無十分效力。曰戰鬪經過失之過早。

雖然。遽因此而一概抹殺。亦非平心之論也。乙巳河間秋操。吾國將校往觀者。頗不乏人。嘗聞諸其中一人曰。去歲演習之經過。整齊合式。如水之流。暢達無阻。而今歲則不然。其中可訾之處甚多云云。噫。記者雖未觀乙巳之操。而一聞斯言。足以知其較有進步矣。蓋乙巳之所以合式者。以凡事皆先豫定。演習時不過依之而行耳。丙午之操。以現象言之。似欠整齊。然亦足以見其有自主行動之餘地。譬之兒童習字。其始也。賴教員扶助。一筆一畫皆導兒使成。及其成也。雖能完全合法。然此非兒童之字。乃教員之字也。至能獨力揮毫。不待教員扶助。字雖拙劣。絕無可觀。然其自主運筆之進步。不可掩也。

軍 事

考察政治大臣今法部尚書蘇兩江總督端奏軍政重要請擇要取法各國制度摺

六

正月

中國兵士之演習亦然。其可譽議固多。而其進步之徵候。自不可掩也。至如閱兵大臣袁慰帥。所對諸將講評。有教練之日尙淺。而成績顯著。進步尤速等語。此則未敢附和。雖以閱兵大臣之地位。或不能不作此言。而余輩局外之人。但能就事立論。過事虛譽無當也。要之中國新軍形式美矣。文明器械。應有盡有。然譬之習字。漸知揮毫時耳。蓋其程度尙不過尋常小學幼稚之氣。尙未除也。苟欲躋於列強之軍。稱雄大地之上。則非由此而入。高等小學而中學。而高等而大學。諸校畢業之後。不可嗚呼前途尙遠哉。

考察政治大臣今

法部尚書蘇

兩江總督端

奏軍政重要請擇要取法各國制度摺

竊維德國陸軍發端最早。自彼之先皇菲哩特威廉以來。代有英主經營軍事。迄今八世歷三百年之久。逐漸改良。屢有進步。官署則兵部參謀部。一切經畫機關。與夫各隊總監章程。教育則自武中學堂。士官學堂。以至專科大學。皆累經釐改。以底完全。故挫輿報。法世稱雄國。而其陸軍之制。亦幾爲天下之所師法。卽世爲仇讐之法蘭西。新自建立之義大利。素號強大之俄羅斯。整軍經武。皆不能出其範圍而效之最著者。尤莫如崛起之日本。日本軍事無論事之鉅細。無不奉德國爲師。甲午之役。旣經戰勝。去歲復挫強俄。其效法之誠進步之猛固。由日本國民素有愛國思想。加以教育普及。人人知當兵爲應盡之義務。故其氣

象奮發踔厲無前亦由取法甚高追步不懈經十數年之教練考求始得坐收實效中國知德軍制之益久矣而軍事程度去日本尙遠當此屢經挫失互起猜疑餉械空虛將才缺乏深知朝廷力圖整頓煞費經營然使數年後無特立之精神無實在之進步則人皆能量吾之所至而終不能收取威定霸之功國之存亡正未可料此次臣等在德最久於德之軍政考察尤詳又見各國之所以謀國無不以軍事爲第一要圖因詳考各國制度以德國爲主以各國爲輔妥籌辦法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一軍事大政謹擬恭請 皇上親御戎服以振士氣也臣等所至各國考核軍政凡技術之美器械之精雖由於工藝科學之發達未易遽行企及而軍容之何由嚴整士氣之何由奮發則固不容緩圖蓋軍事至危士氣不揚軍心必先自挫是故東西洋各國治軍之法於技藝學術之外提倡士氣尤屬不遺餘力其提倡之道各國雖不一致而無論君主民主則無不戎裝軍服身爲海陸軍之總統以督率行間者誠以軍政本君主之大權非臣下所能干涉以臣等所見如德皇親率一協之軍指揮演習俄皇亦躬冒風雨校閱新軍其軍士無不激勵歡呼聲聞四野他如各國親見宴會之日君主亦莫不以戎服從事一國之君如此臣民靡焉向風惟先有榮於入伍之心故必無怯於臨事之患國勢強盛誠有由也中國三代以來蒐苗獮狩猶有尙武遺

軍 事

考辦政治大臣等 法部尙書 兩江總督 奏軍政重要請擬取法各國制度摺

七

丁未

軍 事

考察政治大臣 今法部尚書編奏軍政重要請擇要取法各國制度

八

正月

意我朝 列祖 列宗親習騎射秋獵盛典昭示來茲爲曠古所未有近年外患迭起國人思與世界競爭破除右文積習學堂 頒布宗旨亦有尙武一條精神爲之一振上年^乙北洋秋操不過初具規模然臣等於親見各國君主之時無不殷殷下詢見臣等所帶武員冠服新制又皆嘖嘖稱美是知我國稍事變易彼等無不觸目驚心固惟恐練兵或有成績莫敢余侮也現在立憲預備伊始 皇上實統有海陸軍之大權若蒙 敕下練兵處參考古今中外戎服制度敬備 御用軍服一襲恭呈 欽定爲天下臣民所瞻仰遇有親見外國使臣大典時一律進御並爲 親臨校閱軍政之需則不獨軍界中人咸仰 聖武而思振奮皆以得入行伍爲榮卽環海各邦均知我 皇上提倡士氣跨越列強亦無不敬畏震服者自強之基固莫捷於此矣一軍事行政宜重加釐定機關也夫治軍之術其道有二制度與學問而已制度者編定規畫之法學問者運用教練之方也臣等查各國軍政必分經理參謀教育爲三端各有專司各奉其職不相雜廁而缺一不可誠以經理爲國務行政之一端而參謀教育則又軍事行政之要點也故各國海陸軍部大臣分內閣之一職而參謀總長與教育總監則每以事體重大直隸國皇或自爲特別機關如德如日如義如奧比比然也俄以參謀教育隸諸兵部然事多廢弛政不克舉日俄之役其經大挫而受痛創

說者歸咎於軍事機關之不宜爲原因之大者近亦紛然議改矣日本前主合辦而研究其理則以分治爲宜故亦劃然不紊中國兵學幼稚特甚考究固不厭精詳而改良亦不應猶豫臣等請改官制摺中曾舉兵部與練兵處合併爲陸軍部此卽各國國務行政之一部自應妥爲併設而練兵處之軍令司則應抽出爲參謀本部別置總長以監督之內分四小部第一部專司本國戰時各事第二部專考外國軍政第三部則司內國設施及參謀人員之修學養成事宜第四部則司操練及要塞事務各置一長分科設官以治其事至於教育一項中國人材尙少似不能盡仿德日辦法擬請暫設陸軍教育處一所置總監督一員分馬步礮工程輜重交通六課課設監督一員各司本課教育且管本隊專科學堂事務又別設陸軍教育高等委員以訂定全軍教育之方針並隨時與各課監督會議整理一切教育事宜陸軍學生考試委員以試驗入士官學堂之學生及考試此項學生畢業時之成績武中學堂陸軍小學堂委員以專管全國此項學堂教育事務並有整齊畫一之責以上諸務皆東西各國辦有成效羣相仿行中國整頓之際不容自爲風氣者也一海軍制度宜次第籌畫規復也查各國注重海軍尤視陸軍爲甚誠以處列強競爭之世不能閉關自守一旦有事赴敵應援皆惟艦隊是賴海軍之不立不徒無軍是不有其海也歐美各國視海權與國

軍事

考察政治大臣 陸軍部編譯 陸軍政務要綱 陸軍法各國制度

九

丁未

軍 事

考憲政治大臣今 法部尚書續 陸軍政務廳長陸軍部各屬制度

十

正月

權等重軍港艦隊經營不遺餘力下至測量海線之法駕駛風濤之方亦無不分科講求蔚為專門之學中國海軍自甲午一役挫失無遺人財並窮規復難望膠州旅順軍港為人所租借論者謂中國幾於無海可為寒心然當此時局艱窘之秋不得不為未雨綢繆之計夫以海面綿遠為各國之所無若陸軍漸有規模獨海軍不謀成立譬如築室者外無牆垣雖有守禦之人仍不免於重困今為規復之計宜略分次第辦法查各國歲入款項耗於海陸軍者居其強半而其預算之法約有二端一則逐年統籌一則隨時增進中國財政短絀勢難與各國相衡然宜指定一款為分年籌畫之需大抵先以五年為期造就軍官若干人兵艦若干隻軍港若干處工廠衙署若干所逐款預計決一定數分年而籌即分年而舉不至有枝枝節節之苦此款既定不准挪移一年有一年之收數一年即有一年之成績更不至有半塗中輟之虞然後培養人材廣立軍港擴充船廠皆得循序漸進從事經營蓋海軍在各國為特臻完備之期在我國只可謂初有萌芽之候不當糜費又不當借錢固宜謀定後動慎之又慎者也一徵兵之法宜實行全國也查徵兵之制起於二百年前歐州三十年戰爭之際厥後戰事日劇兵額日多德國首行之全歐各邦羣相仿效至於今日殆無國不然矣誠以兵力與國力互為輕重兵力不足則國力必不可恃國力愈大則兵力亦必須濶

增國家歲入有常勢不能悉數以充兵費而徵兵之善則逐年遞伍逐年徵召平時可以少數之費養戰時多數之兵譬如養兵經費以四十萬爲定額十年之後戰時人員可得百八十萬而費則猶是四十萬也二十年之後戰時人員且三百數十萬而費亦猶是四十萬也二三十年之間兵數十百於前費用則毫無增益而其學問程度較諸倉卒招募者不同年而語是以各國行之莫能相易不知實吾古者寓兵於農之成法也中國練兵處奏定軍制寓募於徵北洋創辦於前各省踵行於後較之向來募兵之法自爲妥善而於舉國皆兵之意似尙未能實行蓋應徵者多屬單寒不及富家貴族則仍有鄙夷不屑之見而全失各盡義務之心應請 明降諭旨仿照各國徵兵之法頒定實行使人人皆知當兵爲國民義務雖富者不許雇代貴者不得避除而兵制餉章全仿德日成法酌量釐定庶幾天下之士聞風嚮慕不復以當兵爲苦累矣一軍事教育宜明示方針也近來 朝廷銳意練兵技術已進於嫻整然有練而無訓於德育智育不免稍形欠缺且非徒訓而已也宗旨不一精神不完猶未見其有益昔普國受創於法威廉第一思雪其憤創訓兵之旨以保守其尺寸土地先設爲盡忠義正禮儀尙武勇三條而注意於仇法故一戰而勝法日本維新以來宣布勅令二次爲全國軍人共守之訓其中亦分盡忠節正禮儀尙武勇崇信義守質素爲五條

軍 事

考察政治大臣 法部尙書 兩江總督 奏軍政重要請辦要取法各國制備

十一

丁未

軍 事

考察政治大臣今法部尚書編發軍政重要請擇要取法各國制度

十二

正月

尤以守質素一條爲東方之國粹日人常取勅訓各條作爲精神教育教科書反覆詳解軍人奉之如金科玉律故一戰而勝俄中國當屢敗之後士氣久餒若但練習形式而不淬厲精神縱使約束嚴明猶恐未能一戰蓋人之精神奮發培養全在平時要必夙有講貫之功浸灌之具臨事始能沛然而莫禦擬請 敕下練兵處釐定宗旨撮舉大綱編爲訓戒軍人之書頒示天下以爲方針上師句踐式鼃之風近法威廉仇敵之意十年教訓用之一戰或可與世界強國互相抗衡至於軍事教育本可補助普通教育所不及是以各國軍學於教育之道組織甚爲完全故雖退伍之時亦能樂羣敬業德國今日社會氣象之整齊者實由徵兵所致使全國既辦徵兵而於教育又復留意則國家籌款徵兵卽不啻籌款興學一舉兩得計尤莫便於此一高等兵學宜速成修習也查德國陸軍各級學堂具有深意武中學堂爲士官學生出身之地士官學堂爲初級武員養成之所專科學堂則分習步馬礮工各專科大學堂則教以帥兵參謀諸要務秩然不紊各有專長中國兵學久荒人材因之缺少近年改易軍制由學堂出身人員較多然於帥兵參謀諸學術大半詣力未底完全且各省所練新軍行將增備而學堂則祇士官粗有規制餘均未能舉行夫國家欲練數十萬大軍凡職任之重輕自當以學術高低爲差等今之材智固不足用卽處置亦未必合宜竊恐軍

政日以擴張人才亦日虞不足擬請先於京師設速成陸軍大學堂一所取各省軍隊人員入堂學習期以速成期滿即令歸隊以所學程度轉相教授一面照奏定陸軍學堂辦法速開各級學堂俟士官學堂辦有成效再將速成名目取消按照德國辦法專設大學堂以教士官學生俾養成帥兵參謀之資格庶乎分途並進各有適用之材學者固不至有躐等倖進之思用之者亦必無僨事敗謀之慮否則程度不一騖驥同駕辦事既不免參差高下倒置趨功則尤難振奮欲求軍事之整理必無效矣一貴胄子弟宜出洋入伍也夫出洋遊學之益盡人知之惟中國右文而不尚武數千年習慣已成風氣近年各省所派陸軍學生出洋後稍知軍人之可貴但不能循級求學徒事囂張又專以外國武員驕貴豪侈之習轉相仿效致慕其名而不能務其實耳竊惟風氣之開全賴在上者有以倡率臣等愚見不若選派宗室貴胄先赴德日等國游學馬步礮工各隊任學一科皆須親身入伍肄業歸國之後與陸軍學生一例任用查德國自皇子親王以及貴族子弟無不入伍從軍者士民供職軍伍則鄉里咸以爲榮此次臣等所見如德國亨利親王現充海軍二等提督而德皇二皇子亦均在陸軍充中佐少尉等職身為貴胄位在偏裨聲譽之隆轉由此起是以舉國材智無不爭趨於軍界國安得而不強日本曾師此意所派親王貴族往歐洲習海陸軍者趾踵相

軍 事

法部尙書 嚴 著
考察政治大臣 今 兩江總督 岑 奏軍政重要請擇要取法各國制度摺

十三

丁未

接學成則名隸軍隊士氣爲之大振日俄之役有棲川宮親王督戰於旅順海口閉院宮親王復襲破俄軍預備隊海陸並捷克建殊勳而伏見宮親王黎本宮親王亦皆軍人中之錚錚者至於彰仁宮親王尤爲軍界所崇奉尊若孔孟者也我朝龍興遼瀋入關之日皆以親王貝勒典軍迄於雍乾之際武功猶爲鼎盛士氣之頽敝曾不及百年耳如蒙宸衷獨斷派遣年望稍輕之王公貝勒出洋入伍肄習以迪前光而作士氣則天下之士必愈加威奮而不能自己而外人之敬畏不待言矣一軍火器械宜建廠自辦也國家養兵本屬耗財之事而東西各國百計經營不遑朝夕者誠爲世運所鼓盪弱肉強食世界所同存亡之機間不容髮查美國法律有之凡美國軍備必以美國材物修之德人亦云德軍衣食器械未嘗購自國外意大利能造萬餘噸之戰艦日本能造中口徑之巨礮皆近年之進步也至於奧大利俄羅斯丹馬瑞典等國兵備強弱不同財力厚薄亦異要皆無不有製造槍械船艦各廠而以美德兩國財力最爲雄富規模亦最爲宏大蓋其用意實有兩端一以供戰時之取求一以防利權之外溢是以官廠而外亦聽商家自爲建造自爲經營德之克虜伯廠聲動環球爲海內第一名廠亦商辦之廠也中國製造廠僅有上海漢陽兩處工業未經發達製造多不精良從前遇有戰事皆自外洋購買倉卒之際不濟於用加以經手之人全未考

校往往買舊式朽鈍之器以充數笑柄嘩傳可爲髮指近年教練新軍增購槍礮亦皆各省各自爲政不能盡歸畫一至子彈火藥之需在軍事中尤有性命關係得之則生不得則死無論臨時購備種種困難而以性命屬諸他人豈復可以自保臣等思之每用危悚擬請敕下練兵處統籌全局約計每年各省所練之兵需用槍礮若干子藥若干畫爲定數更酌定地段分設各廠多造子藥以備不虞亦如籌畫海軍之法逐年預備的款不得挪移動用經費或由各省攤派軍械亦准各省領支并設一軍器總監所酌定額缺監督其事一面培養工廠人材倘有商家願立民廠製造者由總監所定章監督官力既可稍紓軍儲不致資敵十數年後漏卮盡塞而軍實亦充矣一戰時計畫宜預先籌備也查各國軍政有所謂動員計畫一端事涉機密祕而弗宣故其詳細情形無從刺探然其大要在舉戰時事宜皆一預爲准備先行計畫而已預備之法大自馬匹器械衣履戰具子藥餉糈醫藥小而篷帳炊器車輛什物以及裹創之要藥綉裂之針線無不在籌備之列至於現在軍隊與預備各軍如何接濟補充轉運輸送國中所有軍需能應若干軍之求所出軍火能敷若干日之用某地徵馬若干某地徵車若干某處可作營棚馬廄某處可容借宿會食事無巨細緩急皆須規畫井井一目瞭然一旦有事應付始可裕如若營官隊長凡百有司則無論其籍隸現

軍 事

考辦政治大臣等 法部尚書等 兩江總督等 奏軍政重要關係各省國庫度

十五

丁未

軍 事

考憲政治大臣令 注部尙書廳 兩江總督端 奏軍政重要籌備英法各國制度

十六

正月

預職司大小皆令於戰時應行籌畫諸端立說作表詳陳辦法以規其學識深淺謀畫短長故能好謀而成不致進退失據中國此次教練各軍其收效在於能戰使平時於戰備一層不能討究殊恐難協機謀擬請 敕下各省照各國辦法凡已練之軍皆當妥籌戰備逐年計畫詳著表說呈由軍令司查覈即以每年表說計畫之疏密定各省新軍成績之等差擇其最完善者量加獎勵傳示各省一面由軍令司派員檢查其實在準備是否與其計畫相符如此行之數年後新軍規爲必可大備即使事起倉猝亦可稍有把握紙上談兵之誚庶可免也一軍人位置宜優定章程也處今日尙武時代爲軍官者大抵皆有科學完全之智識乃能訓練士卒戰勝強鄰其對於國家則擔荷保國衛民之責任忠君親上之義務故不得不出於優待者勢使然也查德國優待軍人無微不至國家除賞卹特典外其佩勳章而服軍服者在朝則榮寵有加在野則禮敬不懈推之營中之酒食器具則有半價之特章輪船汽車戲場照像館則有減價之利益年老則有養老之典身後則有撫卹之恩各國大概相同無稍軒輊而軍人之貴爲執政者則昔之德相畢斯馬今之日相桂太郎尤爲人所稱羨中國習尙不同閭里瑣屑之事或者俟民智稍開再加誘勸免使眼前無學軍隊滋生事端至於賞恤恩給大典攸關似宜早爲頒示擬請 敕下練兵處查照各國章程分別釐定

凡平時隨事著有功績以及能發明新械新學有裨軍政者不論將士弁兵或授以勳章或加以恩給皆稍寓特別從優之意俾與其互相觀感之誠其有學問深純才猷卓越者並由朝廷廣加擢用使贊戎機庶天下之士皆曉然於文武兩途絕無畸輕畸重之見而往日不屑當兵之謬說概行剷除舉國中中之資必無不以身許國而研求軍政者如此則兵力可恃而國基亦於以永奠矣以上各條皆就中國現行軍政應加補助者擇要言之臣等伏念今日舉國關繫莫重於軍數十年來外患迭興國勢日蹙蓋已岌岌不可終日幸值國家閒暇得以整飭軍政若訓練不能有功將一蹶必難復振故無論朝野上下皆當注力於此而其切要方法仍在不徒求形式而激勵精神不自恃完全而力圖進步有精神有進步則雖兵少餉單亦可謂之有效無精神無進步則雖兵多餉足亦可決其無功且中國今日不重在有兵而重在能戰此後事變之起雖不必輕言用兵而至外侮相逼之時亦難置兵而不用是預備雖在於平日而收效實在於將來斷不容塗飾外觀不加儆懼區區之忱惟在於此謹 奏

前署兩江總督周奏練成第九鎮陸軍摺

竊照江南籌辦徵兵先練一鎮並照章設立鎮統以專責成由臣揀員委充經臣於上年已

軍 事

前署兩江總督周奏練成第九鎮陸軍摺

十七

丁未

先後奏明在案嗣於上年巳十一月間承准練兵處王大臣咨開本處會同兵部具奏議覆署江督周奏裁併防營籌辦徵兵先練一鎮一摺內開該省擬練一鎮尙未奏蒙簡派大臣考驗礙難飭定鎮協名次擬名爲暫編南洋陸軍第九鎮步隊名爲暫編第十七十八等協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等標馬礮工程輜重各隊俟補足後名爲暫練馬隊礮隊第九標工程隊輜重隊第九營統制以下關防皆刊暫充字樣其餘要塞四標既擬令分守要隘與現編留防步馬等隊皆有防守緝捕之責自不能專意訓練擬令一律改爲巡防隊免與陸軍相混等語於十一月初三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仰見朝廷綜核名實修明武備之至意曷勝欽佩伏查臣先經編定之第一標屢加刪汰更由江甯鎮江兩府屬勸徵年體資學合於兵格之士補集入伍暫編爲三十三標其原編之第二標與第三標汰弱留強歸併合一卽暫編爲三十四標另由甯鎮常揚各屬徵集新兵暫編爲三十五標以舊有之第五標駐屯江陰者簡存精銳並以甯鎮常揚徵兵補充遺額暫編爲三十六標此編練一鎮之步隊各標情形也以外尙有舊存之第六標已經刪汰淨盡舊存之第四標第七標第八標均遵照練兵處議奏一律改爲巡防隊令其分守要塞專任防守緝捕之責其編制餉項一切容另奏明辦理全鎮中應另有馬隊礮隊各一標工程隊輜

重隊各一營軍樂一隊現俱用徵兵先後編立惟因馬礮工輜均係專門學術南洋招用在日本留學之士曾經研究此項學科者每項僅得一二人各標營須用將校甚多不敷分布當即飭由督練公所鎮道先行設立馬礮工輜各項速成學堂招集各省武備畢業之士授以專科學術更由新徵兵士中挑選文理通順資質敏捷者送入學堂授以專門應用之淺近學術儘數月之久將各項功課教授完畢其武備畢業之士即派入各標營備充將校兵士則派充弁目隨後各速成學堂一律停辦現在此項學生業經分派入營以便教授而各處徵兵營集按營數人數分別支配大致均已就緒間有因資體不合隨時革退亦即就近徵補以免入伍過遲難於訓練此編練一鎮之馬礮工輜各標營情形也從前招勇募兵專尚齊力而市井游惰即不免濫竽充數江南此次分區徵集經官紳實力勸導頗有縉紳世族及庠序文學之士投袂偕來願盡報國之義務因之委任將校頗難其人有兵未徵齊先委定員弁爲教育準備且派往徵兵者有編成營隊有因員弁管理不善旋即撤換者有因他處需員爲移緩就急之計暫行改調者蓋事勢因挫折而屢變人才因精選而逾難現在全鎮成立所有步隊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標歸第十七協三十五三十六兩標歸第十八協其馬礮工輜及軍樂隊各統帶官均由臣分別札委鎮統徐紹楨才識明練籌畫精密創辦

軍事

前署兩江總督周奏練成第九鎮陸軍摺

十九

丁未

各事深資得力經臣飭其督率各員切實講求無任懈弛自鎮統以下關防皆遵照刊刻暫充字樣全鎮官長下自司務長上至管帶標統協統皆以武備學生分任俾教練易於著手此全鎮人員編制之大略也其馬隊應用戰馬前由臣派員赴張家口外採購至甯按之練兵處章制不敷尙多且不合軍用業經派員前往練購又工程營須用架橋材料及各種器具亦飭照數添購輜重營須用車輛並經飭令仿照日本輜重車式樣酌改仿造其步隊四標所用步槍均改用日本三十年式步槍就此項原有槍枝陸續添購五千餘枝歸成一律以免參差又馬隊所用馬槍及馬隊輜重各營所用長刀均向日本添購以期完備惟查練兵處礮隊營制每礮標第一第二兩營係陸路礮第三營係過山礮江南地形山重水複陸路礮難以通行惟將第一營用陸路礮即飭由督練公所向日本購備明治三十一年式七米里五口徑速射野礮十八尊以資應用其第二三兩營均擬酌用過山礮因一時添購經費難於籌措即就從前上海製造局所造十二磅子過山快礮將礮架參酌改良並添備退力鑽左石鋼絲繩移取暫用專爲便於教練起見此外全鎮各營隊官長目兵需備衣袴靴帽暨雨衣背囊飯盒水瓶洋毯鐵鋤鐵斧鞍具等類均酌量購製給發俾軍容既整再進以精神教育庶幾日起有功至全鎮薪餉初開辦時因帑項萬分艱難而堪任將領之人才尤

不易得既不能不爲撙節經費計尤不能不爲鼓勵人才計故酌量事務之簡繁以爲餉精之多寡並未拘定成數嗣准練兵處來咨各省如因經費支絀須將軍官薪費酌減應定爲軍官統按新制八成開支軍佐統按七成開支作爲署理者按六成開支俾免紛歧等語江南餉項支絀自應改照練兵處新章卽從五月分起全鎮軍官軍佐應給薪水卽照八成七成劃扣結領以歸畫一惟各員公費係爲辦公所用仍遵照定章不加核減其目兵匠夫人等餉項亦按練兵處新章全數實發全鎮教育計畫統自五月初一日爲始訂定教育計畫表實行教練查各國訓練師徒不專在步伐之整齊外觀之茶火要以野外操練戰鬪實施爲目的每於秋高氣爽舉行機動演習以驗軍士動作之能否活潑將校指揮之是否適宜江南成鎮伊始教育多未完全而一切準備自不可緩已由臣飭令鎮統轉飭各將領趕緊訓練俟九十月間擇於甯鎮兩府屬地勢輿衍之處試行演習兩軍對抗形狀以資歷練全鎮應用軍醫長馬醫長醫生等員江南以前向無此種專門學堂人才尤缺復由臣飭辦衛生隊速成學堂獸醫學堂俾廣造就以裨軍政至各標營舍屢次勘擇地址未能定議現擬將第十七協步隊兩標並工程輜重兩營暫於江甯建築營壘其第十八協步隊兩標並馬隊兩標俱就鎮江附近地方擇其地面合式者規畫營造擬俟明年春夏間各處營壘建立

全鎮教育普及之後再行奏請 簡派大臣檢閱以勵戎伍而蒐軍實謹 奏

各省軍事紀要

直隸○無極縣高等小學堂學生傅永貞等以中國文弱不及歐西強盛由非通國人民皆充兵役故因願身入隨營學堂充兵三年即稟由該縣轉稟直督袁慰帥批飭酌給川資赴保定陸軍第三鎮考驗如果合格即當留營又新河縣學堂學生張金鑑等三十人亦願投考學兵以盡義務亦由該縣稟奉直督袁慰帥批准飭給川資前往考驗擇尤留用

奉天○遼陽遼東山間藏有大隊馬賊約千餘人為駐防昌圖軍總統張鎮軍動偵知密約駐紮錦州北洋陸軍第三鎮盧協統永祥各派馬步隊兩營星夜往剿匪於牛頭嶺附近淮陸兩軍夾攻之匪亦開礮對轟相持二小時匪勢不支圖遁適值俄軍小隊經過其地本恨馬賊即抄出其後猛撲之匪大窘遂向官軍抵死衝突而官軍因有山河之險初未合圍任其竄入絕地復由後追擊匪皆棄馬越嶺遁官軍更進佔山嶺槍礮齊施向之俯擊匪遂無所逃避飲彈落網死者無算得脫者僅二百餘人

山東○曹州土匪經官軍剿後殘孽頗多丙午十月二十一日兵匪相遇於孫家堂自晨鏖戰至暮匪大敗斃生擒匪首梁玉庭周心文趙永先任玉德呂項等五名匪黨楊二張大淮魏乃雨劉克正趙起呂效法趙慶等七名均經究斬

胡觀察稟奉東撫楊道帥批飭就地正法又曹州鎮斬軍門率隊至三里莊距孫家堂六里遇匪互擊擒獲宋憲德劉永勝二名擊斃鄭復金韓保貴二名復跟追至郭莊擒獲匪首范桃等十名均解交荷澤縣訊辦又匪首王見坊係私販槍彈私造銅圓要匪近經緝捕營統帶陸觀察訪獲正法又匪首朱寶欽為城定一帶著盜近經署曹州府王太守購線擒獲正法又積盜張連漢係羣盜窩主坐地分贖亦為王太守擒獲訊辦又匪首王得勝竄至東阿其勢復熾常備軍五鎮葉協統

奉派往剿陣殲之於魚山餘衆悉散

江蘇○江督端午帥密委員弁巡緝匪徒即在甯垣拿獲龍袁江會傳五名龍係巡警中路某區所巡長訊供存有票布兩箱係通孫黨不諱即將龍袁江會四匪先行正法其傳姓一匪因供詞牽涉別匪暫行監禁以備質訊○會匪劉天喜胡順清匿跡上海散放票布爲江督端午帥先後訪拿訊供劉先入汪海庭會黨給執票布派爲心腹大爺胡由劉引薦入會領有票布派爲巡風老六等語端午帥以該二匪既經領受票布派有名目未便稍涉輕縱即分交江甯上元二縣監禁五年仍嚴緝首犯汪海庭務獲究辦○富有會匪喻光明私開天龍山堂散放票布收合徒黨其乘近經飛划營緝獲解交發審局訊供不諱當奉蘇撫陳筱帥批飭就地正法○梟匪葉子紅即謝忠近經鹽捕營偵知匿蹤滬上特派哨弁前往擒獲解交蘇州府訊確詳奉蘇撫陳筱帥批飭正法○鎮江巡防隊總巡陳春生因私通會匪會炳設立大風山堂散放票布羽黨極多爲江督端午帥訪聞即飭督轅行營米都戎至鎮捕獲詎陳就縛後即服毒而斃祇以尸身解省請驗云○海州巨匪耿竹山朱念祖等十七名經營練公所參謀處鄧總辦會同海州營汛先後拿獲耿供會習奇門遁甲等術嗣又爲梟販私迭次搶劫不諱朱供羽黨頗多每黨約千餘人軍裝槍械分寄各處尤以葦營孫某家爲多前會勾結飢民隨同起事被衆公舉爲王約佔海州進攻清江各等語當將各犯發縣監禁稟候省憲批示遵辦

湖北○通山縣亂匪滋事後匪首迄未弋獲近經官軍拿獲吳有元等六名解交發審局訊明口供稟奉鄂督張香帥批飭將吳正法餘均監禁

湖南○洪江會匪聯合革命黨起事於瀏陽醴陵一帶江西萍鄉等處與之毗連故亦蹂躪及之衆約數千皆白衣冠旗書革命軍字樣聲勢甚盛丙午十月十九日擾高家頭湖南瀏陽縣二十日擾金剛頭湖南瀏陽縣高家壩湖南萍鄉縣二十一日攻據

軍事 各省軍事紀要

二十三

丁未

軍事 各省軍事紀要

二十四

正月

上栗市二十二日擾慈化屬江西宜春焚黃圃司署其據上栗市一股聲勢尤甚巡防左隊胡管帶應龍與戰衆寡不敵全軍潰散警電四傳於是江贛鄂湘四省紛紛派兵會剿矣二十五日贛軍袁統領坦督兵先至途獲匪探十餘人殺其二餘皆送縣懲之至夜令胡朱二管帶率隊進攻匪亦分四路迎撲而來慶戰二時斃匪二百餘即將上栗市奪回餘匪還

竄湘境其至永和市牛石嶺皆屬湖南瀏陽者為湘軍梁統領國楨攻剿槍斃三百餘名至官寮麻石皆屬湖南南縣者為湘軍吳管帶廷瑞崔統領朝俊剿散該匪率衆千餘復趨官莊潭塘湘軍趙統領春廷截擊之於蘆婆嶺屬湖南未詳斃匪甚多並擒獲匪

目楊幫豐等四名正法餘悉解散時瀏陽敗匪千餘竄聚彌沈光屬湖南瀏陽梁統領國楨知之即令所部從高嶺攀援而上槍斃悍匪三十餘名匪即奔退二十七日湘軍徐統領振岳偵知高坪屬湖南未詳有匪前往剿捕斃匪六十餘名是日東秋小源

大聖廟等處皆屬湖南未詳亦有匪衆盤據搶劫為梁統領國楨截擊槍斃十八名二十九日湘軍易李二管帶探知匪首姜守且

軍分路合剿匪黨死傷各數百於是匪勢頓衰亂乃漸定被擒正法者在贛為陳年狗胡友堂田永山葉其意李明生熊

明球王長發王景賢曾勇發鄧延保劉治昌王雲亭沈益古魏輝月鄧琨鍾壽山廖甲鳳馬月卿沈嗣調蕭克昌在湘為

王永求陳顯龍鄧玉林張四皮劉道一即炳生在江為江佑泉龍見田曾斌袁有升盛禁者為傅義成趙太周江載春黎貴

和黎貴蘭徐福榮已獲待懲者為朱子龍劉家運胡瑛梁鍾翰李福齋王易張寶卿宋運漢凌端勤張近維張近雲張近

棠張近洗張承湖黎春煥盧心漸魏中友邱其合劉炳勝張棠湖李淮卿劉洪彬劉雲棠秦樹漢僧同學劉其仁魏永秋

吳發湧秦增壽袁籃亭李金友孫鴻鈞孫家惠孫家文譚松亭羅如嵩况厚維歐陽晉載榮清松李棟彬歐陽滿麻子陳

維煊曾緬藻歐陽培植賴家新僧正侃魏新發李喜發通緝未獲者為龍定陳紹莊龔春臺王勝陳金宗黃又名夏重姜守且

雲·玉·英·黃·度·武·柳·際·貞·劉·林·生·鄭·先·李·燮·和·盧·金·標·劉·震·黎·兆·梅·喻·桂·林·其·李·金·其·一·名·則·已·在·白·登·河·南·兩·路·

陝西○扶風縣民因籌修西潼鐵路按款加捐遂致激成民變推坡下村武舉張化龍爲首聚衆千餘持械臨城殺傷巡警兵數名該縣譚大令親自登城曉諭張尙要挾十數款一一允許始行解圍而去然其衆尙未散各門戒嚴省憲得稟已派劉副將琦前往彈壓

四川○亂匪首無上道人專以符術惑人集黨數千丙午十月初旬令其黨羽潛入省垣布散謠言以圖起事爲警察局偵知設法擒獲搜出偽印告示軍火等件當交成都縣訊大令訊辦

廣西○著匪首盤四自被官軍在刁臺陸朝架隔奉等處痛剿後潛匿北朋白午一帶山弄張統領得貴偵知即派貴字營陳管帶馳往搜剿傳詢土民知北朋之那桐爲其巢穴黨羽尙衆即親帶勇隊進攻正擬分路入山忽槍彈紛至被傷鄉導土民暨營勇數名官軍放槍還擊匪即退入內桐各勇翻山追入壓戰片刻盤四受傷而遁追獲十餘匪並陣殲多名遂將山內茅棚焚燬起出被擄婦女四口牛馬贓物等件而回

貴州○貴定苗匪首羅華先聚衆數萬頗有大舉入城之勢該縣胡大令商請岑營統派兵往探均爲苗匪捉獲岑統率兵往劫遇苗衆於都六地官兵發槍轟擊苗衆驚散須臾復蜂擁至以衆寡不敵俱被圍困胡大令聞報即率大隊往援苗匪大敗死傷二百餘人苗首長子亦死焉越數日省憲復命倪太守率兵至貴定圍擊苗首詐約降期潛率其次子遁苗衆亦散現已懸賞緝拿

各國軍事彙誌

軍事 各國軍事彙誌

軍 事 各國軍事彙誌

二十六

正月

日本○日本豫算明治四十年陸軍擴張案迭經內閣會議決定於十七師團之外添設二師團共成十九師團云
俄○路司警察局長安奪里夫忽於途中被人槍斃警兵放槍還擊誤傷途人數名兇手致被鬼脫又陸軍長官帕夫羅夫將軍在聖彼得堡爲人謀斃旋將兇手拿獲由軍政裁判所訊實處以絞刑又駐紮塞發總督邁納梯甫伯爵近在梯夫地方被亂黨謀斃兇手未獲○俄海軍中將尼婆札拖甫及戰艦司令官三人因前於對馬海峽一戰投降日本由軍法院審判皆得死罪旋有人奏請俄皇爲之輕減尼婆札拖甫改爲發往軍臺監禁十年餘亦分別監禁釋放有差
摩洛哥○摩國亂首黎蘇利自佔據西納後聲勢頗盛近爲摩王之兵攻破窮無所歸即竄逸入山云

財 政

論度支部宜速定會計制度 節錄丙午十月十五日南方報

預算者所以預定未來之出納決算者所以斷結過去之收支而會計法則所以通畫全國財政之機關提挈過去未來之綱領爲整理經濟必要之規定故東西各國莫不有會計制度蓋國家財政複雜萬端非於收入支出各方面以法律規定其機關及方法次序則必無秩序無規則而有紊亂錯雜莫可究詰之虞於是不得不設法以預爲之防此會計制度之所由作也

然預防之法其扼要在畫清機關將收入與支出截然分爲二事不得併爲同一之機關現今各國會計制度皆通用此原則其法將國家一切收入之款吸集於國庫不使收入官廳當支出之任而常年經費則別設支出之制令他員專司其職以免出入混亂此爲分別財政機關之大要亦有一二不在此例今我國內而戶部外而各省藩司收入支出皆操縱於一人非特總持財政之官吏貪婪者易於舞弊抑且精神有所不及稽察有所不周於是不肖之屬吏視爲利藪從而窟穴其中百弊叢出故至於今日中國之財政幾至無從清理此

亦貧國之一大原因矣。然則我國當此國帑困乏、費用浩繁之時，而欲整理財政，固非區別出入之機關不可。欲區別出入之機關，又非實行會計制度不可。試略述尋常會計之性質及其辦法於左。

所謂尋常會計者，據日本制度，則除特別需要以法律規定者外，統國家會計之全體，均稱為尋常會計。其大要如左。

第一為收入。國家於徵收之權利，有據法律命令及契約三種方法。如租稅、國債、郵便收入各種專賣收入、罰金、沒收金及司法上之費用等，為法律上之收入。各種行法上之費用，皆以命令為根據之收入。至如印紙收入、賣出物件之代價及存款之利息，皆為基於契約上之收入。國家於此三項中，苟根據其一，即得有收入之權利。然國家既為無形之法人，不能自行徵取，故不得不藉一定之機關。與其其次序為斷，其機關由政府規定，其次序則依會計制度為法規。今先述收入之大略。

甲收入之機關，分二目：一歲入徵收官，二金庫收入官吏及市町村。

乙收入之方法，分二目：一租稅收入，二租稅以外之收入。

丙收入之報告，第二為支出。國家於法律命令及契約上應用之經費，政府不得遵守規定之機關，與其其次序以行支出之法。否則認為違法之支出，政府當任其責。茲更述支出之大略。

丁支出

之機關分二目。一支取命令官。二支取機關。戊支取命令分三目。一非為正當債主及為債主之代理人者不得發行之。二於發行支取命令之前必調查此項經費為正當與否。三支取命令須就每項發之。

第三為金庫。金庫為管理現金之地。日本則屬於大藏大臣。其庫分三種。一為中央金庫。二為本金庫。三為支金庫。中央金庫設於東京。本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屬地。中央金庫統轄各地本金庫。本金庫統轄各地支金庫。惟不設本金庫地方。則支金庫得直轄於中央金庫。金庫會計之年度與普通會計同時。金庫之組織機關中央與各地方聯絡一氣。故無隔閡之弊。我國上自戶部之銀庫。下至各省之藩庫。不相統屬。故機關不靈。操縱不能如意。欲調查則無綱領可挈。欲稽核則無根本可據。中國之財政所以紛亂至此而無從清理者。此亦其一因也。然日本金庫機關之靈通。猶不止此。其中央金庫及本金支金兩庫。即以日本銀行總裁為管理現金之出納長。以東京銀行本店之管理者辦理中央金庫之事。以各地方銀行支店小支店代理店之長。得大藏大臣認可者為本金支金兩庫出納長之代理人。大藏大臣無論何時得派遣官吏檢查金庫之金櫃帳簿。及銀行之本店支店小支店代理店全部之金櫃帳簿。故其組織管理之機關具有互相聯屬之妙用。而全國財政脈絡貫通自無匱乏壅

塞。之。慮。蓋。銀。行。本。為。財。政。之。補。助。機。關。我。國。銀。行。開。辦。伊。始。非。特。與。國。庫。難。以。統。一。即。管。理。國。庫。者。之。機。關。亦。且。各。自。為。理。端。緒。紛。繁。故。度。支。部。雖。欲。法。大。藏。大。臣。之。檢。查。而。終。不。能。得。其。要。領。者。則。組。織。管。理。機。關。之。不。善。又。其。一。因。也。日。政。府。視。金。庫。一。項。至。為。重。要。設。立。種。種。條。例。以。限。制。之。茲。略。舉。於。下。甲。有。違。反。法。律。命。令。之。支。取。不。得。兌。取。乙。有。持。支。取。命。令。請。求。兌。付。現。金。者。非。查。對。支。取。命。令。之。存。根。不。得。兌。付。丙。有。犯。左。列。各。事。而。拒。絕。者。將。其。事。由。詳。告。於。持。支。取。命。令。人。一。支。取。命。令。之。存。根。未。到。二。支。取。命。令。與。支。取。命。令。之。存。根。不。符。三。支。取。命。令。已。被。污。損。不。能。與。存。根。相。對。照。四。已。過。支。取。時。期。者。不。得。兌。付。以。上。諸。端。為。金。庫。支。取。之。通。則。其。審。慎。可。想。見。矣。

第。四。為。出。納。官。吏。出。納。官。吏。屬。大。藏。大。臣。監。督。掌。政。府。財。產。出。納。之。事。亦。分。二。種。金。錢。出。納。與。物。品。出。納。是。也。此。種。官。吏。與。他。項。官。吏。不。同。以。其。掌。政。府。財。產。之。出。納。故。於。執。行。事。務。時。難。保。無。偶。遭。虧。損。之。事。是。以。就。職。之。時。必。令。提。出。一。定。之。財。產。以。備。賠。償。之。用。即。會。計。法。中。所。謂。出。納。官。吏。照。勅。令。所。定。不。能。不。納。身。元。保。證。金。者。是。也。身。元。保。證。金。以。必。納。現。金。與。公。債。證。書。及。土。地。作。押。為。斷。亦。可。以。見。其。用。人。之。審。慎。矣。我。國。商。家。聘。用。司。帳。亦。有。押。櫃。之。例。而。國。家。選。用。經。理。財。政。官。吏。反。無。此。舉。此。官。吏。之。所。以。敢。於。侵。蝕。中。飽。而。吞。款。逃。匿。之。案。所。

爲。疊。現。於。官。場。也。日。本。出。納。官。吏。既。須。納。身。元。保。證。金。而。於。其。管。理。現。金。也。又。設。有。種。種。限。制。試。略。陳。其。要。者。甲。金。庫。所。在。地。之。出。納。官。吏。其。所。掌。管。之。現。金。必。一。律。委。託。於。該。地。之。金。庫。不。得。存。放。他。處。乙。出。納。官。吏。不。得。將。其。所。存。管。之。現。金。與。一。己。私。有。之。現。金。同。置。一。處。丙。金。庫。所。在。地。之。收。入。官。吏。於。領。收。租。稅。及。一。切。收。入。金。額。須。每。日。結。勘。並。寫。明。投。櫃。之。證。據。惟。結。勘。繳。入。金。庫。期。限。略。有。分。別。收。入。金。額。在。三。百。圓。以。上。者。以。翌。日。爲。限。不。滿。三。百。圓。者。以。五。日。爲。限。不。滿。百。圓。者。以。十。日。爲。限。不。滿。五。十。圓。者。以。一。月。爲。限。丁。收。入。官。吏。於。未。設。金。庫。地。方。租。稅。及。一。切。收。入。金。額。亦。須。從。本。條。規。定。繳。入。於。當。地。出。納。之。庫。或。歲。入。徵。收。官。所。指。定。之。庫。出。納。官。吏。於。其。所。承。管。之。現。金。與。品。物。如。遇。有。損。失。毀。壞。者。則。有。賠。償。之。責。惟。於。保。存。上。或。有。不。得。避。之。災。害。經。會。計。審。查。院。指。出。憑。證。者。始。得。免。其。責。任。日。本。會。計。制。度。於。掌。庫。官。吏。防。弊。之。嚴。蓋。如。此。試。問。我。國。各。省。管。理。財。政。之。官。吏。如。何。矣。其。所。收。入。者。能。必。存。於。庫。乎。能。與。私。財。畫。然。不。相。混。雜。乎。能。如。期。結。勘。繳。入。乎。其。以。公。款。私。放。他。處。以。圖。子。金。及。挪。作。私。用。而。仍。以。公。款。歸。還。者。已。足。稱。爲。廉。潔。之。吏。則。其。他。當。可。想。見。各。省。藩。庫。非。無。盤。庫。之。期。然。吏。執。簿。書。執。筆。藩。司。坐。於。上。庫。使。立。於。旁。算。盤。三。響。吏。三。號。如。是。而。已。矣。官。大。則。侵。吞。大。吏。小。則。侵。吞。小。相。視。默。喻。以。奉。行。此。故。事。而。曰。帳。無。訛。算。無。謬。核。對。無。差。嗚。

財 政

輪度支部宜速定會計制度

五

丁未

呼。以。此。查。庫。何。爲。者。耶。此。記。者。所。以。益。歎。日。本。制。度。之。善。也。

第五爲官有財產之管理。官有財產者。即國家所有之土地森林原野營造物房屋船舶。及其附屬物之總稱也。其主管之者。爲各省大臣。官有財產之性質。可區別公用財產及收益財產二種。其徑供公用。或組織營造物以供公用之財產。謂之公用財產。其專以收益爲目的。或稍以收益爲目的之財產。謂之收益財產。公用財產。非失公用資格。不得賣讓與交換。而收益財產。則可依據私法上之規定而處分之。官有財產。可供租借。并收租借費。惟爲公益事而租借者。則免其徵收。試將租借年限。略舉於下。甲供培養樹木之土地。不得過八十年。乙供農工業及他種營業。或住居之土地。不得過三十年。丙土地及森林之使用權。不得過十五年。丁凡以上所不載之財產。均不得超過三年。各省大臣。每十年必撰定現存官有財產目錄。開議會時。報告帝國議會。又撰定每會計年度官有財產增減異同之報告書。呈於下次之帝國議會。其慎重公用財產。又如此。其爲利益一足以通朝野之情誼。二足以促營業之發達。蓋政府與人民。既爲一體。則有上下相通之勢。國家既不能無借債於民之時。則民亦有借貸於國家之日。下之借上也。易則上之借下也。亦易。上下相通而關係益以親密。國勢益固。其利一。營業必待有財產以爲基本。既得官有財產以爲之補。

助。則。有。恃。無。恐。發。達。自。易。其。利。二。我。國。今。日。初。無。官。有。財。產。之。名。目。所。謂。官。有。者。官。自。有。之。與。人。民。無。涉。未。聞。專。備。一。種。財。產。以。供。公。用。者。但。有。下。借。於。上。而。不。能。上。借。於。下。此。民。之。所。以。多。疑。慮。而。愛。心。不。生。乏。資。本。而。營。業。不。振。也。

至。若。據。法。律。規。定。之。特。別。會。計。則。其。性。質。與。尋。常。會。計。不。同。自。成。一。獨。立。之。部。以。專。門。收。入。之。款。供。專。門。支。出。之。用。然。其。所。收。入。之。款。不。能。即。供。該。官。廳。之。用。必。先。納。於。國。庫。而。後。於。支。出。時。向。國。庫。之。主。管。者。領。之。蓋。所。以。防。紊。亂。之。弊。也。夫。國。家。事。業。之。待。舉。者。甚。多。則。各。方。面。之。需。款。以。辦。理。者。亦。正。不。能。預。決。使。專。委。諸。尋。常。會。計。必。欲。其。準。此。以。設。備。則。非。特。於。事。實。上。有。不。便。之。處。抑。且。於。經。濟。界。轉。多。紛。亂。之。虞。故。特。設。一。獨。立。會。計。專。司。各。種。特。別。之。用。例。如。各。種。作。業。及。教。育。基。金。災。害。準。備。基。金。等。各。種。特。別。會。計。預。籌。專。款。以。為。準。備。庶。免。臨。事。措。手。不。及。此。其。法。之。所。以。善。也。至。特。別。會。計。制。度。則。以。法。律。規。定。其。限。制。且。必。就。各。種。特。別。會。計。編。成。豫。算。及。通。常。預。算。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協。贊。試。略。舉。日。本。現。今。特。別。會。計。中。之。最。重。大。者。於。下。甲。官。設。鐵。道。特。別。會。計。法。乙。郵。政。局。存。款。預。所。存。款。郵。政。局。匯。款。特。別。會。計。法。丙。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丁。森。林。資。金。特。別。會。計。法。戊。紙。幣。交。換。基。金。特。別。會。計。法。己。災。害。準。備。基。金。特。別。會。計。法。由。是。觀。之。日。本。於。財。政。上。之。設。備。可。謂。周。且。密。

矣。我國以無此制度之故。凡舉一新政。興一要工。司農仰屋而歎。曰無款。疆吏持箸而籌。曰無策。於是東撥西借。羅掘再三。不得則彼此推諉。日久遷延。是故辦路礦興實業。興教育。經畫數年。而至今尚無端緒。皆無專款以備特別之用。故也。近者各省災荒。饑民載道。當道諸公。幾無法以補救之。凡此皆彰彰可見者。嗚呼。特別會計之不可不行也。如此。

次則有物品會計。亦為特別會計之一。凡屬於政府之器具。如一切器械備品。消防器動物。及各種動產之出入。皆屬此會計。其掌管之者。則有物品會計官吏。蓋物品雖為國家財產之一。然其性質與金錢不同。管理之方亦異。故不得不特設一部之會計也。

會計制度之分類。大畧如是。細考之。實為提挈全國財政之綱領。與預算決算法相為表裏。英國計學家謂以全國之經濟大團體而能機關靈敏。秩序整齊。如小店舖。然故能逐漸發達。而得稱為富國。皆會計制度之效力也。今我國政府既欲實行預算決算法。則訂立會計制度。亦萬不容緩之事也。惟我國財政既紛亂。若此管理財政之機關。又無條理。若此而欲仿行會計制度。則非將全國之機關重行組織。不能收效。其事既繁重。而又不便於今日之官吏阻撓。必眾記者亦徒託之空言而已。

論君主之財宜與國家之財區別 錄丙午十二月初八日申報

中國取財於民其稅額不及泰西之重然稅額偶加則人民咸疾首蹙額以怨其上此豈人
民果無愛國之心耶抑中國土瘠民貧不堪在上者之誅求耶是皆不然夫國家之取財於
民也不外以一國之財治一國之事仍散之一國之民故人均有納稅之主義若中國則
不然不以財爲國家之公財而以財爲君主之私財由是中國之愚民以爲吾輩之納稅皆
所以供君上之私用也上日富則民日貧一若財聚於上與富藏於民成一反比例者嗚呼
此人民所由以加賦爲病政也夫中國舉行新政無一不取資於財而所用之財又無一不
取資於民不言興利則必百務廢弛驟言興利則必民怨沸騰故爲今日計莫若仿東西各
國之法分君主之財國家之財爲二考東西各國於君主之財用均有私產且有一定之歲
俸蓋律以國家之學則國家領土權與君主所有權亦析之爲二所有權者君主權利所在
之地也領土權者君主權利所伸之地也執此例以言財政則君主之財箇人之私財也故
用財之權操於君主國家之財一國之公財也故用財之權雖經君主監督然實非君主之
私產也故天子之財與國家之財有別卽中國古代亦然考周禮司裘職云惟王之裘與其
皮事不會又酒正職云惟王及后之飲酒不會庖人職云惟王及后之膳禽不會外府職云
惟王及后之服不會膳夫職云惟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則古代之時王及后世子用財均

財政

論君主之財產與國家之財產區

九

丁未

財政 度支部奏陳添設戶部銀行分行摺

十

正月

有。限。制。其。用。財。無。限。者。惟。飲。食。衣。服。二。端。然。觀。大。府。驥。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而。太。宰。職。亦。云。以。九。式。均。節。財。用。四。曰。羞。服。之。式。則。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自。後。世。靡。儒。惑。於。人。君。奄。有。四。海。之。說。以。為。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而。君。主。之。財。遂。無。限。制。故。漢。高。帝。得。天。下。遂。謂。吾。之。產。業。孰。與。仲。多。此。非。惟。便。於。暴。君。汚。吏。也。由。其。此。謂。君。主。即。國。家。復。別。人。民。於。國。家。之。外。人。民。忘。國。家。之。急。則。害。歸。國。家。君。主。為。國。家。理。財。則。怨。歸。君。主。此。非。惟。國。家。之。不。利。抑。亦。君。主。之。不。利。矣。故。為。今。日。理。財。計。宜。於。國。家。歲。入。之。正。供。酌。撥。巨。款。以。供。皇。室。之。儲。藏。此。款。而。外。凡。所。入。稅。額。悉。儲。為。國。家。公。用。之。財。復。刊。布。預。算。各。表。以。示。人。民。使。天。下。之。民。曉。然。於。所。納。之。財。均。以。治。一。國。之。公。益。則。稅。額。雖。加。亦。必。捐。輸。恐。後。而。橫。徵。暴。斂。之。禍。庶。幾。可。以。革。乎。吾。深。望。度。支。部。之。亟。陳。此。議。吾。尤。望。政。府。之。實。行。此。策。也。

度支部奏陳添設戶部銀行分行摺

竊。財。政。處。於。光。緒。三。十。年。正。月。間。奏。准。飭。下。臣。部。設。立。戶。部。銀。行。旋。經。臣。部。奏。定。章。程。總。行。設。於。京。師。並。於。上。海。天。津。等。處。建。設。分。行。本。年。春。間。又。增。設。漢。口。分。行。一。處。歷。經。奏。明。在。案。開。辦。以。來。行。中。經。辦。諸。事。頗。有。起。色。股。本。亦。日。見。充。足。亟。應。於。商。務。繁。盛。地。方。逐。漸。設。立。

以示擴充因飭令該行總辦張允言等籌商辦理去後茲據呈稱竊查西北商務以庫倫恰克圖最爲繁盛而張家口爲其樞紐其他如山東一省內煙臺青島等埠亦係商賈輻輳之區擬請遴員分別前往開辦查有前戶部郎中開缺雲南順甯府知府朱占科擬請派充山東分行總辦該分行設於濟南而兼在煙臺等處酌設分號一併責成該總辦管理其庫倫恰克圖分行擬請以前戶部候補主事浙江候補知縣劉如輝爲總辦至庫倫張家口兩處必須聯絡因應擬先令谷如壙會同前往張家口開辦分行並將庫倫恰克圖分行應行籌備事宜預爲考查布置一俟張家口分行辦理稍爲就緒即赴庫倫恰克圖察度情形開辦分行以資接洽等因前來臣等覆查所擬各節尙爲妥洽應請照辦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咨行吏部山東浙江巡撫遵照俟該員等到京即飭張允言等將一切應辦事宜與各該員遵章妥籌陸續開辦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製定豫算決算表摺

臣考周禮冢宰以九式節財歲終制用立司會爲計官長司書貳之職內職歲鈎考出入而職幣復會其餘財焉司裘掌皮歲終亦會裘事財齎可知當時上自皇室費行政費下至一絲一物皆有會計俾上下周知其數近泰西各國歲出歲入年終布告國人每歲國用婦孺

咸曉我中國財政散漫無紀外人至因財政不統壹譏我非完全整齊之帝國英查密森著中國度支論謂中國財政統計表除海關稅每一年或十年報告外各省財政從無與中央政府直接造冊公示天下者故論各國豐吝皆據國民納金多寡爲斷而中國則不然試據其奏案就各省督撫及度支大臣等問人民所出國庫所入亦難自信無參差也蓋其財政蒙蔽侵耗紛無紀律故通國財源通塞末由稽考痛哉查密氏之言乎臣考泰西列邦所以國人咸知國用者在有豫算以爲會計之初有決算以爲會計之終承諾之任監財之權悉議會擔之故英國每年出入豫算案由國會議決大憲章第十二條國內收補助費必由國會議決後世守之愈益發達法國自千六百十四年以後財政紊亂千七百八十九年開議會始定租稅承諾權千八百六十二年改良會計法普國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上下院有豫算議定權日本豫備立憲明治六年公布豫算明治八年製定歲出歲入豫算表逐年改良豫算科目及形式明治十四年製定會計法每年以勅令公布豫算明治二十二年實行立憲將會計規定於憲法第六章確定帝國議會之監財權蓋東西各國之財務行政必許國民以兩種監察一期前監察承諾次年度之豫算是也一期後監察審查經過年度之決算是也故國民知租稅爲己用皆樂盡義務官吏知國用有糾察皆不敢侵蝕所謂君民共治

也近奉 明諭豫備立憲設資政院以司豫算設審計院以掌檢查遠符周禮旁採列邦用意至善然中國財政散漫非鈎考整齊恐司計大臣亦難周知其成數是資政審計兩院終無完全確立之一日揆諸我 皇太后 皇上變通政體發奮爲雄之意終難符合擬請 諭令度支部選精通計學者製定中國豫算決算表一分遣員於各省調查各項租稅及一切行政經費上自 皇室下至地方鈎稽綜核鉅細無遺定自何年何月起作爲會計年度之開始期會計年度云者從豫算日起至決算日止滿十二箇月爲限甲年度之款必歸甲年度決算乙年度之款必歸乙年度決算不得前後移挪含混不清至開始日期各國不同有用一月一日開始者法奧比利時是也有用四月一日開始者英德俄日本是也有用七月一日開始者意美西班牙葡萄牙是也我當初定豫算決算之時尤宜斟酌盡善以定會計年度開始期及收支整理期間蓋會計年度者於收入之所從生與支出之所以起之事實中加以一定之界限而收支整理期間者即基本於此等事實之收支所以實際收之支之之期間也照日本法整理期間略分三類一仕拂命令之發行期間二金庫之出納期間三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間凡此諸事皆財務行政之刻不容緩者也豫算決算既定提綱挈領一目了然然後將 皇室費中央行政費地方行政費通盤籌算界限分明上使

財政

福建道監察御史陳仲燏奏請制定豫算決算表摺

十三

丁未

官·吏·免·蒙·蔽·侵·耗·之·弊·端·下·使·紳·民·知·承·諾·租·稅·之·義·務·他·日·資·政·審·計·兩·院·方·有·完·全·確·立·之·地·位·臣·閱·日·本·財·政·歷·史·明·治·六·年·以·前·散·漫·無·紀·無·異·我·國·自·井·上·馨·極·言·其·弊·明·治·納·之·明·詔·公·布·豫·算·竭·計·十·二·年·之·力·至·明·治·八·年·始·經·製·定·列·表·此·實·日·本·財·政·統·一·之·權·輿·也·臣·迂·陋·小·孺·未·諳·計·學·何·敢·比·井·上·馨·之·上·書·然·我·聖·君·圖·治·殷·勤·實·可·行·純·王·之·政·者·也·臣·願·朝·廷·遠·師·先·王·會·計·之·意·近·採·列·邦·理·財·之·規·鈞·考·整·齊·有·條·不·紊·財·政·既·理·一·切·內·外·庶·政·皆·可·酌·劑·以·得·其·平·臣·亦·知·幅·幘·廣·大·頭·緒·紛·繁·一·時·斷·難·清·理·然·及·今·而·計·之·或·三·年·或·五·年·終·有·統·一·之·日·不·然·財·政·任·其·紛·亂·臣·恐·官·制·兵·制·雖·改·而·俸·餉·不·勻·賦·則·稅·則·議·增·而·商·民·生·怨·經·費·無·出·則·教·育·實·業·各·美·政·亦·有·理·想·而·無·事·功·記·曰·財·用·足·百·事·成·中·外·古·今·不·易·也·臣·爲·整·理·財·政·起·見·恭·摺·具·陳·可·否·勅·部·核·議·施·行·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奉·硃·批·度·支·部·詳·議·具·奏·欽·此

日本會計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政府之會計年度每年以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
一會計年度內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於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悉皆完結 第二條租稅及其他一切收納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須編入總豫算 第三條各年度決

定經費之定額不得混入他年份之經費 第四條各官廳於法律勅令規定之外不得有特別之資金

第二章豫算 第五條歲入歲出之總豫算於前一年帝國議會集會之始提出之除必須經費及因法律或契約經費不足之外不得提出追加豫算 第六條歲入歲出之總豫算分爲經常臨時二部各部中區分其款項 總豫算供帝國議會之參考須添附左之文書

第一各省之豫定經費要求書但各項中須記入各目之細目 第二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 第七條豫算中設豫備費分爲左二項 第一豫備金 第二豫備金 第一豫備金補豫算之不足 第二豫備金充豫算外必須之費用 第八條以豫備金支辦者年度經過後須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九條每年度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定之

第三章收入 第十條租稅及他之歲入從法律命令之規程徵收之 依法律命令無相當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徵收租稅或收納他項歲入

第四章支出 第十一條每會計年度中所需行政費之定額以其年度之歲入支辦之 第十二條國務大臣豫算所定目的之外不得使用定額又不得彼此挪用各項之金額

屬國務大臣管理之收入必納於國庫不得徑行使用 第十三條國務大臣使用所管定額向國庫發支給命令但因別定規程得委任他官吏發支給命令 第十四條國庫對於違反法律命令之支給命令不得支給 第十五條國務大臣對於政府非正當債主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給命令 左列各項之經費國務大臣委任主任之官吏或委任政府所命之銀行爲現金支給得發現金先給之支給命令 第一國債之本息支給 第二軍隊軍艦及官船之經費 第三在外各廳之經費 第四前項之外凡在外國支給之經費 第五運輸通信不便之內國地方支給之經費 第六廳中常用雜費一年總費額不滿千圓者 第七地方不定之事務所所支給之經費 第八各廳直接工事之經費但一主任官以付六千圓爲限

第五章決算 第十六條經會計檢查院之檢查由政府提出帝國議會之總決算與總豫算用同一之式樣記明左列事項之計算 歲入之部 歲入豫算額 調定既畢歲入額 收入既畢歲入額 收入未畢歲入額 歲出之部 歲出豫算額 豫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給命令既畢歲出額 翌年度推移額 第十七條前條之總決算與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添附左之文書 第一各省決算報告書 第二國債計算書 第三特

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章期滿免除 第十八條政府之負債其支給年度經過後五年內債主不爲支出之請求或不爲支給之請求者爲期滿免除政府免其義務但以特別之法律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各從其所定 第十九條應納政府之金額其應納年度經過後滿五年內未受上納之告知者免其義務但以特別之法律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各從其所定 第七章歲計剩餘定額推移豫算外收入及定額返入 第二十條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移入於翌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一條豫算案所明許者與一年度內可畢之工事及製造事業有遲延者該年度應支出之經費未終得移於翌年度延長用之 第二十二條期數年竣功之工事製造及他事業之繼續費定有總額者每年度之支給剩額至竣功年度止得遞次延長使用 第二十三條誤給多給金額之返納出納屬於完結年度之收入及他一切豫算外之收入皆編入現年度之歲入但依法律勅令先給金額概算金額交換金額之返納金各返還支給經費之定額 第八章政府之工事及物件之賣買貸借 第二十四條以法律勅令所定之外政府之工事物件之賣買貸借皆公告宣布使其競爭但左列者不得競爭從隨意之約定 第一一

人或一會社之專有物品買入或借入之時 第二政府所爲宜秘密者命爲工事或物品之賣買貸借之時 第三非常急遽之際工事或物品之買入借入無暇競爭之時 第四特種之物質或因特別使用之目的由生產製造之地或由生產者製造者直接買入物品之時 第五非命特別之技術家不得製造之製造品及機械買入之時 第六土地家屋之買入或借入因其位置與構造等而定 第七未逾千圓之工事或物品買入借入之契約 第八概算價格不越四百圓之動產賣出之時 第九軍艦買入之時 第十軍馬買入之時 第十一命爲試驗之工作製造或買入物品之時 第十二慈善教育所備役之貧民直接買入其生產及其製造物品之時 第十三備役囚徒及囚徒之製造物品直接買入之時及由政府設立農工業場直接買入生產又製造物品之時 第十四政府設立農工業場慈善教育各所之生產製造物品及囚徒之製造物品賣出之時 第二十五條除軍艦兵器彈藥外之工事製造及物件買入時不得先給金額 第九章出納官吏 第二十六條掌屬於政府之現金或物品出納之官吏負現金或物品一切之責任者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 第二十七條前項官吏因水火盜難或其他事故致紛失毀損其保管之現金或物品之際其保管上不可避之事實非會計檢查院之

證明受責任解除之判決者不得免負擔之責 第二十八條掌現金或司物品出納者納身元保證金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支給命令之職務與現金出納之職務不得相兼 第十章雜則 第三十條因特別之際難準據本法之時得設特別會計設置特別會計以法律定 第三十一條政府命日本銀行辦理國庫金 第三十二條本法之條項與帝國議會無關涉者明治二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其有關涉者自帝國議會開會之時施行之決算條項經帝國議會議定年度之歲計施行之 第三十三條與本法之條項相抵觸之法令各自其條項施行之日廢止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總稅務司赫宮保近派華人張君福廷爲西藏亞東關稅務司聞張君爲廣東人向充宜昌關文案善操英語前由漢口稅務司克君保薦故赫宮保頗器重之適亞東關稅務司韓能君任期屆滿因即派張君往代稅務大臣鐵尙書又奏請賞給張君四品頂戴令其前往藏地妥爲經理是爲華人派充稅務司之始故詳誌之

直隸○直督袁慰帥前因新募陸軍五六兩鎮活支各款均屬無著奏請試辦公債並預籌還款內有銅元餘利四十萬兩欽奉 上諭責成直督及藩運兩司認真經理業經遵辦在案惟自財政處戶部奏准限制鼓鑄銅元餘利遂驟短絀直省每年所入不過四十萬兩左右又須提還公債四十萬兩遂致竭蹶萬分不得已奏請由鐵路餘利項下提銀二十

五萬兩撥補銅元餘利不敷爲湊還各債及新政等項之用嗣經戶部議覆以銅元餘利向歸本省自用即當自籌鐵路餘利應陸續解部聽候撥用並酌留若干爲將來展築鐵軌之用所請提撥餘利礙難照准爲詞袁慰帥以五六兩鎮並非直隸之兵如必畛域區分自應將現有之銅元餘利四十萬兩全數撥歸新政之需以符部臣自籌自用之議其應還公債四十萬兩萬難失信愆期特奏請 飭下再由度支部籌銀四十萬兩解交直隸按期償還庶可彌縫無迹如因庫儲支絀必難籌措則直隸新政既難半途而止而此項公債還款又係奏明作爲永遠定案通國皆知尤未可委棄大信仍請准由鐵路餘利項下撥補銅元餘利不敷銀二十五萬兩以濟燃眉摺上已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矣

奉天○奉天向係受協省分本省入款全恃各項稅釐爲大宗苟非併力籌度勢將跋前疐後踴蹶堪虞將軍趙次帥有見於此故自蒞奉之始即以整理釐稅爲第一義並奏明設立財政總局分設稅務所令其專司整理釐稅各事所有向隸盛京將軍戶部暨各旗屬經征之釐捐木植糧船湊掛河口糧貨等稅概歸經理自乙巳秋間開辦以來迄今才一年有半而已成效昭著據奉天將軍所奏報則自乙巳七月起截至丙午六月止統計一年共收秤稅銀九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兩零釐捐銀三十二萬九千九十八兩零東邊各稅銀三十五萬九千二百六十兩零木植捐銀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六兩零河口糧貨及通江子河稅共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兩零期糧捐銀七萬一千五百十六兩零營口八釐捐銀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兩零煙斤加價銀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兩零酒斤加價銀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兩零土藥暨賦捐估征銀三十一萬六千八百零兩零鹽釐加價銀一百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兩零船規湊掛銀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兩零統計收銀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兩零分別擴充各項兵餉及辦理學務警務衛生馬路工程及創辦各新政局所用詳核一年收數較之光緒二十八年奉省各項釐稅報收一百二十五萬者並旌署所

收各項雜稅已增至二百三十萬以上即較二十四年前將軍依克唐阿整頓最旺之年收一百六十二萬者並據署所收各項雜稅亦增至二百萬以上誠爲各省近來所罕有云

江蘇○江督端午帥以近年財政支絀各省皆同而以江蘇爲最甚從前部撥洋債京餉協餉及各項經費以江蘇爲財賦之區無不酌照他省加增甚且有多至一二倍者詎自鹽釐貨釐抵還洋款之後撥補無著者每歲七八十萬綜計各省歷年欠款已有五百餘萬之多而近來加撥之新案賠款克薩洋款浚浦經費等項爲數甚巨益以創練新軍籌辦新政進款日絀用款日增全賴銅元餘利一項差堪挹注自財政處戶部奏准限制鼓鑄餘利無著而一切解支要款又難稍事停待無米之炊實屬無從措手因擬仿照直隸章程辦理公債惟此事首重信實應以預籌的款備還本息爲第一要義究竟本省每年能籌的款若干可借公債若干不可不通盤籌畫議定切實辦法故已札飭江甯藩司會同兩淮運司江甯糧道釐捐總局支應局籌款局體察情形妥議詳覆以便核奏○江海關道瑞觀察函致上海商務總會略謂現在各國在上海添設銀行廣行鈔票我國公家銀行自應仿辦力爭先著並將甯局所製一元五元十元鈔票送交錢業一體通用計開辦法大要五端 一本省通用 二准納全省錢糧稅課釐金 三發票處在上海揚州江甯鎮江清江五處由官銀錢局經理 四某局發出鈔票若干即由該局提出局本若干發莊存息 五鈔票現銀互相兌換悉按市面銀洋市價計算出入一律○常鎮道兼管之揚由關向在三江營地方設有分卡抽收運往通海各處貨稅近聞鎮道榮觀察奉江督端午帥札飭以該卡查驗來往貨件需索不免實與商務有礙應即裁撤以恤商艱等因觀察奉札後已遵照辦理矣

福建○總理福建鐵路事宜陳閣學寶琛前以勘路定線設學儲才在在需款招股之先即宜預籌保息始足以堅衆信

而廣招徠因呈請署閩督崇佑帥籌備招股保息並鐵路學堂及一切開辦經費當由佑帥督飭司局籌商辦理會以閩省度支奇絀認解各款且無所出何能更及其餘惟鐵路爲閩人應得之利權則籌款自爲閩人應擔之義務一切苛細雜捐易滋擾累計惟糧鹽兩款所取至微而所及至普照章辦理尙易防擬即自丙午午下忙起每兩丁銀每石糧米加收隨糧捐錢二百文仍照籌解價款成案不加火耗平餘合通省丁米并計全年約可加收二十萬串專爲鐵路用款不得提作他用俟將來鐵路告成即行停止業已咨行政務處奏請立案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明治四十年年度支預算表業經各部大臣商酌議定其中估計歲出合經常臨時兩項計之共有五億八千餘萬圓較之去年約增八千餘萬圓而關東都督府及軍民政署所需經費尙不在其內此外尙有應行增撥各項經費如陸軍省所屬則有二年兵役制舉辦經費及駐屯滿韓戍兵二師團移駐日本內地經費計共一千萬圓遞信省所屬則有修築各線鐵路推廣電話等工費計共三千萬圓農商務省所屬則有若松製鐵所推廣工費及經理材木事業資本共四百萬圓海軍省所屬則有艦艇補足整頓等費大藏省所屬則有神戶港灣修築工費約需銀一百萬圓內務省所屬則有北海道經營費及河川修築工費約增一百萬圓文部省所屬則爲各學堂創立整頓等經費約加一百萬圓至其歲入則各種租稅印花稅官辦事業及財產所獲進項等計共四億三千餘萬圓益以明治三十八年分歲計盈餘三千餘萬圓日俄戰役豫算餉費盈餘七千萬圓又招募事業公債三千五百萬圓統計各項共獲五億八千餘圓之歲入與歲出適足相抵云

韓○日本駐韓統監府擬定韓國銀行條例由法制局檢核後奏報韓皇請旨施行查該條例係專爲第一銀行與興業

銀行以及普通各項銀行而設故關於第一及興業兩銀行之勅令擬概歸統監府指揮監督至管理普通各項銀行之法則與內地及臺灣之條例無甚懸殊云

暹羅○暹羅政府議借國債三兆可得林利息每百分四零二分之一已由匯豐銀行德國亞西亞銀行及中英銀行在倫敦柏林巴黎等處招集

俄○俄國財政部大臣致首相司徒來賓之報告書內開國用尙缺慮比一百五十五兆元籌借外債亦僅有幾希之望擬加增地稅核減用款藉以補救云○俄國新例自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凡旅行之人由歐俄著名都市起程前往哈爾濱海參崴波巴洛夫蘇考以及上海長崎敦賀各港者均須徵收通行稅其稅則須視旅行人之資格及乘船乘車之等差以爲定云

墨西哥○墨西哥政府近因本國銀價騰貴擬定防禁輸出之法於墨銀輸出時徵收一成之稅聞此法案已宣布即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施行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政治一班二書	洋七角	歐洲最近政治史	洋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洋八角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日耳曼史	洋七角	羣己權界論	洋一元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八角五分	社會通論	洋一元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泰西學案	洋八角	孟德斯鳩法意二三四	洋一元六角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孟德斯鳩法意四五	洋五角
歐洲新政治上書	洋八角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	洋六角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政治講義	洋三角五分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	洋二角五分	各種五彩地圖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新開學	洋五角五分	(甲) 布標洋三元五角	
日本明治法制度	洋九角五分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乙) 布標洋三元五角	
政治汎論二書	洋一元二角	俄租界公署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	(丙) 彩標洋二元二角半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華英字典	洋二元五角	坤輿方圖(乙) 布標洋二元	
哲學要領	洋二角	華英字典(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華英字典(全布面)	洋六角	大清帝國全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萬國商業歷史	洋七角五分	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日本政治地理	洋五角	華英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滿洲地志	洋八角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世界近世史	洋七角五分				
希臘史	洋五角				
俄羅斯史	洋六角				
世界文明史	洋四角五分				
埃及近世史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佳人奇遇	洋七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雙指印	洋一元	雙指印	洋一元	雙指印	洋一元	雙指印	洋一元	雙指印
經國美談前後編	洋五角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二元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二元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二元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二元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二元	鬼山狼俠傳二冊
夢遊二十一世紀	洋二角	梨花夢	洋二角	梨花夢	洋二角	梨花夢	洋二角	梨花夢	洋二角	梨花夢	洋二角	梨花夢
補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三角	指環黨	洋三角	指環黨	洋三角	指環黨	洋三角	指環黨	洋三角	指環黨
小仙源	洋一角五分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洋一元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案中案	洋二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環游月球	洋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吟邊燕語	洋三角五分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桑伯勒包探案
萬里尋親記	洋三角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一束綠(白話)	洋二角五分	一束綠(白話)
黃金血	洋三角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車中毒針(白話)
金銀島	洋二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寒桃記二冊(白話)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玉雪留痕
足本迦茵小傳二冊	洋一元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洪翠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洪翠女郎傳二冊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白巾人二冊(白話)
賣國奴(白話)	洋四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金塔剖尸記三冊	洋一元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懺情記二冊(白話)	洋五角	鐵荒誌異	洋六角	鐵荒誌異	洋六角	鐵荒誌異	洋六角	鐵荒誌異	洋六角	鐵荒誌異	洋六角	鐵荒誌異
奪嫡奇冤	洋五角											
火山報仇錄二冊	洋九角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冊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冊二角現出至七十二期 明歲大改良

交通

日本鐵路調查記

日本明治二年始有鐵路。當時民智不開。籌款維艱。僅由政府布設自東京至橫濱及自神戶至大阪兩路。一係明治三年四月開工。至明治五年九月告竣。計長一百零八里。一係明治五年十一月開工。至明治七年五月告竣。計長一百二十里。時方維新改革。財政缺乏。政府既無餘力經營。而民間又不知鐵路與商界關係至鉅。故終不能發達。至明治十五年。政府又頒條令。鼓舞商民。謂有能為我國家謀設鐵路者。政府當補助利金。此令發布。商民始敢承辦。而私設日本鐵路株式會社。亦於此時成立。惟籌款集股。異常困難。僅由發起數人。勉力經營。專辦東京至高崎間鐵路。該處為日本國中第一商業交通之地。開辦未久。貨物流通。而該會社亦得利甚厚。傳聞一時。至此商民始大悟鐵路之有益商界。有如是者。爭相布設。不遺餘力。至明治二十年五月。政府確信鐵路必可發達。遂定私設鐵路條規。頒布全國。以課商稅。而停補助金。

今將日本鐵路創始至今三十餘年之狀況列表如左。

明治五年末 一百八十里 日本里
 明治十年末 六百五十里
 明治十五年末 一萬七千零六十六里
 明治二十年末 五萬九千三百六十七里
 明治二十五年末 一十八萬七千零七十七里
 明治三十年末 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里
 明治三十五年末 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六里
 明治三十七年末 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三里
 又將日本鐵路建築費列表如左 據日本明治三十七年調查

	初築里數	創辦費	每日里建設費	全線里數
官設鐵路	一一四六〇一	一三〇,四七九,九〇九	一一三八九〇	一六六八七四
官設北海鐵道	一九八六九	八八八六四三	四四六八六	三二二六四
日本鐵道	八六〇七	五〇,一九三,三三三	五八,三四八	一〇,九五五二

期 一 第 誌 雜 方 東

山陽鐵道	三六,四八	三〇,〇三一,五三〇	八一,九三五	四八,四〇
甲武鐵道	二六,七七	二〇,〇三三,五三〇	七四,三二五	四一,四三
關西鐵道	一九四,〇一	三三,五四五,二二三	一一六,二〇五	二五,五五九
參宮鐵道	二六,一〇	一八,三四三,四一	七〇,五五九	三二,七〇
總武鐵道	七三,三五	三五,六八〇,九五	四九,三四三	九〇,四六
奈良鐵道	三八,一五	二,四九七,三四三	六五,三九七	四七,一〇
房總鐵道	三九,三三	二〇,八九三,三〇二	五二,九七七	四八,三五
成田鐵道	四五,〇六	二,三九五,六七七	五三,一四七	五三,三七
阪鶴鐵道	六九,四九	六,二〇三,八四九	八九,二〇五	八三,五六
北越鐵道	八四,五二	六,八三〇,四〇七	八〇,六九〇	一〇〇,四〇
南海鐵道	四三,二八	四,九九三,八〇〇	一一八,二六六	六三,五九

交 通 日本鐵道株式會社

三

丁未

紀和鐵道	三二四九	二二五六,三三九	七二,三七五	三六,四四五
七尾鐵道	三四二七	一四九三,九七二	四三,五〇八	三八,三九
近江鐵道	二六,〇一	一六,四二六,四六	六三,一四八	二九,七四
巖越鐵道	三九,一一	二,二二五,四〇〇	五六,六〇六	四五,六一
中國鐵道	三四,七六	三,二二七,六三六	八九,四八九	四一,一一
讚岐鐵道	二七,一九	一,五〇一,八三三	五五,一三六	三三,七三
九州鐵道	四三〇,五四	四,四八二,二二四	一〇四,〇七三	六三,七六
北海道炭礦鐵道	二〇七,二五	一〇,八四七,〇〇一	五三,三三三	二八,七三六
平均計算			八九,二八四	

日本鐵路。近年以來。縱橫全國。發達極盛。線路已成十八萬里。私設公司。共四十九處。資本達二億八千九百萬以上。私設公司中之最大者。為日本鐵道株式會社。資本六千六百

萬元。營業線路五千一百五十四里。五十五里八百職員一萬一千餘人。統歸社長節制。茲特詳列公司制度。以俾我國之經營路事者有所取法焉。

一職制分三部。營業部專司計算、用度、運轉、乘客、貨物、電線等事。經理部專司調查、購買、受拂及會計、主計、出納等事。庶務部專司文書、法規、記錄、株式、用地等事。

二職員。取締役。監查役。以上二職責任甚重。須由股東會中選定。常務取締役二人。幹事。主事。書記。副書記。雇員。技師。技手。副技手。

三俸給。常務取締役年俸一千五百元。取締役一千元。監查役一千元。幹事一千八百元至二千四百元不等。主事及技師六百元至一千五六百元不等。書記及副書記月俸二十元至六七十元不等。雇員二十元左右。

四職員出身。早稻田大學卒業生。高等商業學校卒業生。巖倉鐵道專門學校卒業生。此校係公司設立。帝國大學工科卒業生。

停車場制度。一職制。驛長室。貨物收發所。旅客匯集所。電報收發所。二職員。驛長專司一切事務。有進退全驛人員之權。月俸百元左右。副驛長月俸四十元左右。

助役二十元左右。書記二十元左右。車掌二十元左右。賣票員及電報員查票員。

交通 日本鐵路調查記

五 丁未

同。以上人員非該公司所設之巖倉鐵道專門學校畢業生不得錄用。

陝西西潼鐵路章程

明辦法 一陝西創修鐵路其要義在自保利權開通商務期於軌路遠達以爲鞏固西北邊疆之根本茲擬遵照 奏案先修咸臨五十里之鐵路以作起點接修西潼三百里之鐵路以作完全而其緊要辦法在聯絡汴路以達京漢其究竟效用在擴充甘隴幹路以抵伊新日後歸於恢張目前主於簡易開宗明義之旨自應於章程內首先聲明以符奏章而齊視聽 一路工甫議開辦首戒鋪飾茲議遵照 奏案暫以善後局爲坐辦之處以司局文案爲兼辦之員並委派議員數人以備討論事可兼營費期撙節一切修繕薪工等費均暫毋庸籌議遇有應商要件隨時聚集以便互相稽考妥議舉行至於路工應需調查事宜並擬先期派委委員分赴鄂粵湘豫等廠悉心考究逐事記錄報核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立公司 一蘆漢京津各路開辦之始均經首先 奏明設立公司蓋以立官民聯合之權杜外人覬覦之漸陝西現修鐵路意主官民合辦擬援案定名爲陝西西潼鐵路有限公司以期巨款易集經久遠而保主權 一公司設立而後任事之員擬官商并用並飭公舉正紳數人及巨商大富以爲董事令其來局會議所有勸捐集股等事均令分任籌辦 一公

司爲路工總匯之地所有延聘工師訂立合同招募匠徒督催工程及整飭銀行稽核款目一切用人理財等事悉歸經筭開辦後另有公司專章

聘工師 一路工以勘路爲要擬先聘勘路工師一人無論華洋工師總宜明定權限于工程外一切不許干預至此外需用各項工師甚夥均擬先儘華工師聘訂如必不得已而延聘洋師仍以確訪熟手爲主不可稍有徇濫以免貽誤現在川省已聘定留美卒業生陸耀庭爲總工程師將來勘路既有端倪似此項路工仍非得有總工程師攬其大綱不能使耳目心思有所專屬卽如審量建築之次第鑒別物料之良窳考查將作之勤惰核定諸工之限期皆須該總工師專司經理董督觀成應併先期精覓實能肩任之人與訂合同俾之承領留學生中能得其人最爲妥善否則東西洋皆可專聘不必限定一隅現擬移會赴東留學生監督隨時物色確切訪明從速函知以便延聘而興工務

設銀號 一大工既興一切官捐民股宜有經收儲存之地採辦轉運宜有撥兌提動之所局費工用宜有支發騰挪之區是鐵路銀行之設誠不可緩然陝省風氣未開商情未洽既無如許勤妥之人以資分任復無如許厚重之本以便恢張擬先就各票莊內擇兩三家資本豐厚足可持久者與之訂立議單書寫摺具作爲西潼鐵路兌收銀款之所實成該舖董

於收銀兌款撥息查帳各節安派幹事人切實經理確定賞罰以昭激勵舖董如係一手經理者應於路工完竣後或優獎或重酬均聽該董自擇要以實在安靠得力爲主不准絲毫徇情一面仍咨鄂蜀等省查鈔設立官銀號章程或電委員孫牧在鄂就近鈔錄以便將來有所依據 一紳商民人等所入股銀交票莊暫存者須由票莊給票俟銀行設後再認給官息外埠票莊亦宜如此辦理 一本省會垣自宜擇各號商兌收銀款此外如漢則地居樞紐如滬則埔據要衝如京如津則亦有採運招集之需並須於各處選訂號商各兩三家以便儲存撥兌俾與本省兌收銀號氣脈貫通藉資周轉 一公款如鹽價土捐義穀差餘股款如官商民社皆係就各府廳州縣附近收銀既乏匯號可存亦鮮妥商可靠擬公款均俟收有成數如在銀行未設以先仍解該管總局彙齊移解股款則逕由各府廳州縣寄交省垣銀號查驗兌收以免弊混而歸整一

開學堂 一陝省雖先辦西潼一路而秦隴秦蜀兩路西南綰轂形勢亦雄將欲開拓規模斷不能長此借才異地則惟有創立鐵路學堂妙選英才萃聚其中延聘教師分門講授學堂即立於現開路線之旁徵諸實驗得力較真收效較捷先以四五十人爲一班次年再行推廣添招新班

開辦後另有學堂專章

一學堂之立至早亦須半年現擬先在日本各省留學生內

選擇十人就近赴該國學堂研究路學及各項辦法期以一年卒業已咨留學監督刻即訪選先期舉辦將來本省學堂開立則此項學生可以陸續到陝既可任教授又可治工程並進兼營裨益匪淺

採煤礦 一路軌既成倚煤爲命亟應先期預備庶免臨時周章陝省地氣雄厚山阜盤鬱產煤頗多如韓城白水邠州永壽鄠州所出之煤民間利用人共知之他如鳳翔等處亦露礦苗疊經挖視考驗以外南北深山彌望森林蘊藏必富擬逐次勘驗開采以盡地利視其得煤盛者即可循新法採取不必專用土法正宜隨時購置機器建設煤廠務期集事易而取物多產煤之地或官或私或賃或買均酌量情形辦理另有煤礦專章 一煤質不同首在考驗得法現擬派調查路工委員孫牧攜帶陝產各種煤塊至鄂滬訪求礦學專家考驗煤中所含原質何如何者合用何者能以燒煉再以各路所用之煤兩相比較確有把握則已開之礦可以分別揀取未開之礦可以依類搜求並一面延訂礦師來陝勘辦或以現辦煤油礦師兼之

習律法 一興修鐵路在東西列邦其公司中人類皆精於律法者故能操縱悉宜無放棄權利之事即以工程師論亦皆由學堂畢業爲已習國際交涉及工程法律之人蓋路工既

舉萬緒千端無法律則規則不備權限不明人既無所憑依事必至於凌雜中國此等人材一時實難其選擬電囑東京留學生監督選擇學生二三人專習東西各國國際公法私法與地方規例及公司章程務期融會貫通得其精意學成即迅令來陝以備驅遣至本局開辦伊始需材孔亟能否併選留學生數人先行送入東京法政速成科責令尅期畢業之處應一併電請留學生監督酌量辦理 一各國律法既選留學生肄習矣而我國商部所頒商律尤非切實研究不可聞蜀中所訂鐵路集股章程經商部援律議駁多條是非就其範圍必至事無歸宿今陝西官商非惟於商律未經講求且多未見此書者擬即由局詳請電咨到陝飭令官書局翻印若干部發給局員令其講習並於本局所開學堂學生課程內增入此書作為正課

簡員紳 一陝路刻不容緩經綸草昧百務需材必人人通曉工程安從得此多數必事事聽命工師直是受權於人現在各省大工競舉陳迹可尋不難擇善而從分門規做亟宜多簡員紳以供策遣除公司人等應先行委派外其餘如勘線購機採料等事皆宜遴選其才足勝任而性又相近者先行委辦於學堂未立之先藉此足資磨鍊其有外省官士明於路學可資倚仗者訪詢得實即行咨調以收羣策羣力之功 一路工需款動用百萬入其中

者苟非其人即不免見利而動其無用者勿論矣其才者無論員紳首重在一廉字選人之法要在公同參考由上主持公司人等不得受人干託徇私汲引凡夸詐貪鄙自命在行淨支浪費者一概不用其究尤在明定獎罰顯示勸懲要使員紳互相激勵俾民間相信情誼能通而後上下一心事無不舉另有員紳獎罰專章_{以上}

加鹽釐 一陝省創辦鐵路自以籌款爲最要而商民中鉅利所在要以鹽務爲最多查花川青蒙各鹽行銷本省鳳漢諸屬者前曾擬議加徵每斤以十文爲率嗣因甘省減收八文亦遂加如其數現在路工需款至鉅勢非兩省合籌不能集事擬仍照前議凡陝省行銷之花川青蒙各鹽於前加八文外每斤再行加收二文會同奏明徵取即以續加二文專款存儲作爲鐵路經費至潞鹽行銷引地前定每斤加價四文今者鐵路創開核於潞鹽運道頗徵便利似宜援照甘鹽辦法一律加收二文歸入鐵路項下支銷用昭公允所有一切徵收章程應移由釐稅總局查照前章詳請奏咨開辦

收穀捐 一陝省庚辛災後籌備義倉積穀議以每畝三升爲額近數年來據各屬稟報收數多則兩三萬石少亦不下六七千石歷時稍久勢須出易積愈久則累亦愈重今擬開辦鐵道於運糧救荒最稱捷速應將倉捐截止而以每畝三升之額移作路捐仍由鐵路局認

息惟義倉取其耐久故收穀存儲路捐取其饒多故以麥折算其辦法各州縣莫不分里每里有地若干應出麥若干悉皆有冊可稽每年麥秋後按照時價折收錢文由各該邑里紳彙齊交縣由縣彙齊交局由局發給股票按年付息以所收三升之捐充作鐵路工需以所給三升之息專作該里學費路軌交通而後民間所收麥糧價賤時則可分糶豫晉價貴時則可回濟邵岐常此轉運流通不致有收折色難收本色易之慮此項收款爲數計亦不資並擬責成地方官將付息一層妥切曉諭民間知有餘羨可圖畝捐能更踴躍農政能益講求三升之數或能較舊增多以作鐵路的款似較他項轉可持久議定即由總局行知各屬擬章舉辦並詳咨備案申明收捐一定年限以舒民志而開利源

增土稅 一陝省罌粟日種日多深礙民食今擬以徵爲禁於土釐常捐之外每土一兩再行酌加以供鐵路經費查湖北土藥章程釐金及膏捐每兩幾收至百文陝省現在所收共計只三十四文即再加多亦不及湖北之半惟款歲多有而餘地須留擬定每兩加收十二文仍責由各釐局核實抽收一俟路工畢事此項加捐立即停止以裕工費而恤商民議定即由總局移釐稅總局行知各局卡刻期一律照辦庶幾早日開收便早得一日之款

廣社債 一陝省民智未開生計多窘鐵路一事係於國民有公利之舉將欲廣事招徠則

東西兩邦社債規模亟當仿辦蓋股票對於公司有權利而兼有義務社債對於公司無義務而專有權利其所裨益在使補助公司力量之不足而俾民間俱能以少數之金錢投入公司增長勢力增長生計其終極且能成絕大之團體以輔翼公司擬定每社券或借銀一二十兩或三四十兩不等無論官商紳庶有願存款生息者即由鐵路公司出券認借作為債項而不作為股款利息每月以五釐起息路工之成就與否公司之豐厚與否皆與領社債券者不相干涉惟給息必須不爽定期歸款必須不逾舊限立券必須察明實係中國人乃為收接其非中國人者不得預此至有於入債後復願拔本者應聽自便以免牽制板滯之苦惟須分別議明月季各期庶幾給息歸整經手與入債者便於勾稽藉杜蔽惑

提差餘 一陝省各屬應收差徭除批解債款及里局留支外每年照章應共餘錢四萬五千串上下截至光緒三十一年止計當存差錢一十二萬一千餘串差銀二萬四千餘兩為數甚鉅足備工需惟其中多有虛帳而無實款者皆由紳士之經理失宜及地方牧令之騰挪自便應先移由善後局差徭所嚴切核辦並行查各屬令其逐一清釐稟覆某邑究存實款若干明白具陳即行分別提解歸入鐵路項下以備支用自光緒三十二年之起之差錢應令按照章程每邑應餘若干即如其數附同債款或分四季或分兩忙一併解繳善後局彙

齊移交公司或即作為社債本利均歸作鐵路常年經費並嚴行各屬以後兵差則禁絕淨支流差則報明實帳不准遷就含糊庶幾差需核實一切應餘之款弗致蓄意侵漁藉以裨補路款實為至便 一鐵路興築而後除土司回部購築等差仍照例馳驛外其將軍都統督撫藩臬以上各差必皆履坐火車決不故事遲遲仍行驛路所有此項車馬供支等費即可提入差餘以資工用計每歲如能切實節省為數亦復不少應俟屆時飭令分晰具覆以便核提

集股分 一開辦鐵路既名為官商合辦自宜仿照川粵辦法以集股為第一要義惟陝省風氣遲開應先籌集官股以為之倡而商股民股亦宜分端舉辦茲將辦法大旨先行揭明有如官股缺分優瘠不同差務豐儉不一擬先酌定等第分別勻派一等每年派銀一千二百兩二等八百兩三等四百兩四等二百兩五等即缺如庸施差如鄂縣每年入股銀五十兩以示均平而免觀望所有應攤之法屆時詳酌情形開單飭辦有如商民各股第一以認定中國人入股為主其非中國人者不得附入並不准將股票售與非中國人以符奏案惟秦俗樸陋將來股票中必須嚴切申明此節以豫杜流弊所有股分每票一張定以庫平銀五十兩為額年息四釐均限一次整交隨時給票起息此項股銀係專作西潼鐵路經費無

論如何緊急之需均不得絲毫動用 一開辦股分之初宜令巨紳富戶稟商大賈酌量認股若干以資倡導宜刊白話報章選清勤紳董分投妥實勸諭商舖民戶以釋疑惑宜擇一二認股踴躍者迅爲從優給獎以聳觀聽宜派省垣及府州著名紳耆或學堂幹事酌給川資分赴京漢津榆遊歷鐵路考查情勢以冀開通輸納就秦言秦此皆事之不可緩者 一集股章程各省多已講求完善惟陝省情形與他處間有不同者應統俟立公司時定名有限二字仿立條目擬議專章另詳請奏立案 一股分之法係取則東西各邦必須入股之人皆能確明公司二字大義其事在知已於公司有應得之權利亦於公司有應盡之義務蓋凡入股分而佔有多數者即屬股東路工之成敗興廢各人胥有擔任之責股票不可濫售股本不可輕拔而入股之時非第計圖利息要當寓有國民團體之思庶幾毅然輸款舉大功而無遺議 一陝省自勸辦昭信股票未能取信於民以故在上偶有捐輸之舉下即羣生疑慮今辦鐵路股分以定期付息爲最要之著現擬所收股銀除鹽釐土稅暨由司暫動各款不起利息外無論官款民款每股以庫平銀五十兩爲額統按蜀滇辦法週年四釐行息自收銀後下一月初一日起算所有入股之人無論股分多少按年各給息摺一扣每年發息概以十二月爲定期不稍更易其有入股未及一年者按月除閏攤計應需息銀即

在各票號及各屬收存應解款下截留支付緣昭信僅一空紙鐵路則有十萬股銀即有十萬股銀之路路一日不失信一日不空此項路工擬照商部奏定有限公司辦法公司若或失利不再向入股者攤收一錢每年息銀由官擔保即於現議籌出加價土釐項內提銀若干作為常年付息的款以堅入股官紳商民之信期於事成工舉祛疑忌而收利權以上

勘·路·線· 一凡造車道以勘定線路為工程之始基尤以測繪地圖為布線之先導查各國每修一路必測繪至三四次始定路線其詳審可知陝西舊日輿圖頗不合路工之用宜於工程師未到之先早為儲備此間武備學生於路工雖未諳習而輿地已習專門前繪北山車道詳圖最為合格擬選派此項學生二人來局即由局添委委員督同親往東路先將咸臨五十里細加測量逐段繪圖貼說呈送本局查驗一面再擇學生中心細而無習氣者一二人交續派考察委員帶鄂飭赴漢口鐵路周歷詳察其如何布線如何設軌一一訪詢明確逐細記錄報核該學生學業已有根柢再加實驗必能精益求精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繪圖以詳盡為主陝省舊圖頗稱賅備惟每方十里於路工尚不適用查美國造路之圖皆一寸一里最為精審擬飭委員諭令學生略仿美國成法展作一方一里先將咸臨距離之五十里分段詳繪凡在大道及附近之處所有道路之高下彎徑之丈尺以及河渠橋梁村

堡鎮市斜坡歧路均須標識分明一一詳記不許遺漏限一月內繪就呈驗至漕瀆二橋爲此段最大工程其兩岸之廣狹平陂水性之緩急漲落河底之泥沙深淺尤應留意查訪務得確實情形詳細開摺一併送局備考

估工程 一建軌工用浩繁稍一不慎浮濫至不可究詰則估工計費最爲要端今修西潼鐵路苦無精於工程之人非待聘定工程師到此不能將用項核實估計惟一切地價工價及物料之產自陝境者似應先行考察以備臨時取查查從前廣西勘估龍州鐵路工料清摺凡工程所需均已備載無遺擬即選派委員二三人札發康守際清原摺飭令按照所開除車頭機器購自外洋鋼軌定用鄂廠另行核估外所有田地房基局棧車廠以及木石薪工等項均令逐一查考明確估計價值實數詳細開摺呈核不許稍涉疏濫至原摺內有開山鑿石等費西潼一帶均係坦途不須列此應併由委員體察情形酌量刪減

採物料 一路工所需物料鐵爲大宗陝西各屬鐵礦發見者以韓城爲較著地濱大河運道亦便近來漢陽鐵廠已能自製鐵軌粵漢一路業經訂明專用漢廠所造陝路開辦之初自不能不取材於鄂然各處路工皆於鄂廠購運則亦有匱竭之虞如果察明韓鐵實旺日後似仍宜招商設廠在韓城造軌並製路工所需各項之鐵以期節省運費應用無窮又查

山西同蒲鐵路現已尅期興工晉鐵出產素旺若秦晉共議合約開廠亦較之取購於鄂爲便至於木料需用尤多驛路兩旁森林絕少近必取諸整屋寶雞遠則取諸甘省或可諭令木商自立公司分途購辦給價認股均聽其便但能力除抑勒折扣之弊則商人共信利之所在人共趨之石料專爲墊道之用東路傍山一帶到處皆有亦須招雇石工公平議價或整或碎隨用隨運總之物料以購自本地及近地爲上策一則運致不難一則弊混易察一則利源自開此爲採辦要著然如紅毛泥黃炸藥之類有非近地所出者則亦不必拘執此說要以各得便利爲宜

購機器 一築路工程無一不需機器下至取石挖沙亦有汽鑿汽鏟之類陝省距東南爲遠如不先爲購運將來工師勸線既定一物不備徒曠時日查康守估計龍州路工開有各項機器名目價銀雖於零碎數目未註大致已爲明晰應再派一留心路工廉明可靠之員按照原單赴鄂豫一帶就路工必需之物切實考究擇要購買並分別輕重規計運道總以不誤開工之日爲主

建車廠 一路工告成凡停車上車人貨起落之處均宜分段規畫布置井然某處宜建大廠某處宜建小廠依附路線並於鐵軌交通各支路察視其地商務之衰旺人物之稀稠以

爲區別尤應建置得法臺宜分築高低路宜分通人馬裝煤載水須有汽車房應預備者共幾處待車之客憩息之所應如何始不擁擠此雖爲路工後著惟其中委曲繁重若不先期考覈倉卒爲之不便於人卽有礙於路擬委專員先將各路車廠逐一查驗分繪圖式斟酌損益期於至當築路之日便可相度興造庶無凌亂紛擾之患

購民地 一路工應需之地應俟工程師插標定線後卽行購買查東南繁盛之區地價不一以近所聞惟滬甯定價最貴就中又以蘇錫一段爲更昂今自潼關至省城皆關中腴壤似宜分別官地民地荒熟水旱釐爲數等一律按照時價持平定值庶未經開通之民不生疑貳樂與官爲交易於路政可以暗銷阻力所費少而所全大 一每縣官地之價卽作該縣公股將來爲舉行新政之需民間以地認股願否聽其自便切不可稍有抑勒致礙招股之信用所有錢糧差徭應以路線所佔折算頃畝明白豁除出示曉諭庶不致有飛灑影射之害至屯更王田雖名爲官地實則數百年來民間輾轉典質已同私產其營田及現開屯地多已領照繳價亦與官地不同似俱應分別私價官價照數核給以示公平而免怨讟

一民間村莊墳墓當軌道者可遠則遠萬不能避應出價限遷每屋一間錢若干計價每墳給價

一堆錢若干宜察明地段多寡工料良楛折衷定議其墳墓之無主者給錢若干交鄉地代

遷均須確定數目毋令書役舞弊折扣外國工程師往往不顧民怨橫行平毀不可不防觀滿洲條約且以保護日本墳墓責成中國則固視爲重要應俟屆時飭勘地委員妥爲照護不得任聽工程師隨意指毀致拂民心民間亦不得藉口風水無理阻撓

察運道 一潼洛鐵路一時未克興辦而陝路又不能坐待運道之艱人人所知今欲先行施工凡車頭車軸機器笨重之件不能陸運舍黃河固別無他道查由鐵路運至鄭州應從滎澤下泝流而抵潼關惟聞近來河船下水尙多逆挽極少以古事徵之漢唐轉漕之路今不可尋況數十萬觔笨重之物亦非轉搬之法所能挽致似宜考究川峽上灘及溪河過壩諸法或旁施鐵纜或車輪轉拽召募舟師詢訪西士俾令各盡巧思以求度險再查康熙年間陝督博齊覆奏亦稱三門惟人門水勢稍緩其下百餘步爲砥柱再下二里爲臥龍灘曾用小船載糧三十石從人門絳挽而上等語是可爲行船之明證特故道久廢施力較艱用費較重應先行飭委明幹之員前往查勘究竟能否疏通挽運之處擬議辦法覆候核奪其餘磅數噸數之輕鈔者即可仍由鄭州輪路轉運以期迅速 一開工伊始所需木石爲一大宗出產木之地多在南北山中道皆險峻運致亦艱查木商運木多於附近渭河之岸設廠發運將所致各木結爲木筏由渭取道灣折而下大致皆在夏秋水漲之時今擬仿照辦

理委員先採合式之木酌擬購妥標記存俟盛漲時陸續放運其需用大石碎石西潼一路所在多有且皆瀰望平原車道四達擬即專用大車載運以省勞費至將來路工告成需煤極鉅應於煤盛之地開修支路與幹路直接庶幾筋節靈通取攜便利不致有停車待煤之患

設電線 一駛行輪車欲使往來能依定期彼此不相觸犯則安置電線亦爲交通最要之事查西安電局東路原設有電線但電桿高至二十六七尺不合鐵路之用且盤繞於大道左右將來西潼鐵路逕取直線未必能曲以相就擬俟工程師到此勘定路線後由本局咨明電政大臣調取從前鐵路電報兩局交涉成案妥議安設至德律風亦鐵路必需之品屆時應一併添置 一查西安電局所有領班報生皆由上海選派來往川資以及常年薪膳所費實屬不貲若土著報生即無此優異今修西潼鐵路將來需用電生不少借才異地未免糜費擬招本省聰穎子弟年在二十以下十五以上者十人取具保結願書由本局聘定教習令在本學堂指授電學雖極精深拍報乃其餘事所有應習各門英文英語年餘即敷應用傳報鈔報三月可期有成一俟學就專備本局驅使不許往他處執業至鐵路定章應設飛信員作電生領袖如電局所派領班者其程度稍高是否上項學生即能派充抑須另

在他省調取俟隨時察看情形酌核辦理

以上二十二條係就目前開辦而言一切未盡事宜暨另須擬立專章各項應俟隨時察酌情形分別詳請辦理合併陳明

中英新訂九廣鐵路合同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為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月 號在北京訂立其議訂合同之人一係欽奉 上諭簡派之外務部一係中英公司總辦

稱公司因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督辦

中國鐵路大臣盛奉總理衙門咨准與英商怡和洋行為自己並為匯豐銀行代表會同經理公司按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彼

此簽定之草合同訂立建築廣東省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草合同但該草合同會

經聲明將來簽押批准滬甯鐵路正合同條款所有能遵照之處當與之一樣茲特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中英公司允願代中國 國家出售金鎊借款以下條款一百五十萬鎊照下列條

款辦理中國 國家債票按借款全數印發其式樣與滬甯鐵路債票一律以本鐵路作為頭次抵押 此項借款一次出售其價值訂允照虛數九四折交收實每英金一百鎊按本條款下列辦法辦理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每半年交付一次此項借款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但於簽字之日倘如因市面不佳出售債票之款難以照所定數目交付兩廣總督公司應聽中國 國家於八箇月內酌定發售之期所有售出款項無論若干除扣留六釐外儘數繳呈兩廣總督譬如發售之價係一百零一則兩廣總督即應得九十五以此類推 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此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計但照後列條款業經贖回或注銷之債票均不付利息每張債票填明原價英金一百鎊或若干鎊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 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之事權均由督辦大臣施行以後凡兩廣總督 第二款此項借款專作建造鐵路及預備行車之用並於建路之時支付借款利息此鐵路既為借款頭次抵押所有建路及預備行車各事均按照下列第六款由總督督飭辦理該路應按最省最儉之法建造鐵路需用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造路行車一切便捷之事並飭襄助該路先建單軌惟應預備雙軌路基以備將來生意興旺時由總督核准添建雙軌公

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倘於造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為續借所有續借款項利息及其餘條款均與本合同一律惟價值應按當時銀市情形商定 路工告成後出售債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聽中國國家主意或按本合同所列辦法贖回債票若干或存放匯豐銀行備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會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允准惟工程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該總工程司並有監察之責逐段鐵路或更改之路其細圖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司交鐵路總辦稟呈總督核定 第三款此項借款應得抵押議定按公平律例照本合同辦理並須隨即立一合例券據將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暨為鐵路已購或將來所購各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頭次抵押與中英公司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受託人以他國鐵路產業保借款項之通例辦理 第四款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箇月內公司應將詳細測量該路之費備出倘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備該款無論出自售賣債票或以債票揭押或自行籌墊應按數將債票交給公司倘自合同批准日起八箇

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廢紙。設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展緩。合理限期。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材料及照合同應付之款。或扣還墊款之外。建築何段之路需款若干。應由總工程師估計。繕據交鐵路總辦。稟呈總督核定。飭匯香港存於匯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之帳。專辦合同內所言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察核。每次匯款至中國兌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倫敦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倫敦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箇月為一次。呈繳鐵路總局稟報總督核准簽字。並轉咨外務部戶部商部存案。第五款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大臣於簽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更動外。其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大臣略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參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債票全用英文刊雕總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并其簽字之名。摹仿刊雕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債票須編列貫串號數。共需若干張。由

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大臣蓋印後由公司加簽所有債票刊雕收存發售各費均由公司認付 第六款此鐵路預備建築之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辦理造路行車事務該局由總督派一中國總辦管理佐以一英國總工程師及一英國總管帳人該兩英人由公司薦舉並簽保堪勝其職由總督核准倘該兩英人辦事總督以為不妥即令公司將其撤退另舉如公司有實在情由亦可稟商總督撤換彼等職司係為振興中國 國家及執掌債票人之利益即有意見不合之事應由總督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商定該總工程師及總管帳人薪水及訂立合同條款由公司酌擬由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帳開支凡關涉鐵路技術重要職司當雇有閱歷才能之西人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雇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擬派並定職任稟請總督核定總帳房處雇用西人亦照此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為不妥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將其開除稟候總督核准至雇用西人合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帳房處以中英文並記總帳房之職司係整理及監察帳目並詳報情形由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暨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總帳房簽字由總辦核定至鐵路關涉技術人等各事均由鐵路總辦會商總工程師選派隨時稟報總督該總工程師

之職任係爲按省儉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監察各項事宜凡總督於造路養路各事有所指示無論係面授抑由鐵路總辦轉達皆當敬重遵辦如須設立學堂教授華人鐵路事宜當由鐵路總辦稟請總督核准辦理第七款本合同第三款所載頭次抵押之物產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按該款所言辦法繕立抵押字據但除中國國家以之擔保抵押外特用聲明此鐵路乃中國產業凡沿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各地基按照總工程師現繪或以後繪畫之細圖由總督核准置備悉照實價核算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須毫無糾葛隨時注列鐵路名下所有在測繪線內所購之地畝單連地契應由鐵路總局遵奉總督命令寄交駐香港中英公司代理人記帳存儲以作頭次抵押之據俟此款下文所載屆期仍將一切地契繳呈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未經總督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批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家倘不能照付債票本息則該地契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各項地畝務須盡去一切葛藤以及各種窒礙應有各色契據均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合同作爲債票頭次抵押俟債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總督債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應實

交 通

中英新訂九廣鐵路合同

二十七

丁未

行擔保抵押之事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應允除非公司以爲於執掌債票人利益無礙給函允許外於債票未經贖清之前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附屬鐵路各物轉讓與他人亦不得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又借款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函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人無論是中國人或外國人 本合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現在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國國家設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徵 第八款倫債票每半年之利息不能按照所訂日期交付或本款不能按後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執掌債票人所授託之中英公司者應交公司遵照通例辦理以確保執掌債票人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按本合同完善如常交還中國國家管理倘應付各款未能如期係出中國國家權力之外總督亦可與公司代表人和衷商定展緩之期 第九款所有公司於造路時効勞各事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一半於鐵路工程及半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箇月一半於全功告竣時交付 As remuneration for all services rendered by the Corporation during construction of the Railway, the Corporation

shall receive the sum of £35,000 half of which shall be paid when the construction work is half completed, but not later than eighteen (18) months after commenc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other half upon completion of the line. 公司及其經手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於建路及預備行車各事出力應得酬勞資費均包在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國家定奪建造接連本路之枝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借貸洋款辦理。應先與中英公司商借。應付公司於建造時。效勞各事。酬金亦照前項成數計算。因有此項酬金。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為監購。惟須在於明市選購。價值極廉。而料質最佳者。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應在英國購買。均須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呈總督查核。為鼓勵中國工藝起見。所有官廠及民廠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為度。除上列酬金外。凡購買材料。均不給公司用錢。如按貿易行規。有回頭用或扣用者。當造路時。則歸造路帳。路工告竣後。則歸鐵路帳。第十款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中國人或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各產業。以及鐵路雇用中西人等。悉由地方官竭力保護。鐵路上可練養華巡警一隊。其弁目以中國人員充當。薪餉等項。概由築路

養路帳內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 國家或省垣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
惟兵餉等項應由 國家或省垣發給 第十一款所有鐵路進款及餘利均隨時交匯豐
銀行收入鐵路帳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
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
付常年五釐息款與後列表內所載到期本款外仍有盈餘未經備支他項正用聽憑中國
國家主意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
劃出於到期六箇月前交存匯豐銀行設或鐵路餘利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按
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現派公司為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督
與公司商議借款交涉之事及由借款而起各事公司即為執掌債票人代表因公司於路
成後仍擔承受託人之責任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言酬金係為造路期內効勞之費以後即
無所得是以每年給予津貼英金一千鎊以作擔承執掌債票受託人之責任及効勞各事
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清之日止…… the Corporation shall receive as remuneration
for its services and responsibility in acting as Trustees for the Bondholders, the sum
of £1,000 per annum, such remuneration to commence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is

Loan and to terminate upon its complete redemption. 第十三款所有本路建造行車

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
借款債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進項中國 國家概不徵收捐稅 第十四款造路期內應付
債票利息及公司預墊之款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轉生之息
及造成各段中國 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湊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亦由借款項下撥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債票利息中國 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歷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
號每半年交付一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款及經理還款之匯豐銀行應得之二毫五用錢
每兩得二一併如數於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處通用錢幣兌
交該銀行購買金鎊匯至倫敦其匯水當與該銀行照最優之價商定此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認允按期清還倘鐵路進款及借款餘項不敷付還表內列載本息之時應由總督設
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當 奏請設法以別項補足以便於每次付息還本期前至少十四
日按照所需之數交付香港匯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公司可將本合同應得之利權交
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一切責任則不能改移本公司乃遵英國律例設立除
英國人或中國人外不能將本合同所載利權轉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 國家於本合

同所有權利亦照樣不能爲他國人民所得又中國國家不於本路另建爭奪生意致損利益之鐵路。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not build another line competing with this railway to its detriment. 第十六款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五十年爲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還本以三十七年半將全款交付代公司經理借款之匯豐銀行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中國國家欲將借款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箇月將擬多贖債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該代表人即按常規備辦一切一俟中國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債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收。自借款之日起二十五年內所有按照表載數目額外多還之本每英金一百鎊加兩鎊半自二十五年之後如按表載數目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其知會之法與前相同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第十七款所有築路時未用之售賣債票借款均存放生息歸入鐵路總帳以期鐵路盡受其益。又議定倫公司思量應於發售債票之前先爲借墊款項以便興工該墊款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統於售賣債票所得款內扣除。第十八款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與由該邊界至九龍埠頭鐵路接軌辦法由總督與香港總督另訂章程。第十九款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

二年 月 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大臣 第二十款本會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商部一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大臣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繙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六年 月 號在 簽定

日本頒發南滿洲鐵道命令書

今特命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委員長寺內正毅及此外委員八十名管理凡關乎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一切事務因此特命令左列諸條款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遞信大臣山縣伊三郎 大藏大臣阪谷芳郎 外務大臣林董

第一條本社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結之關於滿洲之中日條約附屬條約而經營下列諸鐵道運輸業一大連長春間鐵道一南關嶺旅順間鐵道一大石橋營口間鐵道一煙臺煙臺煤鑛間鐵道一蘇家屯撫順間鐵道一奉天安東縣間鐵道 第二條前條所言之鐵道自會社營業開始之日起算於十足三年以內須一律改築四英尺八英寸半之鐵軌大連長春間鐵道之中大連蘇家屯間則須改築複線 第三條本社須於沿

道·停·車·場·經·營·旅·客·之·寄·宿·飲·食·及·貯·藏·貨·物·等·各·種·所·必·需·之·設·備·凡·在·線·路·達·於·港·灣·之·處·亦·須·由·本·社·經·營·連·絡·水·陸·轉·運·所·必·需·之·設·備 第四條本社爲圖便利鐵道計得兼營左列諸附屬事業一工業而以採掘撫順及煙臺兩煤礦爲最要一水運業一電氣業一必需之鐵道貨物之委託販賣業一倉庫業一經營在鐵道附屬地之土地及房屋 第五條本社受政府之認可後得管理在鐵道及附屬事業之用地內之土木教育衛生等必需之施設 第六條因欲籌備前條各事業之經費本社受政府之認可後得向鐵道及附屬事業之用地內之居民徵收捐費或將其他必需之費用令該居民等分任 第七條本社之資本總數爲二萬萬元其內一萬萬元由日本政府出之 第八條前條所言日本政府之出資乃合左列諸財產而成者一既定之鐵道一附屬於該鐵道之一切財產但租借地內之財產而爲政府之所指定者則不算入其內一撫順及煙臺煤礦 第九條政府可將現在使用之車輛及奉天安東縣間輕便鐵道之軌條及附屬品以相當之價目賣與本社 第十條日本政府所認股份以外之股分可由中日兩國人民募集 第十一條每營業年份本社算給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之股東之紅利若年息平均不到六分則政府可從設立登記之日起算於十五年之內 加計十五年即三十二營業年份補給但其補給數無論如

何不得超過股本年息六分之數。第十二條每營業年份本社算給各股東之紅利若不超過年息六分之數則不必分派政府之股份紅利至中國政府股份其對付待遇之方法亦概照日本政府股份辦理。第十三條本社為改築鐵道或為經營該事業而發行之社債及為整理償還該社債起見而發行之社債政府對之須為其擔保付給利息一事如尙有必需之處則政府對之須更為其擔保償還本錢一事以上第一項之社債自記入時起算須於十五年以內償還。第十四條因前條第一項之趣旨而發行之社債政府對之當從交款之翌月起算補給相當之款項為該社債之利息。股東所付股本銀之紅利如增加過年息六分之數則其超過之銀數可先以之充當社債之利息在此時前項補給金可除去該充當利息之銀數而後補給之。第十五條本社之紅利如付給前條所言之社債利息後而尙有多餘則該多餘之銀數可照全數股份均平計算一律之紅利分派中日兩國政府之股分。第十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政府補給金則可附之以年息六分之利息以此項利息每年加入正項股本內。第十七條第十三條所載社債收款若用之尙有多餘則可存儲於大藏省預金部。第十八條本社每年當收入之股本銀及當募集之社債之預算債券其發行價目利息分數發行日期等必須受政府之認可而定之。

第十九條本社定關於會計及營業之章程須受政府之認可如前項之章程條款既定之後而欲更變改正則亦須受政府之認可 第二十條每一營業年份之事業計畫事業費用及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與分派紅利之分數概須受政府之認可如欲變更亦須受政府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本社依政府之所指定當報告左列之事項一事業及營業收支之現況一切事業之實情 第二十二條本社非得政府之許可不得擅行處分重要之權利及財產或以之爲擔保之具 第二十三條若政府認爲必要時則限在有特別情事之時可命其減損運輸價目 第二十四條若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命新設關於本社事業之設備或將舊有之設備特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本社依政府之所指定不論何時均須將鐵道土地及其他物件供政府之需用 第二十六條本命令書中關於政府之補給及保證之條項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而後確定

各省航路彙誌

山東○鎮江商船公會近議設立分會南河如常州蘇州上海杭州北河如揚州興化清江濠濶濟甯亳州六安共十一處其濟甯分會業由州人張君承藻會商辦理
江蘇○上海同濟輪船公司近已開辦其航路自上海起經鶴鳩港泖通港姚港蘆涇港九圩港九龍港張黃港新港江

陰七圩港口岸三江營大港等處至鎮江止又豐泰小輪局近亦購備輪船即日開駛其行駛地方爲上海四江口三江口千墩陳墓周莊同里等處○來往鎮江清江內河小輪向祇日商大東戴生昌及華商招商局三公司茲有美商美利洋行擬開鎮清往來輪班股已招齊不日即將開辦

各省鐵路彙誌

吉林○吉林至長春鐵路前因日人要素由吉省紳商自籌籌築近聞該紳商等已集股四百萬元設立公司擬由吉林東門外築起折而北經老爺嶺循嶺直達長春東門外伊通河對岸止名曰吉長鐵路業派華工程師沿途勘線插標預定於明年全路築成再行陸續接展其軌道則定爲四英尺八寸寬其工程則以老爺嶺一帶爲最難蓋吉地高出海面約十五丈而嶺尤高峻故施工不易云

河南○汴省陳汝各屬煤產甚旺前由本地紳士議築由信陽州至南京浦口鐵道以資轉運而粵路當稟奉商部汴撫批准立案近已聘請工程師勘定路線擬於明春興工一面設立公司廣招華股以厚資本而擴利益

江蘇○滬甯鐵路前因糜費甚鉅以致原估之款不敷支用茲督辦唐少川侍郎以該路工程現甫及半亟須籌款接濟方免竭蹶特商准戶部銀行息借足銀十二萬兩即以所得餘利首先歸還一面具摺奏聞業已奉 旨戶部知道

安徽○皖省鐵路公司近開大會於蕪湖各處議員及各府州縣代表均蒞會會議由各議員提議三條一分銷勸股單每縣酌認若干均無限制皆可認銷二於每股十兩外另招零股每股五元業已全體認可三每年加收房捐一箇月則以各處情形各殊故意見不能同一又聞該路第一段由蕪湖大江口至灣沚鎮第二段由灣沚至甯國府均已由洋工程師勘明路線插標爲誌其大江口之車站東門外之鐵橋則已鳩工興築矣

浙江○浙江鐵路江墅路線近經股東會議定自清泰門左右分支路梁於城河穴城爲便門出入就師範校地廓而大之爲車站仍請將軍派員戍守火車行有時刻車一通過隨時啟閉地居上下城適中攬全城客貨之利城站左近有顧爲馬路者聽自清泰門逾長山門迤西至東新關十四里有奇就河岸直勢渡石板涼亭在沈塘壩偏北至通商場之背第一段尾站止於是以下至嘉興地步尾站距拱宸橋可二里營馬路以利行客則舟行可直抵稅關東新關去直線不半里設一小車站西就人行路加高加寬止二里許徑指新碼頭足濟尾站所不及以上軌路三十五里而弱已經浙路公司咨呈浙撫查核並於九月二十八日行開工禮十月初旬分段開工除橋工另招包辦外所有土方工程分爲五段同時開築約兩三月後即可竣事

福建○福州至漳州路線近經全閩鐵路公司派工程師分段勘定計第一段福州至羅星塔第二段岐頭鄉至秦城第三段秦城至興化府第四段興化府至泉州府第五段泉州府至同安縣第六段同安縣至石尾鄉第七段石尾鄉至漳州又枝路二條一嵩嶼至漳州一東石至泉州

湖南○萍鄉煤礦總局經理薛叔平觀察前以安源產煤極旺而山路崎嶇艱於轉運特擬修造萍潭鐵路由湘潭所轄之株洲起至萍鄉所轄之安源止約共二百里設總局於醴陵之曹家巷居兩端之中心可以兼顧上下沿途設大車站四曰株洲曰醴陵曰萍鄉曰安源小車站五曰白關舖曰姚家壩曰板杉舖此在醴陵以下者也曰老關曰湘東此在醴陵以上者也全路均已工竣開車每日四次上行運機器木料下行運焦煤油煤商民莫不稱便

雲南○騰越鐵路前經奏准照約由滇自修與緬接軌近駐滇務領事忽照會滇督丁巡帥要求中英合辦經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晤商務領事堅持緬約並二十七年外務部照會英使由滇督自行修造之文與之磋商務領事許爲轉達

緬政府嗣經函覆謂已派工程師雷厲略勘騰越大理楚雄一帶道路定於中歷十一月十七日由新街開築公司仍遵約請不必過界測勘後務領事又照會滇督謂二十八年外務部照會英使會允凡在滇省給予法人之利益一體給予英商此次路事亦須與法一體相待等語並向洋務局言若滇不認保護將帶兵過界測勘保衛公司以此路非條約所許務領事所稱二十八年之文亦遍查無案實屬強橫已極已稟商營道電請外務部向英使力爭並電請駐英大臣向英政府交涉復電達留學日本雲南同鄉

各省電政彙誌

江蘇○上海電報總局稟准會辦電政大臣楊京卿修理長江電線由江甯直至漢口又在蕪湖添一線至九江近已派員前往查勘
湖北○漢口電報局因四川雲南兩省向由漢口發電通信本屬間接特派洋工程師沿途安設電桿添線直接以期消息靈捷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預約廣告
全書共十八本定價五十二元預約價八十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

張君元濟聘人翻譯是書成稿約十之八嗣以乏人修校未經印行越四年盛宮保督辦南洋曾屬管理譯書

三且律學高深出入所關甚鉅非有專家學者細加覆核極易貽誤本館有鑒於此特聘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劉君崇傑

學校學生何君燭時高君種陳君威梁君志宸等分門擔任

者補之并與日本各法律專家詳加討論以期斟酌盡善惟書中法律名詞具有精義未必盡人能解又請日本早稻田大學

規解字凡書中所有名詞皆詳加解釋按照康熙字典部首

項法律詳慎訂而又廣與教育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

參用各國成法因仰見聖明般般圖治之盛意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

等事言之綦詳且同洲同文同種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

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八十册

箱或布函十套年內可以出版每部定價二十五元凡豫約者特別減價每部十八元

三十日以前先付六元外埠郵費照例明年正月購買者概照定價二十五元計算不得撥預約之例茲先將

譯例總目及日本憲法全文印成樣本一册請惠臨本館或分館外埠函索即當寄奉

由六元郵局掛號寄交上海本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掛號寄奉其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

疆八省路特別展限兩月此為便於遠地起見本埠及近省不得援以為例尚祈鑒之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分館同啓

商 務

論各國取引所及中國取引所錄丙午第十期商務官報

取引所者。德文謂之 *Börse*。法文謂之 *Bourse*。英文謂之 *Exchange*。日本向名取引所。亦曰相場合所。若譯以華文。則或曰貿易場。而其制無聞焉。各國則視爲極要之商業機關。蓋貨物集散繁盛之地。鮮不設取引所者。取引所商業非尋常現物買賣之商業。其實不過一集會之處。商人日赴其地。一本於市情而爲代替物品之買賣。凡定貨立約。期以某地某日。其制略與市同。而實則稍異。今欲詳知其性質。試與市互相比較。而述其通例如左。

一、集會之時。取引所與市異。取引所有永續之性質。其集會於每日行之。或於絕短之時間內行之。市則除小商業之來復市外。此外不論大小商業。其開市所間。時日必甚長。要之市之目的。在時時謀需要供給之投合。而取引所之目的。在使需要供給相接觸。而無間。

二、集會之人。取引所與市異。取引所每日集會。故赴會者皆當地之人。而交通較便。來自附近之地者。亦有之。而市則來自遠隔之地者爲多。取引所來者均爲商人。而市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交集。不獨商人也。取引所內。商人以牙儉居大多數。定貨者往往居遠隔之地。由

牙儉代爲定約。而赴市者則必爲本人或直接之代理人。雖間有媒介者。要非市之本色也。三貿易之物。取引所與市異。蓋市所買賣之物。乃直接可以充欲望之物。取引所中。如有價證券等。乃間接充欲望之物。故市所買賣者。乃特定之商品。不代替之商品。取引所所買賣者。乃不特定之商品。代替之商品。此種商品。其品質皆有一定。不必檢現物而後知。但舉其牌號而知之。故買賣時以數量爲重。如取引所就其物品。設爲一定之標準。各種貿易。皆當準此所定而行。如云某牌號之某物品若干量。即如龍球牌之紙煙若干箱是也。若市則必一一檢其品質。觀其樣本。此其所異也。故所謂代替商品實爲取引所商業之特色。

取引所之所期者。在買賣契約之締結。而不必在買賣契約之實行。故不必以現物持至取引所。蓋在市則締結買賣契約。即於現場交割物品。而買賣之目的以達。此其通例也。取引所則立約與實行之時。既異。即立約與實行之地。亦異。初不聞一手交貨。一手交銀者。且即欲以貨物持至取引所。其勢亦有所不能。蓋取引所商業。皆爲巨大之額。必一一現場交割。其費繁爲何如。故取引所者。代替商品大貿易之中心點也。此種物品。常消費者購買時。其數固甚微。故消費爲商品最終之目的地。商品愈近消費。其貿易愈小。愈遠消費。其貿易愈大。此取引所商品之所以爲巨額也。取引所有如是之特質。故其影響之所及者。至爲廣大。

往往及於外國。蓋取引所所立物價。其力及於各種媒介商。由是而致之各種消費者。且定貨人往往居遠隔之地。故其所及之範圍為尤廣云。

今試就德國之取引所言之。德國取引所之大多數。為商業會議所所有。取引所員每年須納費若干。乃享有出入之權利。商業會議所所在地。多以此法為準。如伯林及高蘭克福德等之取引所。即其例也。伯林商業會議所之制。凡為商業會議所會員者。即得為取引所會員。而德國商業會議所之會員。固不若他國有人數之限制。凡為商人者。固皆有入會之權利。而更由會中選舉長老。管理一切事務。今伯林王城附近。有極宏壯之建築物一所。即商業會議所所附屬之取引所也。此取引所造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所費約一百五十餘萬馬克。皆商業會議所所擔任。入所者不另徵費。至其會費。則多者一年至千馬克以上。少者三四十馬克。藉以供商業會議所及取引所一切之費用。

更就巴黎及倫敦之取引所言之。巴黎取引所。乃一千八百二十六年所建築。屬於巴黎市。倫敦股分取引所。為距今約百餘年前所新築。此取引所未立時。商人恆集會於英倫銀行內之一室。及咖啡店內。當新築時。發股票四百股。股五十鎊。共募集二萬鎊。然其後增築。至增而為二十四萬鎊。定制凡取引所會員。與公司之所有主。本無關係。然今則苟非取引所

會員。即不能爲股東。取引所之經費。則以取引所之入會金。會員每年之釀集金。並市場所不必須之貸賃等充之。

再就美國之取引所言之。美國取引所會員之數。概有限制。故新入會者。須買股票。其價甚昂。入紐約股分取引所。須費美金二萬圓至三萬圓不等。入會人之資格。須合衆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更須由取引所入會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乃得爲正式之會員。紐約取引所。其市場之建築物。固非屬於取引所。而另屬於有此建築物之公司。今此建築物之工費。大約四百餘萬圓。凡新入會員。每年須納美金五十圓。

又就日本之取引所言之。日本取引所。多由股分組織而成。其中登記貿易。媒介授受。且負擔保之責任。而對於貿易額。則徵收用費。所謂用費。則合擔保之保險費。市場賃費。及買賣登記授受經理等費三者而言。要之取引所之事務。一曰設立市場。二曰整理市場。三曰買賣之登記。四曰經理授受。五曰貿易之擔保。六曰確立公定行情。惟其公定行情。故亦曰相場會所。相場者。譯言行情也。相場會所。本日本所固有。維新後更參用歐美之制。設爲定法云。

吾國向無所謂取引所者。然就上海言之。則所謂茶會者。實略似取引所之制。上海各業商

人有各業特別之茶館。今言其大略。如洋貨雜貨商。則集於怡園。洋紗商則集於怡芳。煤商木商則集於同春。棉花商則集於北協成。土布米穀商則集於龍泉樓。鴉片商則集於同信昌。此外各業皆有茶會。更指不勝屈。此類商人。既有一定之茶館。其集會亦有一定之時刻。其目的既非求飲。亦非爲消遣計。蓋煤炭洋貨棉布紗雜貨棉花木材等業。其商品需要供給之範圍。至爲廣大。且行情之高下。至爲變動無常。其赴會也。藉以探市面之情況。其利有不可勝言者。故當一定之時刻。同業者羣聚其中。凡自貨物之出入。存棧之多少。買賣之狀況。行情之高下。以及各人所進之貨。所賣放之貨。莫不互相告語。故在一飲一談笑之間。而當日及數日以前之市況。莫不瞭然於胸。若遇重大事故。固於會館公所議之。然其揣摩商況。爲臨機應變之計。則於茶樓之一集決之外。若對於異業而謀同業之利益。或各商人相互之貿易。皆於此互相討論。互相協約。而當日之行情。卽由是而立。由此觀之。則中國商人。之茶館。卽中國商人之取引所。固無疑矣。故茶館之於商人。其利有四。一商人出入茶館。集同業者。各談其本業。可以知市面之情況。且由他商人之評判。而藉以知各人之信用。二同業全體之商人。可互相討論。以對付他業之商人。三同業商人。既於一定時刻。互相集會。可於絕短時間內。會集多數商人於一定之地。而談商業上之要務。四當日市上貿易之有無。

貨物之多少。金融之緩漫。皆於茶館知之。而市場之行情。可以一定。凡煤棉布米等大貿易。其行情往往暴騰暴落。於商人有莫大之危險。自有茶館。而商人得應市面之情況。爲臨機緩急之處置。故既能洞悉市上之情況。更能防物價之暴騰暴落。使每日有一定之行情。皆茶館之力也。惟茶館雖有取引所之用。然較之他國取引所。究簡陋無足觀。雖於市面之內情。不難洞悉。而於各國各地之行情。絕無所連絡。且集會者。既無一定之章程。國家更無一定之條例。若以此爲完全之取引所。而自以爲足。不免貽笑各國。故欲求商業貿易之活潑。亦急宜改良者也。

論組合 錄丙午第十五期商務官報

山不避土壤。故能成其高。水不擇細流。故能成其大。國無統一之策。則勢散力分。而無以屏外侮。民無鳩聚之智。則不能勝爪牙齒角。而存種於近世。故欲謀一羣之強。以與人競者。必有會合之法焉。商工之業亦然。昔者歐洲當十二世紀之時。日耳曼商人運貨往意大利。海陸之間。盜賊滋多。嗣後八十五邑合開一商會。廣開商埠。設立貨倉。北方商務。統歸商會主持。乃無復裹足不前之患。是爲世界商會之起點。繼是而見稱於世者。若英人之印度商會。法之東亞殖民商會是也。近者美國商界。又有所謂託辣斯脫者。聯羣同業。而爲一大幫。最

近。又。有。所。謂。特。巴。脫。門。脫。斯。大。者。合。羣。異。業。而。成。一。大。組。世。界。之。謀。商。業。者。已。莫。不。震。而。驚。之。矣。特。我。商。界。未。之。知。耳。

夫。古。之。時。無。所。謂。商。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耳。自。貨。幣。興。而。始。有。壟。斷。之。術。其。時。之。商。仍。至。陋。也。箇。人。商。業。家。庭。工。業。耳。自。機。械。興。而。始。有。公。司。之。法。商。之。術。無。窮。與。社。會。程。度。相。應。而。恃。以。自。存。自。無。而。有。自。分。而。合。其。所。經。之。階。級。當。如。是。也。然。今。考。我。國。商。工。之。業。則。與。社。會。不。相。應。何。則。箇。人。商。業。耳。家。庭。工。業。耳。箇。人。商。業。者。何。開。設。店。戶。專。謀。一。箇。人。之。利。益。或。僅。謀。數。箇。人。之。利。益。是。謂。箇。人。商。業。家。庭。工。業。者。何。手。藝。之。人。聚。而。作。工。自。朝。至。暮。且。寢。食。於。主。人。之。家。若。與。其。主。人。有。至。親。之。關。係。者。然。主。人。之。教。督。其。庸。若。父。兄。之。督。責。子。弟。者。然。是。謂。家。庭。工。業。此。種。商。業。工。業。歐。洲。百。數。十。年。前。之。事。業。也。而。猶。存。於。今。日。之。中。國。是。與。社。會。不。相。應。也。

然。則。今。宜。亟。為。合。小。以。致。大。聯。散。而。成。聚。舍。箇。人。商。業。而。營。社。會。商。業。舍。家。庭。工。業。而。營。工。場。工。業。矣。雖。然。公。司。也。工。廠。也。資。本。家。之。所。為。而。零。售。小。販。不。得。被。其。利。中。小。手。業。仍。自。向。其。隅。又。非。第。不。被。其。利。仍。向。其。隅。而。已。又。有。凌。壓。吞。攬。之。大。戚。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社。會。黨。之。所。以。興。也。社。會。黨。者。今。日。之。中。國。固。無。憂。此。中。國。固。未。有。致。社。會。黨。之。資。格。然。為。中。等。以。

下。商。工。謀。自。存。計。則。社。會。之。性。質。工。場。之。性。質。其。可。緩。耶。

今者聚會之法亦夥矣。法之舊者曰會館。曰公所。法之新者曰商會。曰公司。雖然會館者敦鄉誼耳。公所者議行規耳。敦鄉誼者戲樓丙舍之外無餘事也。議行規者防弊之意爲多。於商店內部真正之利害不過問也。商會者祇維持大體操縱全市於各商未嘗有密切之關係也。公司前既言之固資本家之事也。然則恃何法以聚合之。其惟組合乎。組合之法可以濟中小商工之窮。

組合者日本之名詞也。其義卽以多數商工組織而合爲一也。與公司不同。公司者先有組而後有商工業組合者。先有商工業而後有組。公司者公司之外有支店。組合者組合之外有本作。公司有有限。有無限。組合者有限無限之外。兼有保證。其差異之處甚多。茲特鈎稽日本組合之法以舉其說。

組合有同業組合。有產業組合。產業組合又分四種。曰信用組合。販賣組合。購買組合。生產組合。

同業組合之目的。在禁濫惡。防傾軋。矯正一切有害同羣之舉。惟不得以同業組合之名義作營利之事。蓋此項組合與我國之公所最相合。所異者組合則受國家之監督耳。有此組

合。則同業公所可以廢。

同業組合之事業。在整理各組之自治。國家既以此權委之。故絕不再行干涉。惟其事之重大而易於滋弊者。則不得受國家之監督。如選任役員。役員權限。會議之法。決議之法。分擔費用之法。處分違約人之法等是也。故組合之規定。必呈明地方官。請其認可。而平時所辦各事。及費用決算之表。必以報於官。

同業組合之組織。必合一二地方之同業。盡行組入。惟商店因特別之故。經農商部認可者。可不入組。又其物產屬大宗重要之項。如茶葉者。國家可強令成一組合。

同業組合規約應載之事項如下。據日本組合一組織組合之業名。及組合之名。二組合之區。及事務所之所在。三目的及方法。四役員選舉法及權限。五會議之規則。

六進組出組之規則。七徵收費用之法。八處分違約人之法。

產業組合之目的。在合小爲大。防產業界之弱肉強食。

產業組合之組織有三種。一無限責任之組合。此項組合。遇有虧累之處。由組合員以其資產攤還。必清帳而後已。二有限責任之組合。此項組合。遇有虧累之處。即儘組合之財產爲償。與組合員資產無涉。三保證責任之組合。此項組合。遇有虧累之處。由組合員以其作證。

之財產爲償。作證者既有一定之額。不至十分連累。

產業組合各員。以信用爲主。如有在組之員。欲以在組財產。盤與他人。必全體人員承認。而後可。又每員名下。儘多祇認十份。至少一份。以防大股東。凌壓小股東之弊。

產業組合之監督。於凡組合。免其所得稅及營業稅。所以期其發達也。然國家之監督。有不得不嚴重者。如組合之規約。必受承認。其事業及財產。必受檢查。皆有定則。著於商律。

更進言產業組合中之四種組合。信用組合者。組合員所開之儲蓄銀行也。票號也。存款必於是。借貸必於是。有此組合。則組合外之銀行票號。無所施其盤剝之技倆。而手工小販。亦得增長節儉之美風。販賣組合者。緣小商資本窘急。恆不得不減值以求售。有此組合。則彼此無傾軋。貨價得其平均。且可互相砥礪。使所藝益精。此組合之性質。便於齊行長價。與公所相似。購買組合者。緣中小商工於執業所需之原料。及一切貨物。恆以需用無幾。致不便利。或購入之時。不容任意揀選。或祇能近處採買。不能就購於遠方。有此組合。可擇最便之地。採辦以供所求。生產組合者。合羣小工場爲共同之工場。可以備共同之機械。又可以相觀而共進。

據日本最近之調查。產業組合之數。有一千九百七十所之多。茲爲分其種類。列表如左。

組 合 種 別	信 用	販 賣	購 買	生 產	購 買 兼 販 賣	生 產 兼 購 買	生 產 兼 販 賣	生 產 兼 購 買 販 賣	信 用 兼 販 賣	信 用 兼 購 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一、一六三	八三	三七二	三六	一六三	三二	六二	五四	一	二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	九八六	七一	二六三	三六	一一七	五二	二五	四〇		

商 務 驗 証 會

十一

丁未

商 務

農工商部奏蕪湖設立商務總會摺

十二

正月

信用兼生產	一		
信用兼生產及販賣	一		
合 計	一、九七〇	一、五八四	

農工商部奏蕪湖設立商務總會摺

竊臣部接據安徽在籍紳士戶部主事呂祖翼前江西候補知府潘駿羣二品頂戴即補道工部郎中崔國霖四川試用道江希曾等三十七人呈稱蕪湖一埠商務繁盛甲於全皖擬請設立總商會以期振興商務前經稟部批准先行立案飭議詳細章程送部核奪嗣經邀集在埠各商遵照定章投筒公舉以占得多數之在籍江蘇候補道李渠為總理候選同知巫祖楷為協理即於舉定後試辦三月均屬公正無私洵堪勝任所有議董各員即以各業之公正董事承充妥訂章程五十八條開摺附呈並請刊發蕪湖商務總會關防以資鈐用等情到部臣等伏查蕪湖一埠瀕臨長江上溯湘漢下達吳越實為皖省扼要之區商務夙稱繁盛近又展拓商場籌築鐵路交通之利日益發達查臣部奏定章程內開凡屬商務繁富之區不論係會垣係城埠宜設立商務總會近年如上海廈門漢口等處均經奏准設立

有案蕪湖地方情勢相同亟應遵章籌辦期收振興提倡之效臣等詳覈試辦章程計分宗旨會所分職選舉入會出會分會經費議規職守權限辦法共二十章條理完備尙屬妥洽可行所舉總理在籍江蘇候補道李渠候選同知巫祖楷既據聲稱熟悉商情允孚衆望自應照章派委所請發給關防之處覈與歷辦各埠成案相符亦請一併照准恭候 命下卽由臣部刊發遵用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農工商部札行各總分商會准設商務分所文

據本部三等顧問官候選道錫金商會總理周廷弼稟稱竊維商會之設所以聯絡商情惟大多數之聯絡必積小多數之聯絡以成之積村堡以成鄉鎮積鄉鎮以成縣邑苟鄉鎮之商業不能互相聯絡則居縣邑而言聯絡非失之範圍狹小卽失之呼應不靈伏讀鈞部商會定章商務繁富之區不論會垣城埠設立總會於商務稍次之地設立分會尋繹憲意本欲由源及委次第推行將保護商業之盛舉普及於凡有闡闡之區祇以開辦伊始提綱挈領商埠而外祇能先就府城縣城擇要試辦惟是一縣之大地方遼闊僅設一會耳目萬難周到舉凡導興實業清釐錢債諸事勢難周知其隱鉅細靡遺職道與各會員再三斟酌會謂宜就各鄉鎮凡有商舖薈聚之處次第籌設分會之分會藉廣聯絡而資調查此項鄉鎮

分會統隸於縣城分會分之則各自爲部合之則聯成一氣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部位分明血脈聯屬毫無扞格不通之弊然後可實收聯絡之效所有一切章程仍恪遵鈞部定章不敢稍有增損惟此爲推廣公益靈通脈絡起見與去年所頒推廣鄉鎮分會六條之內須輪船火車所通之區方可設立之意微有不同合併聲明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本部前據上海商會總理等稟稱近來商界漸知商會之益凡貿易豐盛各村鎮均欲遵章請設分會應請明定章程以示限制等情當經酌訂辦法六條通行在案嗣據上海南市及如皋豐利場常熟東唐市等處請設分會均經本部批令併入上海總會如皋分會常昭分會辦理茲據周道稟稱前因自係爲聯絡商情起見合行札飭各總分會總協理知悉嗣後各府州縣中如已設立商會而各村鎮尚有續請設立者即令定名爲商務分所與各該處總分會設法聯絡所有會董等一體公舉惟不必公舉總理並毋庸發給圖記式樣一切稟報本部文件均由總分會轉呈以免紛歧而資聯絡似此辦法既與部章不背亦即周道稟中所稱推廣公益靈通脈絡之意惟仍須因勢利導聽各鄉鎮之便不得強令設立轉滋流弊仰該總理等即便遵照辦理

奉天候補知縣羅大令振方稟覆奉天將軍趙赴日考查商務情形

竊卑職前奉札開云云等因奉此卑職遵於到東後隨時考察周歷橫濱大阪神戶長崎諸埠歷視工場二十餘所就其實業專家互相討論以冀得其真相歸而報告無如彼族於東省商業久蓄把持之心知卑職爲奉天遣派之員於其緊要關鍵恆守祕而不宣之旨以致調查頗難爲力僅就我領事所陳說商會所記載參以彼國私家之著述略有所得謹詳陳之查日人自戰勝強俄以後全國視線皆集注於東省誠以土地之肥沃物產之豐富五金煤礦之繁多爲世界上不可多覩之地彼中人士譽之爲無盡之寶窟良非無以其所以不能盡取此寶窟之利而有之者誠以大戰之後民間實力不充無此巨大之資本以爲後援故耳然其經營規畫之迹則有歷歷不可掩者今春擬在瀋陽省城開設博覽大會以爲商業競爭之起點幸賴我憲臺洞燭幾先力爭始寢然全國商人因此頗咎其政府之懦弱現更集會大阪圖謀抗議其軍人之散布於東境者自戰事既停即日汲汲於調查各地之出產有坂本箕山氏籌實業之滿洲一書其記載之詳雖生於奉省者亦不能盡道言之良堪愧怍知民間實力之不充也由國會決議將全國鐵道股票由國家籌款收買以便實業家得移其資本輸灌於東省近又派西園諸權要赴東視察以實施其商業競爭之手段揆其逐逐之欲不盡奪我東省利源不止夫自商綜計學發明之後規國勢者必以商貨進出之

差爲衡故塞進口之來源獎本國之外輪爲近世理財家惟一之宗旨中國無精巧之技能便利之機械又不明分功之理以致商界狀況日見頹敗而東省情形更有與內地不同者大連旅順諸口以及韓國之邊界彼貨隨在皆可以輸入既未有入口之關稅又不納內地之釐金彼國更善用獎勵之法盡免出口各稅取值既廉民皆樂用故昌圖以南諸城鎮幾於隨在皆有日商之蹤跡是欲阻彼貨而已無可阻矣然苟守我固有之利源日加濬闢猶足以相抵制也無如東省民智未開知商務之利者甚少雖素豐之家亦不肯斥其母財以求贏息故從前坐棄大利於不顧非無出口之貨然多係轉運於中國內地與計學家所謂外輸者有別間有運往日本者亦多未經人力之生貨彼則加以製造轉售中國獲利尤巨是亦外輸之變例近經我憲臺銳意振興派員分赴各州縣多方勸導雖已漸知其利而應者仍未甚踴躍者一則以泥保守之見而憚於創始一則以無應用之學而督於設施耳彼日人則挾其進取之心以求遂其無厭之欲資本既足則以工與商相輔而行行見日人製造之場徧設於內地不必更求貨於其國中也以我之貨易我之財已足以制我之死命且不特博我東省之財而已也又斥其餘者以行銷於東南各省將令彼之釐巨金而至者且取償什百千萬而未有已我中國有限之財何堪受此無窮之賤削乎彼英人之謀印度也

其始僅一區區三百萬資本之公司不數十年而握其政權轄其土地誠以財者一國之元氣而商業競爭則又吸取元氣之妙訣元氣既盡雖面目猶是肢體猶是而識者必引爲至憂彼日人欲投全國鐵路資本於東省未必不蓄此野心且其所據尤有較英人爲易者何也英人之輸母國之貨於印度遠歷重洋頗多困難而日人運貨之道既便又有此無盡之寶窟供其製造之原料則坐享厚利僅一轉手之勞耳不速抵制其不爲印度者幾希卑職非敢故爲危論蓋准以天演之公例而勢有必至者也抵制之法奈何不外速自舉辦而已然欲合東省之實業千端萬緒兼期並舉力固有所不足卽勢亦有所不能惟有審其輕重就彼所最注意者力爭先著較易措手謹分別縷陳於下 一豆類奉省產豆種類極多其中白眉黃金黑臍三種脂肪最厚尤爲佳品製爲豆油及豆粕豆餅名爲奉省輸出品中之第一大宗據日人調查光緒甲乙二年間輸出總數約八百九十餘萬擔其中分爲豆粕四百五十五萬三千一百零九擔豆油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擔其他雜豆四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九十五擔計運往外國總數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擔運往香港及中國內地總數四百四十八萬二千七百擔總共值銀一千四百三十餘萬兩然猶僅爲輪船輸出之數其由沙船輸出者尙不在內因豆油一項純用柳筐裝運附載輪船易於搖動破

損故上海甯波等埠之輸出貨多用沙船其數殆逾於輪船數倍然則其總價值當可達於一千七百萬以上奉省地利之厚於此可見一斑矣所惜者製法甚拙內地各要埠皆未自設行棧其貿易之利胥握於南方商賈之手至運往外國者則多爲日人所把持亟宜設法於營口聯合舊有各油商創辦一榨油公司再以次推廣自設行棧等事其進步正未可限量也 一絲業蠶絲爲奉省輸出品中之第二大宗據日人調查營口海關稅表光緒三十一年輸出總數八十六萬四千一百斤價值銀一百二十餘萬兩其行銷以山東一省爲最多間有運往上海及日本者不過十分之一二出產地則蓋平海城遼陽寬甸岫巖安東等處皆甚繁盛尤以海蓋二城爲絲業之中央市場其飼養分春秋二季秋繭較春繭出絲爲多其性質亦較細軟日人調查此種絲類最爲精細其東京蠶業講習所羅致奉省各地所產之絲不下二十餘種據其品題謂佳者與浙江嘉湖等產無異可以製爲紡綢紗縐之用誠野蠶中之上品矣惜取絲純用土法一切漂濯練練諸法皆未講求且織業不興僅以供他人之製造亦未足以盡其利若能訪聘蠶業專家自飼養以至成繭逐求改良之法再行推廣練絲織綢諸廠雖不能與嘉湖相比然其成績當不在四川嘉湖等產之下第此事需本較巨未易猝辦其勢似亦不可緩不然彼日人之孜孜考察者其用意固有在矣 一煙

草煙草亦東省出產之大宗據日人所調查以吉林省之南山產爲最佳奉天省之東山產次之每年產額奉天一省約在九百萬斤以上其由營口輸出不過一百萬斤左右餘皆以供本省之用故奉省無論男婦皆有嗜煙之癖又純用土法焙製片子煙與柳子煙二種輸出時不免摻合雜物故行銷祇及於山東直隸各省間有運往日本者然其數甚微以此巨大之出產其輸出不過九分之一殊爲可惜若能用機器捲煙之法仿北洋紙煙公司成例集股辦理其資本多則十萬少或三四萬金亦可集事成貨後既可以抵制日人輸入朝日等牌之紙煙收回利權固已不少且其品質仿製呂宋煙尤屬相宜運銷東南各省可以決其暢旺輸出之數亦必倍蓰於往昔是誠莫大之利源也 一獸皮東省山深林密其間豹虎熊狼狐貉貂鹿犬兔山羊栗鼠諸動物其皮皆可以供製服之用亦輸出品中之一其產地以長白山興安嶺二山系爲最多而製工則多居於奉天金州一帶據日人調查光緒三十一年由營口輸出貂之皮價值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兩狐之皮價值銀七萬四千四百二十兩山羊之皮價值銀二萬一千七百三兩栗鼠及鼬之皮價值銀五萬三千七百十四兩犬之皮價值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兩其他雜皮價值銀十二萬七千五百餘兩其獸身他物若虎骨輸出三千五百副價值銀七萬五千五百兩鹿角輸出一千六百四十四

商 務

奉天候補知縣羅大令據方屬覆奉天將軍趙日考查商務情形

十九

丁未

對價值銀四萬五千六百兩麝香輸出六十五斤價值銀一萬二千兩至熊掌鹿尾等物雖亦可供食品然輸出甚少故不具列大約合以上各種總價值計之約得銀四十六萬兩其中山羊及貂皮二種轉運至英美各國者頗多大率供婦人裝飾之用若能投其嗜好製造加精亦絕好之商品也 一家畜畜牧爲東省數千年之特色所惜者獸身各物種種利用之法皆未講求以至廢棄者甚多其從前之利用者以犬牛及橐駝之毛製爲氈類以牛馬之革製爲靴類然物質甚粗僅供居民及西北各省中下社會之用夫外國呢絨等物何一非毛之所製篋箱等物何一非皮之所製若能力求仿效頗足以爭外人之利其他若豚之骨可以製爲農家之肥料牛之骨及角可以製爲用具鳥之羽可以製爲織物諸家畜之肉及牛之乳皆可以製爲罐詰其間或兼需乎機器或僅恃乎手工要皆大利所在而日人所亟思興辦者正不可以其細而忽之也 一猪鬃猪鬃雖可歸於家畜類而實爲奉天之特別輸出品且其業日有進步故日人極爲注意查猪鬃出口始於前二十年英國牧師渥蘇氏之發明其後由其教民收買經營口以達於上海隆茂洋行再由該行轉運於英國顧其撰別須極精審依長短以相比附稍經人力故非純粹之天產物可比近年奉省各地業此者頗多光緒三十一年輸出總額十萬斤其價值亦以長短爲區別短者二寸五分以內

每斤銀一錢八分長者以次遞加至七寸以上每斤銀一兩九錢平均計算每斤銀四錢五分則輸出總價值約得銀四萬五千兩然北地飼豚極盛依坂本氏報告謂合三省計之每年猪鬃之產額總在二百萬斤以上則其廢棄者猶多故力勸其實業家調查製造之法謂將爲日人戰勝地特有產物之紀念其言殊爲夸誕然我亦當思所以利用此廢物而毋聽其棄置矣馬尾雖與猪鬃並稱然輸出額相去甚遠故不另列 一麵粉機器磨麵之業創於光緒辛丑年俄人始在哈爾濱組織公司一所其後逐漸推廣至有公司六所一晝夜能出麵粉一萬二千布每年共出四百三十二萬布其始專供居民及俄國軍人食料後漸運於奉省各州縣曾有華商在寬城子及旅順仿設小製麵場二所然奉省食者甚多故尙不足以供用其由營口輸入之美國麵粉及大連等處輸入之日本麵粉數猶甚巨日人議在旅順開辦一極大之製麵公司每日須出麵粉二萬斤以上已有成說此乃尋常日用所必需不應讓日人獨擅其利者也 一釀酒東省之完全製造品豆油而外厥惟燒酒奉天一省在邊內者共有燒鍋八十餘家每年約造酒四千萬斤邊外亦稱是其由營口輸出者因避搖動破損之弊故附載輪船者頗少海關不能得其確數據土人所述其外銷者不及十分之二大率往天津及上海等處其餘皆銷於本省外人以其性質太烈嗜者頗少若能

研·化·分·之·學·於·蒸·燒·時·和·合·藥·品·使·其·味·純·美·或·改·用·麥·造·亦·可·以·爭·外·人·皮·酒·之·利·其
銷·場·當·能·暢·旺·特·其·事·甚·創·非·專·攻·其·學·者·不·能·耳 一·森·林·森·林·亦·東·省·天·然·產·之·一·其
取·之·無·盡·殆·與·礦·產·相·似·其·在·吉·江·兩·省·以·長·白·山·興·安·嶺·二·山·系·爲·出·產·最·盛·之·地·奉·省
則·與·朝·鮮·交·界·混·鴨·兩·江·合·流·之·處·亦·產·有·極·大·之·森·林·爲·日·人·之·所·極·爲·垂·涎·者·其·種·類
以·松·杉·二·者·爲·最·多·亦·間·有·榆·楸·椴·樅·等·木·可·以·供·器·具·船·舶·及·建·築·房·屋·之·用·其·市·場·在
安·東·之·大·東·溝·從·前·當·三·月·至·九·月·之·交·皆·有·山·東·直·隸·各·省·木·商·齊·集·於·此·有·大·行·棧·十
三·家·輸·出·木·筏·當·極·盛·之·年·曾·多·至·五·千·筏·以·上·以·每·筏·平·均·六·百·金·計·之·其·價·值·可·得·三
百·萬·兩·年·來·以·戰·事·頻·仍·近·且·爲·日·人·所·把·持·故·市·面·極·爲·冷·落·現·日·人·遵·照·和·約·第·十·款
經·營·設·立·木·植·公·司·之·事·極·爲·踴·躍·我·不·速·籌·抵·制·利·權·必·悉·入·其·手·願·我·國·從·前·之·採·伐
一·聽·勞·力·者·之·自·爲·官·自·收·稅·而·外·絕·不·過·問·略·無·規·則·故·多·勒·索·掠·奪·之·弊·日·人·之·公·司
既·成·則·此·輩·不·待·摧·掃·自·必·居·於·劣·敗·之·數·或·僅·供·其·驅·使·而·已·欲·挽·利·權·非·自·設·巨·大·之
公·司·不·可·然·需·款·太·多·恐·難·驟·成·聞·東·報·載·有·日·人·議·與·我·國·合·資·興·辦·各·出·資·本·一·百·萬
金·之·說·果·能·妥·訂·合·同·權·力·平·等·則·固·較·不·辦·之·爲·愈·也 一·煙·土·煙·土·流·毒·無·窮·殆·不·足
以·污·商·品·之·位·置·然·實·爲·東·省·出·產·之·大·宗·是·亦·極·不·幸·之·事·也·其·產·額·每·年·總·在·一·千·七

八百萬兩之間吉林甯古塔一帶種植最盛每年收穫後以寬城子爲聚集之所再轉運於奉天及關內各省奉省如鐵嶺開原等處自行種植者亦多合三省計之其輸出殆不及十分之二故民間嗜鴉片者較嗜煙葉之人爲尤衆下流社會幾於無人不食良可怪歎日人事事爭先而於此種貿易尙未有爲之者然將來見有厚利可圖或有奸商勾串難保不有包運抗稅等事竊謂欲爲清源之計莫若禁止向種煙土各地主責其改種別項有益之物俾出數逐漸減少然民間惟利是圖一時恐難遵辦次則惟有實行專買之一法且須於入境處設法阻止他省之來貨則售價既昂食者自少是亦不禁之禁也 一製鹽食鹽在各國雖列爲商品之一然中國則自爲專政不得與其他商業相混淆第東省情形有與內地不同者內地各省鹽法無論爲綱爲引大率製鹽有一定之場所運鹽有一定之數目銷鹽有一定之地段雖其中亦時有私梟販賣等弊然規則分明不難清治奉天由蓋平以至甯遠一帶之海岸皆爲產鹽之所共有鹽塘二千餘處當極旺之年曾產鹽六十萬石每石六其數既遠過於兩浙而運地則徧被東省且及蒙古各旗可與兩淮相比然經歷次加稅每年所入仍不過一百餘萬良田產鹽既漫無稽考而運銷又一任商人之自由以致私販偷稅等弊不可究詰近且有日人干涉其間包運抗稅時成交涉不速清理患將靡已竊謂清

商務

奉天候補知縣羅大令擬方擬奉天將軍趙日考實商務情形

二十三

丁未

理之法宜從確查產鹽之實數入手然後再定善後之策大率不外設局督銷與就灘徵稅之二法顧此問題頗難解決其理由方法亦至複雜非本條之所能盡容俟另稟至製鹽之術向亦未甚講求故性質不清色味皆劣並宜從速改良力求進步 一農業農業雖在商務界說之外然與商務有間接之關係且爲日人所極注意者故並及之東省廣野無垠爲最宜農業之地而尤以奉天一省爲肥沃祇以居民習於安晏以致半淪荒蕪卽已經升科者亦純任自然之成熟而不甚施人力於其間一遇旱潦卽各束手無策據日人酒勾氏之推算合三省可耕之地其總面積約四千六百五十萬町步其已耕者僅五分之一以黑龍江荒地爲最多而奉天未耕者亦居十分之四云云故彼國進步黨近盛創言移民政策政府以有空礙暫未決議然正不可不早爲之備我憲臺辦理墾務不遺餘力固已足以保我大利遏彼奸謀矣顧卑職猶有慮者奉省居民只有此數大率平均每三方里不足一人黑吉二省尤少驟以此十分之四之荒地分配於舊有之居民其力之不能兼顧無疑領地時不厭其多而終不免蹈廣田自荒之弊其視往昔不過有荒於官與荒於民之別耳內力不充外界仍易侵入不如我卽採彼移民之說而自移我民查美非二洲皆以招華工開墾而收大效我民亦趨之若鶩況東省爲我自有之地乎願其原理方法亦甚複雜非本條之所

能盡容俟另稟至農產各物除前列大豆煙土煙草三項外以高粱玉蜀蕎麥黃米大小麥爲大宗然皆以供本地之消用與商業競爭無大關係故不具列 一礦產礦產亦在商業界說之外而與商業極有關係者且爲東省第一之利藪幾於徧地皆是其種類約分金銀銅鐵鉛煤硫磺礱磳等項無論何種礦苗必與水系相緣故依日人所調查奉天一省已開各礦在渾河流域者煤礦十餘處在伊通河流域者沙金採取場四處在渾江流域者金礦四處鉛礦四處鐵礦一處煤礦二處在鴨綠江流域者沙金採取場二十餘處鉛礦五處銅礦煤礦硫磺礦各一處在太子河流域者煤礦七處鐵礦三處金銅礦各一處在牂河流域者金礦三處銀礦一處在髮雲河流域者銅鉛礦各一處以上共已開各礦七十餘處多用工法開採其開有成效者以煤礦爲最多金礦及沙金採取場次之其他各礦或開而未成或成而旋止要皆未盡其利至已經勘出而未辦者猶不下十分之九另有詳表因繁瑣未能錄入近日人於此事尤爲垂涎徒以格於商部定律無隙可乘不能顯然請辦然其間勾通奸商託名出面以圖蒙混者實繁有徒竊謂利益於外固屬可危寶棄於地亦爲可惜且奸商希圖微利爲虎作倀尤屬防不勝防不由官集股仿南省鐵路售票之例並於其中准設外股十分之二三以應日人之求惟須安定章程不得稍有干預俟招有成數卽擇要

商務

奉天候補知縣羅大令兼方東礦務奉天將軍趙日考查商務情形

二十五

丁未

興辦尙不失爲中策也。以上各端除鹽農礦各有專司且事關重大必須妥籌辦法煙土爲害人之物不應列入商品外其他或須改良或須創辦事有巨細利有遠近本有多寡工有難易雖未可一概而論要皆爲我東省固有之利源而他人之所亟思攘奪者故不憚瑣屑縷陳以期詳盡至若漚麻織布製紙煉鐵我東省之原料無不具備種棉種茶植果實蔬菜我東省之土質無不相宜自餘百端難悉枚舉尤賴我憲臺設法勸勵逐漸創行庶足以盡地利而弭外患雖然知己而味彼勝算難操小往而大來漏卮奚塞日貨之輸入縱不能驟絕其來源亦當思徐遏其銷路謹再就彼貨之暢行於東省者詳列於下 一木棉織物 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三十七萬元 一絲織羽織物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十五萬元 一紙類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十六萬元 一煙捲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十五萬元 一自來火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十二萬元 一鐵製物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九萬元 一鐘表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七萬元 一藥品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六萬元 一陶磁器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六萬元 一其他雜物光緒三十一年輸入價值日銀六十五萬元 以上總價值日銀一百八十八萬元係長崎商會日人所開示據稱光緒三十一年以戰事未終不得精密之

統計故僅能略言其數然亦不至相距過遠云云要之日貨之輸入其日益增加可無疑議況各處商埠既開各國亦得自由貿易其競爭劇烈尤爲勢所必至然日人已占優勝之地位未必能遽摧其勢力徒使我東省添無數之漏卮而外溢之財愈無既極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就以上輸入各貨言之除鐘表藥品磁器三項我東省原料不備外其他無不可以仿造者昔美統於英需用百物無不仰給於母國自獨立後悉自仿造近且能與英爭利矣可知依賴之性根與苟安之習慣最足誤事我國實業不振皆坐此弊惟我憲臺提創於上使民間深明此理事事爭先則來貨不阻而自減矣夫我東省待興之事既如此其多可危之機又如此其迫苟不研究其實行之方法則空言悅耳何補大局卑職竊謂無論何事非款不足以創始非學尤不足以求成凡此二端實爲至要之點竊謂一面實行獎勵之法招致南省商人有能獨力創興一業實爲奉省所無者予以專利之權有能集股在數十萬以上合於商部定例者准其破格請獎一面速設勸業銀行由省城以及於各州縣妥訂章程凡有欲興各種實業而以不動產作抵者准貸資興辦是皆振興商務之二法門也至奉省人才消乏較他省爲甚似宜多設實業學堂及工藝傳習所實業學堂先施以普通教育然後徐及於專門以備他日改良製造之用並於普通畢業後擇其程度尤優者另教商業一

門。蓋商業與工業雖息息相通而其學則不相統屬凡商情之變幻商產之經營以至一簿籍之微一陳列之細莫不有不易之理辦事之才關係至重尤宜預儲者也至傳習所則專應目前之急需延聘各項技師教以種種手工及運用簡便機器之法學成後再各就所長擇尤分送日本工場以爲實地練習俟回國後率同其他畢業各生分遣各屬應用雖不能事事收效固較鹵莽從事者稍愈矣抑卑職尤有請者交通者商業之母故欲商業之盛興必以握交通之權爲要義自東清鐵道准由人接續經管則陸地交通之權已盡歸其掌握所恃以抵制者遼河及鴨綠江二大河流耳遼河貫穿省腹地經法庫以至蒙古鴨綠江則沿東邊一帶而行轉輸貨物皆極便利惜其間深淺不一且遼河尙有日人之行軍橋梁未經撤去以致節節阻滯亟宜設法疏通務以舟行獲暢爲要至遼河行輪亦爲當務之急第其淺處太多必須加濬河身工程浩大未易猝辦然日人注視已久我不自辦必有起而要索者是亦當勉爲其難而速著先鞭者也我憲臺維持商政固已無利不興凡所臚陳自無不在洞鑒之內但卑職仰蒙委任自愧才識短淺知僅及此雖涓埃之細未必有補於高深而愚蒙之知亦欲效忠於明哲是否有當伏候憲臺採擇施行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商標章程前經商部派吳主政振麟詳加參訂照透各使核閱德美法三使咸已承認惟英使以該國在華商務至爲興盛照此辦法頗有不利之處要求改訂日本亦以從前奏定章程並無不便之處若照現改各條於日本商人反多窒礙仍請照從前章程實行其餘意奧荷等國亦各有抗議故實行之期迄今尙未定云○京師商界公議設立商務總會已擬定章程稟由農工商部批准並由各業董事公舉恒裕金店執事人馮君沛麟爲總理

山西○晉紳朱君雲階等以正太鐵路將次工竣榆次城外之西北隅東接京漢鐵路以通津滬南由太谷以通潞澤沁西由徐溝以通平蒲絳解北由省城以通東西兩口將來商貨雲集車馬輻輳必成衝要碼頭特擬招股十萬兩勸購地基修造房屋將火車路圍入院內開設極大商棧並在省城平定壽陽以及直隸等處設立分棧包攬貨物名曰晉榆大通包運公司一俟股款招齊即行開辦

河南○汴省自鐵軌交通風氣大開商務實業進步甚速近有富商汪君以開封水泉汚濁有礙衛生擬集公資仿照津滬辦法設立自來水廠以便民食而擴利源業已稟准張安帥親赴津滬調查設廠裝機諸法並購機器龍頭各件一俟返汴即可建廠開辦

江蘇○吳江縣屬盛澤鎮出產綢綾商務繁盛近由商界公議照章設立商務分會公舉張君慶鏞爲總理已由蘇州商務總會稟報農工商部立案○川沙廳鄰近上海商務一切互有關繫非共相聯絡不足以通聲氣而與商務該處商界有見於此公議設立商務分會舉潘君守勳爲總理已擬定簡章十二條呈由上海商務總會稟報農工商部立案○奉賢縣屬南橋鎮各商以南橋爲奉賢首鎮大小商戶不下百餘家非照章設立分會不足以固團體振精神爲商界稍開生面爰邀集華商兩界公議設立南橋鎮商務分會舉莊君登瀛爲總理宋君經湛爲協理並擬章程十五條由縣詳省

立案並移上海商務總會查照辦理○揚州商務公所自裁撤後即由周君毅人糾集同志組織商會已稟奉農工商部批准立案各業商亦已公同認可因即舉定總協理於左衛街中市賃屋一所以爲平時集議之處

浙江○杭州商務總會以近來在杭日人往往暗中勾通無業之民令其出面開設行棧名爲經理店實則店中主夥皆係日人能通中國語言並不煩華譯也極其流弊即非洋貨亦可經營即非日人亦將做效小之則遇有虧倒錢債等事轉可置身事外而華人受其愚大之則得步進步華商之生計必至盡爲所奪特呈請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民政部妥議章程照會各使恪守約章如外人有顯然違約在內地開設行棧者應據約力爭他如經理店等既託名華人當限期令赴商務局註冊報明經理何國之貨資本若干如係集股須將股友姓名籍貫一併注冊方得沾商律之權利倘逾期不報或所報不實一經查出即將該店封閉其有外人資本在內者從實聲明准遷租界始免發封以保利權而杜隱患○丙午十月有日本人田村才松及四條隆美二人同至衢州擬開設行棧採辦樟腦經西安縣派人查察屬實該日人等亦即至縣相見經該縣某大令告以若來游歷自當按約保護若來採辦樟腦內地尚不通商本有議定約章恐多未便應請速回該日人遂去詎數日後該日人等已在城隅坊門街賃房設棧懸有日商三五公司貨棧牌號經縣令查悉以各國通商條約第八款內載凡至內地各處並未通商口岸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今該日人等來衢游歷開辦樟腦公司固屬有背約章且無公司執照亦未奉有明文安能准予開辦尤恐該日人等以已集巨本恃獲利益爲藉口難免事多交涉業經稟請省憲照會日本總領事查明該日人田村才松四條隆美二人是否來衢游歷飭令速行遣回以免多事一面由縣將擅行租屋與日人之房東葉姓及經手租屋之中人一併嚴懲以示儆戒並向該日人等善爲開導即令出屋閉棧毋得另行租屋懸牌並宜速離衢地以免交涉

湖北○鄂商劉君人祥自置漢口大智門外火車旁地皮約長百餘里日前具稟鄂督張香帥擬就該處開闢商埠由漢口經歷黃陂孝感等屬俾可直接京漢鐵路所輸運之商貨並於逼近漢口新造之後湖堤內另開小河以分堤內水勢其航路約長六十里更擬招集商股將闢地市房先行修造創辦電車及人力車以通往來懇准專利二十年聞已蒙鄂督批准矣

廣東○香山縣鄭大令會同縣屬紳董議訂章程開辦香山商務分會公推何繆二紳為總副理詳請粵督周玉帥核准立案○新甯商董余君灼等發起在新甯縣城設立商務分會以興商業順德陳材赤化二鄉商人公議設立陳赤商務分會舉定盧君林英為總理以上二處商務分會均已稟由廣州商務總會詳請農工商部批准立案○惠潮嘉道沈觀察傳義前以汕頭商業日盛洋商建築碼頭工場絡繹不絕現尙築基購地日圖擴充如不亟謀自立商場處所益有膏腴盡失之虞擬將大井坪勘丈餘地六千餘畝闢為商場並於沿岸地方酌量填築隄基支搭浮橋使汕坪往來通行再於坪內分設碼頭貨倉建置行舖以期市場日闢商賈輻輳業經稟由前署粵督岑雲帥批准並飭將寓潮閩人林國英呈控房屋租地一案逐一清釐變價除清出產價有與林姓干係者應酌撥二成歸林姓收領外其餘一併撥為開辦大井坪工程之用如尙不敷准由司局設法籌撥以期早日成立沈觀察奉批後遵即酌量情形認真籌辦

新加坡中國商務情形

本埠中國生意情形 本埠華商生意愈稱不及昔時因十年前各國銀行不吝揭借華商得以周轉近則銀行放款日少華商出入機關遂難活動華商除販華貨賣與華人外以各州府種胡椒柑蜜及錫礦為大宗坡埠無大公司以總其事故貨到不能久持待價本少者急於出售價值悉聽命於洋行本大者亦同受其害去年錫磚進口共值一二六二一

九六三元錫米進口值二六三八零三三二元出口值共三八九九八三三元查近年每錫百斤約值銀八十餘元十年前每百斤僅值四十餘元以價值言固已今倍於昔而業錫華商匪惟不能致富更有不如前者蓋以產處日遠取之愈難成本既大獲利遂鮮而尤以工價加增為最受影響因近年附近各島興辦鐵路用工日多路工高價爭奪故椒蜜錫礦工價亦以加增而工人儲值悉消費於煙賭工商並受其害此實一大原因也

中國與新加坡進出貨物 本埠由中國進口之貨以雜貨為大宗大率售與華人從前內地所來之貨銷於土人者尙多近以工貨釐稅日加成本既昂貨色不無偷減如紅木器草蓆絲品麻紬品各物皆為日本所奪惟金銀器夏布山東繭綢等物間有售與洋人者山東繭綢貨色日遜銷路遠不如前夏布則洋人多愛之惜幅面長短皆不合宜倘能長短合用染色鮮潔當能暢銷出口貨物皆來自外埠出產以錫胡椒附蜜樹膠咖啡沙藤薯米等項為大宗其錫質美價昂與我國浙粵所產者價值倍蓰多銷歐洲胡椒間有行銷中國者餘皆銷於歐美附蜜用以染羽毛之屬樹膠咖啡沙藤薯米銷於內地亦不甚多計自西歷一月一號至三月三十一號出口貨約共值一六五〇六〇〇〇元

來往華人數目 新加坡為無稅自由之埠來往者或留或去未易確查茲將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英政府調查坡埠華人數目及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號至三月三十一號新舊客名籍仔即工人俗離坡數目列表於後

省分	一千九百零六年	
	分幫	人數
廣東	廣肇惠	三〇七二五
	湖	二七五六四
海南		九四五一

目 數 人 華 查 調 年 一				
合計	土 生	各 省	福 建	
			漳 泉	福 州
八五一四			一二八八八	
		二八〇	五九一一七	
	一五四九八			
一六四〇四一				

按新嘉坡人數漫無稽核英政府十年調查一次亦無確數照一千九百零一年調查共計一六四〇四一人係指埠上街市之數此外操船業及山園傭工種植者均未計入合共約二十七八萬人

人 工 坡 離 季 春 年 六 零 百 九 千 一				
合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月 分
二二四一	一〇〇三	四三九	六九九	新客 新由內地招來者
七七四	三三三	三七四	七七	舊客 由內地撈羅招來者

按出口工人定章赴華民政務司問話始准出口凡赴荷屬各埠由領事加給護照並由荷領事簽押其赴附近各島及英屬地者則頗難稽核云

商務特別事宜及華人工業 查種植品之胡椒咖啡等以天時地利占優勝華人僱工種植者十居其八印度吉林人占十之二 本埠種植椰子檳榔者頗多椰子用以製油銷路頗大其皮殼之絲能製絨毯較棕質為良檳榔一物能辟水毒山瘴 本埠產波羅一歲兩熟春季出口約值九六一零二三元專裝罐頭之行店約十餘家每日約出千餘罐 生牛皮一項來自中國暹羅上年生貨入口共值一五一四三六九元熟貨出口值一二八六二九二元生牛皮每百斤約值銀四十元其製法掘地為池實以樹皮浸十餘日驗其水已作黃黑色即取出曬乾乃成熟皮其質堅硬可作鞋底之用偶因樹皮缺乏則以咁蜜代之其成本較重製成熟皮每百斤約可得利八九十元運回內地者約十之二運銷歐洲各國者約十之八間有銷於日本者礦薄加漆即可製夾必袋靴鞋等物 機器磨米榨油各廠皆不精良近有閩商林和坂創設豐和機器廠每日可出米一千擔椰油三百擔並有機器製裝油箱均稱美善 機器鋸木廠本埠及附近等處共有數家事省工倍近有成昌公司另用一法能製圓式關干等物以木屑代煤炭成本更省 坡埠通用銀幣較香港上海約加一成近年金鎊漲落不時三十年冬每鎊漲至十三元數日後又跌至十元或十元零不等商業倒歇不少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新嘉坡總督兼轄之三州府定以八元五角為一鎊漲落不過數分以表面言商務尚稱平穩惟銷於洋商之貨暗中損害實非淺渺蓋華人皆媒介經紀商業內地來往貨物又不能相抵是亦商務減色之一端也 華商之散漫及振興之策 坡埠華商凡二十餘萬閩粵居十之九五此外惟浙之甯波操木工者百餘人閩粵言語不同畛域難除粵又分為廣潮瓊客各幫既昧團體之義乃存私利之心近幸總商會業已成立果能融合調和似不難收

桑榆之效 坡埠爲歐亞轉輸總匯之區附近各埠物產若胡椒附密樹膠等凡售於洋商者均非聯合大公司設立銀行不可蓋公司爲華商經營物品之總部物品運到公司可酌定時價先付本銀俾資周轉則操縱有自主之權買賣無抑勒之患公司既立非設銀行無以資流通無以使出納查光緒二十九年華商創立廣益銀行資本四十萬元專辦存放揭借去年尙能獲利數萬倘能推廣匯兌積聚則於工商兩界大有裨益近有廣潮商人籌議組織尙未成立然學堂未立則民智不開與官結團體謀公益是使替者辨五色也鴉片之害不除上等者事業廢棄毫無振興之心下流者衣食不足勢必舍工爲盜是與學禁煙二者實爲振興商務整頓工業之本不可不先事圖維者也

紐約華商生意情形

本年華商由中國輸至紐約貨物共值墨洋三一五·四·六七元爲數甚微雖設市中各大店所輸中貨不在此內然亦不過值至墨洋一百萬元但華商之貿易須合所輸日本貨物計之除各小店專售中國飲食及雜貨外其餘所作生意中貨居其三日本貨居其七本是以爲估計則華商貿易之數在唐人街爲墨洋一百萬元散設市中數店爲三百萬元通計紐約市內華商之貿易總美銀二百萬元而已其所以辦日本貨多而辦華貨少者蓋有二因一曰輸出無稅釐之負擔二曰輸出商與製造家聲氣聯絡辦貨便捷即如磁器一項藍花白地之磁紐約需求頗衆而以來貨太遲不能應市場即時之需該處華商辦運磁器均係由粵函致江西定燒需時極久又以廣東繪工墨守舊法故難投合時尙推廣銷路若至日本辦貨則三閱月已足近日華商有見於此擬直往景鎮定購即由該鎮運滬輸出之法較爲便捷然尙需時六月又中國尋常磁器過於厚重西人多喜薄磁故華商多改用日本素而運粵彩繪以欺售主然因廣東繪工缺乏工作費時故仍不足以供市場之需求至洋商之運辦中國磁器者則較華商自辦約有三利一審作先做洋商定單二

無釐稅三無沿途之留阻以是成本較輕運貨較速以是之故而華商愛國心嚮往往往懸掛洋旗或歸教或與西人合資營業以圖免釐蓋亦不得已也草廉一項亦未能與日貨競爭蓋由日本用機製造式美價廉之故 本年中增設磁器補貨店一家名曰鴻發但經營伊始資本不充新廣蘭雪茄煙店因管理失宜勢難持久已售與煙草託辣斯其主者變為股東而已

各國商務彙誌

日本○東京精糖公司近與大阪精糖公司商妥訂立合同自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起改歸一公司經理東京公司除原備資本不計外添招新股四百萬圓大阪公司則除原備資本外增募股款二百五十萬圓共合資本一千二百萬圓並擬在名古屋九州臺灣等處分設製糖工廠云

法○法京義國商會前由董事呂畢尼而君創設已歷二十年成效昭著茲擬糾合諸國設萬國商會於巴黎專講求有益於諸國在法商務各事 呂君又以該埠進出口貨物德國最多數瑞士次之中國居第三且華貨入法者每年值百七十八兆佛郎而入華法貨一份及該立商會議通次序表一份呈由法法領事轉遞商部並聲明常年經費按照英美與會議國與法法進出口貨值比較擬派約計中國貨值在二千佛郎左右等語商部以該商創辦萬國商會用意甚善若附入此會所費無多而於商務前途不無裨益已擬允其所請酌籌經費撥注

萬國商業會議所聯合會

萬國商業會議所自一千九百零五年西歷九月開於比利時之黎愛爾市為第一次萬國會議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又開第二次會議於意大利米那那西市其去歲所定之議題及今次會議所協議之題如左 一商業會議所及商工業組合之官立與私立其得失若何 二非直接官立之商業會議所及組合可否受政府及地方衙門之補助及

補助金 三不問官立私立凡商業會議所及一切組合將欲實行其決議其最良之法如何 四通信之最良方法如何 一於其國之行政廳 二於其國之立法部 三於殖民地之行政廳 五商業會議所及組合以辦理何事為最有益 商業會議所倘非因特別事情其問題固可分為各類若以會員公益為目的者則當另為一類或以代表之各種事項為據而分其類 要之其處務之最良方法應如何 六會員之利益若在商業會議所及組合之地方以外者其保護之法若何 一在國內 二在殖民地 三在各國 七一國內所有各商業會議所及組合可否開設聯合會其利害得失如何 八於國際利害有關之事各國商業會議所可互相通信商策一切故遇此等事以能公同運動最為適當而實際應用何法方為無弊 將設一萬國常設事務局有無論何時可以開會決定各等事件之權限究屬有益與否 九商業會議所及組合當用何等方法使其內部恒得有最迅之通報 各國商業會議按年之議題如左

十萬國匯兌 此係意國長薩港商會會議所提出者 十一對付投機商人之方策如何 此係英國那基斯太爾商會會議所提出者 十二國際問題之公斷 十

三萬國貨幣之統一 十四大洋航路中劃明商船之中立航路 此係美國比之巴克商會會議所提出者 十五萬國郵政匯票 此係法國白爾休商會提出者 以上皆一千九百零五年之議題 次 第一 一設立常川辦事委員章程 二萬國聯合郵政用各國通行之印花

及其餘各項事件 三萬國聯合電話會 四關於萬國匯兌票之事 五關於萬國商業公斷之事 六關於戰時海上中立航路之事 七關於萬國博覽會章程之事 八關於稅關統計之事 九關於稅關手續之事 以上一千九百零六年議題 次 第二

巡航世界之博覽會

歐美各國振興商務之法不一而其收效最大者莫如博覽會博覽會有內國萬國之分又有所謂巡航博覽會者豫備

相當之汽船載列本國固有之美術品及其他商品巡行世界各國之港灣以謀銷路或即以所攜之品作為樣本而豫立賣買之約既有陳列館之效用又可以轉移他處其便益甚大故彼邦於十數年前已履行之近美國亦備輪船一艘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冬季舉行巡航博覽會日本亦議仿辦尙未就緒茲將巡航博覽會之原始及美國巡航博覽會之辦法分列於下附以日本人某君議辦此會之計畫以資參考

巡航博覽會之嚆矢 一千八百九十年西班牙某公司以葡萄酒及其他商品積載於特雇之船遍歷歐洲諸國港灣是為巡航博覽會之嚆矢其次則為奧大利凡東洋各處如孟買新嘉坡廣東香港廈門福州上海之呆旅順長崎橫濱等處皆為其所注意之地奧政府既自國庫撥給保護金五萬又豁免其應納於泊舟地本國領事館之一切費用以示獎勵

美國巡航博覽會之辦法 近年以來英國亦嘗以本國製造品積載於汽船巡航各國及本國殖民地而其規模闊大尤足注目者則為一千九百零六年冬遍歷日本及東洋諸港灣之美國巡航博覽會主此事者為美國東洋貿易遠航公司所用汽船係著名之亞雷哥號其辦法如下 一附載各種商品中如有屬於機械類者則以船內機關部所供給之動力運轉之使人知其使用之法 二凡充各工場公司販賣說明之職者皆可附此船以行以謀擴張商品之銷路 三一港之停泊日期最少二日最多十日廣大之港灣宜停泊較久 四託駐紮各港之本國領事於巡航博覽會船未到之先將其事業之性質用所駐國方言譯出利用新聞及其他機關俾衆知曉 五泊舟地方及附近之商業會議所與商業組合代表者皆招飲船中以資聯絡又凡有來觀之客皆由所備之小蒸汽艇司迎送之事 日本人議辦巡航博覽會之計畫 開辦方法 巡航博覽會為日本未有之新事業故一切經費難於豫決宜先組織

暫時之組合或協會等試辦此事如能成績佳良再爲永久組織分全世界爲數區先後巡航 第一次巡航方面 首宜擇航路容易與所泊地之便於銷售者第一次巡航路宜先直往坎拿大遍歷北美合衆諸國之太平洋沿岸由此取道巴瓦至新錫蘭更往澳洲東南沿岸出南洋而歸東洋成一三角形之航行 商品販賣方法 每泊一地導人縱覽陳列之品概不收費宜力求稀結買賣契約並可期諸永久者積載商品以本會所備者爲主亦可使願營斯業之人自備川資附此船以往販賣員與通譯員則於高等商業學校或外國語學校之生徒及校友中求之以爲實地練習之資 積載商品種類 一教育學藝品二美術品三圖案四農產品五林產物六狩獵品七水產品八飲食品九化學製品十鑿業品金石品石品等物十一木竹紙製品及植物製品十二皮革羽毛牙角介甲製品十三染織品刺繡品十四被服攜帶品布帛製品十五探礦冶金十六機械類十七關於運輸通信之物品 招徠買客之方法 領事之紹介新聞及其他之廣告有力者之招待等皆招徠之法也或則時開日本式音曲歌舞會以遺餘興亦足爲斯業之一助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十二月初一日。▲論飭學部。會同鄂督張之洞。詳訂曲阜學堂規則。▲自開吉林黑龍江齊齊哈爾爲商埠。初二日。△上海法電車公司越界築軌。江蘇蘇松太道瑞澂阻之。法領事不從。初三日。△日人運鹽至奉天。將軍趙爾巽以有礙國課。商請日領事。全數由官收買。初四日。▲杭州商會以日商在杭設肆。稟請農工商部阻之。初五日。▲以張定邦補山東曹州鎮總兵。△俄人交還吉林銀圓局。△設通國武備學堂於保定。附屬陸軍部。令各省保送學生百名肄業。初六日。▲直隸王清穆因病開缺。△定軍機章京額三十員。不分滿漢。以領班章京爲三四品京堂。△資遣清江浦饑民四十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中國事紀

七萬餘人回籍。初七日。▲以陸嘉穀補直隸按察使。周學熙補長蘆鹽運使。初八日。△河南衛輝府鄉民聚衆毀學。牽涉教堂。會匪乘機煽動。△英印度總督至新疆甘肅等處游歷。△賞給英教士李提摩太頭品頂戴。以辦理山西大學堂有效也。▲江蘇滬嘉鐵路開工。初九日。△各使以官場電傳革命黨聯絡外人。得外人承認。羣至外務部聲辯。△外務部嚴定洩漏官電規條。△學部奏請。凡各省奏派之學務議長。無論京外官員。均免扣資。初十日。▲農工商部右侍郎顧肇新卒。▲一三五六鎮陸軍。歸第一鎮統制官鳳山統帶。准陸軍部之請也。△河南汴洛鐵路開車。十二日。▲以楊士琦補農工商部右侍郎。十三日。▲江西提學使汪詒書丁艱開缺。以林開蔭署理。▲給事中陳慶桂奏參廣東粵漢鐵路總辦私放股款等弊。諭令粵督周馥查究。△江西九南鐵路開工。△自開河南開封府南關爲商埠。△上海英商公董局。擬築馬路至寶山

丁未

縣境。江蘇蘇松太道瑞澂阻之。十五日。△陸軍部通告各省。嗣後委用軍隊統帶。暨陸軍各學堂總辦。應以才學。不拘官階。▲香港大風雨雹。△山東曹州亂匪竄至江蘇沛縣。官軍剿敗之。匪勢頓衰。△廣西士紳力爭法人承辦桂路之議。十六日。△萍醴匪首王勝就擒。▲在滬拿獲之革命黨黃易張寶卿。解往江甯。十七日。△度支部新章。自後各省解餉領餉。一律改由戶部銀行辦理。十八日。△哈爾濱俄兵撤退。△學部札行各學堂。改定暑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為限。暑假以五十日為限。二十日。△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情形。以便分區設立勸學所。二十一日。△農工商部通飭各省。查禁誘招華工至美洲。開巴拿馬河。二十二日。△俄設稅關於哈爾濱。二十三日。△美商法諾蒙販賣中國食鹽於奉天。將軍趙爾巽拒之。美領事爭執甚力。△奉天火車站日人殺斃華人。二十四日。△駐奉天各領事。抗拒中國在中日條約所載之各新埠

徵收釐金。二十五日。▲以照查補農工商部左侍郎。▲諭飭各省封禁煙館。遞年減種鴉粟。△外務部電咨出使各大臣。查造參隨人員及留學生名冊咨部。以備儲才館選用。二十六日。△日人擅伐鴨綠江林木。將軍趙爾巽咨外務部。照請日使禁止。二十七日。△外務部郵傳部會奏中英合訂九廣鐵路條約。二十八日。▲諭各省督撫嚴飭各州縣裁撤差役。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事紀

一月三日。△日本新內閣成。五日。△俄頒下議院選舉章程。六日。△日本宣布中日協約。七日。△日本宣布日俄和約。十六日。△法與委內瑞拉失和。兩國駐使。皆歸國。十七日。△法舉福立亞斯為新總統。二十七日。△爪哇大水。二十九日。△丹麥王克里斯坦第九薨。子弗勒特立第八嗣。△俄擢駐日使臣為頭等。二月一日。△日本駐韓統監伊藤博文行開府禮。二日。△法國爭政教。三日。△波斯頒行立憲章程。五日。

△德屬東非洲亂平。十一日。△德法爭摩洛哥警察權。十八日。△法新總統福立亞斯即位。十九日。△英議院開會。二十日。△法俄商約成。二十三日。△德美商約成。二十四日。△英屬南非洲亂。英派兵剿之。二十六日。△日本派員考察各國陸軍。

三月四日。△英皇赴法。見法總統。五日。△俄預議院章程。六日。△日政府議定收民辦鐵路為國有。八日。△英陸軍廢鞭撻刑。十三日。△法新內閣成。以薩黎恩為首相。△日俄開議商約。△英國女子要求選舉權。不獲。△法國科利亞斯煤礦災。死千餘人。△塔希脫島在南海大水。死人畜無算。十七日。△臺灣地大震。死千餘人。二十一日。△俄選舉議員。二十三日。△俄改定兵制。二十五日。△土耳其欲將塔白城交與埃及。畫歸屬地阿卡排。英人不許。二十八日。△摩洛哥兵與僞王黨大戰於慕羅野河濱。

四月三日。△波斯亂黨攻擊英領事。△非洲土人遊擊德

雜 俎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事紀

兵。七日。△南非洲納泰爾亂黨。擊敗英兵。△各國代表開末次會議於愛爾其西亞斯。議結摩洛哥協商案。△義大利非素伊火山裂。傷人無算。十一日。△匈牙利新內閣成。△西班牙王被人行刺不成。十三日。△日本參謀總長大山巖辭職。以兒玉源太郎繼之。十四日。△臺灣地復大震。十九日。△美舊金山地大震。而火。毀傷人屋無算。二十日。△美大審院議定。自後人民不准在他省有離婚之權。二十四日。△法內亂罷市。△暹王微行至日。三十日。△日本舉行凱旋國兵禮。

五月一日。△英減茶稅。三日。△奧首相佛倫根森辭職。以康勒特親王代之。四日。△法總統宴英皇。△土耳其波斯會訂界址。△俄首相維特辭職。七日。△英派兵艦至土耳其。為爭塔白城示威也。九日。△英兵擊敗南非洲亂黨。△俄莫斯科總督屠盤沙夫被刺受傷。十日。△俄下議院開會。十三日。△日租韓國鎮海

三 丁未

灣陽城爲軍港。十九日。△義首相沙尼諾辭職。二十一日。△英俄商訂中亞協約。二十六日。△俄下議院迫令內閣辭職。二十九日。△韓國義民起事。以不甘爲日本保護國也。三十一日。▲西班牙王舉行婚禮。被刺。未成。侍從頗多死傷。

六月二日。△英議院提議請禁鴉片輸入中國。四日。△行刺西班牙王之兇手自戕。九日。△英海軍大操。十六日。△希臘羅馬失和。△俄人虐殺猶太人。十七日。△日本大捕韓臣。二十日。△俄康斯達脫水兵叛。△俄瓦爾預民亂。二十二日。△腦威新王加冕。△英進步黨要請政府禁華工往南非洲。二十三日。△愛爾其西亞斯條約由摩洛哥王簽押。

七月一日。△日設鐵路局於遼陽鐵嶺大連灣等處。三日。△德皇赴腦威。△俄人移交公主嶺長春鐵路於日本。四日。△法班商約成。七日。△英艦隊至日。日人歡迎之。九日。△委內瑞拉總統復任。十一日。△土

耳其兵侵波斯。波兵擊退之。十八日。△中美洲小國互戰。二十日。△西伯利斯島_{在南太平洋}土人攻擊荷蘭駐兵。△日本橫濱大火。二十三日。▲各國派員至英會議弭兵事。▲日本參謀總長兒玉源太郎卒。二十四日。△俄下議院解散。△俄水陸軍謀叛。亂黨蠢動。俄京戒嚴。二十七日。△日本派寺內毅爲南滿洲鐵路局長。二十八日。△俄國編纂治理猶太人法律。

八月一日。△脫蘭斯哇爾改行憲政。二日。△法允中國設領事於安南。十日。△俄內亂略平。△俄新內閣成。十四日。△波斯議院成立。十六日。△智利佛爾濱來查地大震。死傷千餘人。十七日。△法國分查政教。教皇反對之。二十四日。△古巴民亂。二十五日。△日本開大連灣爲商埠。二十九日。△俄人謀刺高加索總督事發。被捕多人。

九月一日。△秘魯塔科那地皆大震。二日。△美共和黨公舉貝爾福爲候補總統。四日。△西班牙禁教會干

預人民婚嫁事。五日。△美洲列邦同盟會。開會於巴西都城。議立中美洲合衆國。公立一總統以治之。七日。△俄設領事於滿洲各商埠。△日設民政廳於旅順。十一日。△俄瓦爾預革命黨與官軍大戰。殺傷人民無算。二十日。△古巴總統請美代平亂事。美派兵部大臣塔孚。率艦隊赴之。二十一日。△日本創奪臺灣華人土地權。二十三日。△俄巡洋艦與日本漁船。關於根姆資格半島。△法國克納斯大火。焚森林四千餘畝。二十五日。△英道南非洲華工五百七十人回國。二十九日。△古巴正副總統均向議院辭位。由美派員代治其政。△波斯議定議院選舉法。分全國爲十三省。舉議員一百五十六人。三十日。△日設領事署於新民屯。撤民政廳。

十月一日。△美兵部大臣塔孚。暫攝古巴總統之任。二日。△美國潑西柯刺海大風。四日。△瑞典駐俄副領事被刺。並殺俄裁判官及武員二人。皆革命黨所爲也。

雜 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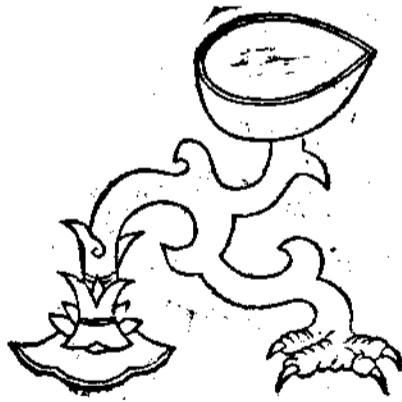
一千九百零六年各國事紀

九日。△波斯議院開會。十二日。△英法聯軍約成。十三日。△俄皇至芬蘭閱兵。被刺未成。十四日。△美兵部大臣塔孚。大赦古巴罪人。十五日。△美國舊金山禁日人入小學校肄業。十七日。△俄設領事於哈爾濱。十八日。△馬來人投誠於荷蘭。訂約繳械。二十日。△法首相撤禮痕因病辭職。二十三日。△俄皇命貴族平民一體參議國事。惟居西伯利亞及猶太波蘭人不與。人民不服兵役者有罰。西班牙仿行法國分離政教策。不許教會干預政治學務。二十五日。△英屬紐芬蘭與美人訂捕魚約。二十六日。△英設特別艦隊。防護各軍港。三十日。△日本長崎大風。十一月三日。△美國舊金山收回禁日人入小學校之令。六日。△法國立惟拉海灣大風潮。九日。△西班牙民黨作亂。天主教會陰助之。因分離政教故也。△摩洛哥土人倡亂。攻擊法人。十二日。△俄國創行所得稅。國人及他國人一律徵收。二十四日。△法國收教會

五

丁未

產業爲國有。二十五日。俄准猶太人得自由寄居
新闢地。並任意往來。租賃田地。二十七日。△法國西
班牙預訂合約。爲干預摩洛哥亂事也。二十九日。△
日俄會議寬城子鐵路車站案簽押。
十二月七日。△各國商定令布加利亞國自主。九日。△
各國許法國干預摩洛哥亂事。十三日。△法國逐教
皇駐使夢脫哥伊尼。並勒令神甫五千五百人服充兵
役。十七日。△美設裁判署於上海。二十日。△美國
駐奉天領事自盡。二十四日。△美總統賑中國災。
二十五日。△俄計由富總督伊爾納梯夫被刺。二十
六日。△波斯皇病篤。二十八日。△日本議院開會。



小說

小種
俄國
憂患餘生
原名
浮生
大

俄國戈厲機著

日本長谷川二葉亭譯
錢唐吳 攝重演

一

加英者。乃是尖頭削臉。紅銅色。矮小。進退飄忽。行動敏捷的猶太人。那滿面鬚鬚。連腮上頰上。也長得鬚鬚地。從那紅毛剛鬚公鬚鬚之中。露出那張臉來。好似中國鄉間俗子家裏。掛著鱷進士的繪像一般。那污穢的帽子前緣遮陽。竟把他額角邊的半月天。遮住不見。遮陽之下。也是紅色。宛如毛刷的眉毛。灰色的眼睛裏。灼灼然放出光耀。這雙眼睛。向不停留在一件東西之上。却儘著不斷的轉掉四方。又常常顯出微笑形容。既如恐怖。又如嫵媚。向人前扭捏。

大凡見他微笑的人。箇箇都要猜疑奇怪。道他胸中不知藏著什麼變詐機鋒。那笑風所到之處。就是刀鋒劍鋒所到之處。常言道笑裏藏刀。笑面老虎。正是這般形狀。却不道他心性萬分粗愚。裹著骨節粗大身體。那件木綿帆布的衣裳。許多皺積皺紋。任是何時。也沒了直

小說 憂患餘生

一

丁未

挺的時候。

本來性名。叫做汗亞倫朴爾威第。不知外人爲甚緣因。都喚他做加英加英。想必加英二字。比他本名。叫來順口得多。而且字面又好。自從起了這箇名字。害他生前羞恥。暴露出許多來。掩隱不住。但這般矮小孱弱始終蠢愚的老人。雖則有這稱名。人反以爲這名不能合拍他的身體心性。

這箇市鎮上的居民。看似脫出塵世。誰知却有歡喜侮弄他人的癖好。沒有機會便罷。倘有機會。沒有不行的。若是眼前不得些便宜。他們心裏就忽忽如有所失。

因此加英住在這箇市鎮。實有些不能堪。但則有誰要侮辱加英。却也沒有妙法。任是人家嘲弄。他只將好似深不可測的莞爾一笑。應付於他。不但這般。有時還幫助人家。嘲弄自己。以此和人交往。人家倒也不生厭惡之心。得以悠游度日。這箇或是加英溫良謙讓的私德所致。也未可知。

遊手不能好閒。加英原來也做些小販。餬口過活。胸前懸了木箱。來往市街上走。一面躑躅。一面發出柔和纖弱之聲。喊道。「靴墨也好啊。鍼線也好啊。婦女們裝飾品物。什麼都有。什麼裝飾品物。也好啊。」

還有這老兒身上一件特色。耳朵很大。那厮耳朵豎著不斷的擺動。宛然害了心病的病馬一般。

他來往販賣那條道路。叫做西漢街。乃是人世上聚積污穢的地面。街道很狹。屋宇很高。舊敗的貧苦的人家。都聚集建屋於此。什麼旅店啊。酒家啊。麵包舖啊。乾糧舖啊。廢鐵店啊。古董店啊。鱗次櫛比的排列著。此外人類呢。盜賊啊。收買竊盜贓物啊。窩家啊。喫食店啊。一時也數記不清。只因房屋很高。那太陽光被他遮住了。好容易不得見面。成天到晚地下所有的東西。乃是泥濘和醉漢兩樣。到得夏天。更有饅餒魚肉的臭氣。腐爛瓜果的惡風。想那太陽。也爲怕見這裏泥濘惡臭。所以除了早晨一會兒辰光。這就躲藏起來。不敢出首了。

這條市街。透迤展到山麓。山下面大河橫流。原是一條航路。因此市街上。許多汽船水手。帆船舟子。搬運貨物工人等。帶著衝人鼻腦的醉氣。來往猶如顛狂。沿著市街兩傍的走路。見有肉餡饅頭。雞蛋饅頭。腸肚罐頭等食物店。打船上上岸的人夫。每望見店裏炊煙突起。這就趁夥兒趕去買喫酒食。喝得醉了。還要放出豬羊獸類的怪聲。謳著山歌。有的觸上氣性。還要誼諱爭鬪。那些小販子商人。各自稱道著自己賣的東西。來來往往兜搭主顧。也有買的。也有賣的。也有等待作事的。也有乘人不防。剪綰盜竊的。轟轟雜沓之中。更有帶推帶挽

的貨車。雷霆般當街而過。這許多紛紜擾攘的聲音。併合一起。正如平地上蕩起一陣旋風。走過擁擠泥濘的市街。還要碰撞在人家牆壁之上。牆壁上呢。塗灰都破壞剝落了。那黴菌長得和青苔一般。

泥土裏跳躍著。嘈鬧得耳朵也幾乎震聾。傍人說話交言。也聽聞不見。把喉嚨也幾乎喊破。不斷舞蹈跳躍的。乃是小童。也有大的。也有小的。滿眼都是。沒一箇不是污穢齷齪。叫人厭惡。從早到晚。跑來跑去。只跟著年長的商人。謀些生活。苟延性命。夜間呢。就在人家店舖門下。饅頭店貨箱一傍。比那街道更低的地坑窗下凹處。踟躕著睡眠。東方一明。就見他們好如患著癩癧麻瘋形銷骨立的面容。顯露在市街之上。瞥見好的東西。任是賣物。也要偷竊。倘然偷竊不得。就腆顏向人求乞。若問他們的父母親屬。這許多孩童之中。怕一箇也指不出姓名來。

加英在這市街上。每天來往徘徊。遇見婦女們家門缺少銀錢使用的。就上前兜攬借貸。比如借二十文。取利息二文。剛剛是一分入息。這箇交易。倒是穩妥。沒有失敗倒賴的。此外凡是容易賺錢的。也各樣去做。什麼襯衣。帽子。長靴。裝飾品物之類。但有十文的利益。就和人交易賣却。有時遇見歹人。枉被嘲弄。或是扭打。甚至強賒硬買。他總是哀哀求告。溫順

馴良。露出嬉笑之色。真是世間沒得那樣癡愚。

有好幾次。在市街角上黑暗之處。肚中既是飢餓。却又飲得爛醉如泥。無端被三箇滿面殺人氣色的壯夫。捉挈住了。也不知被他們拳脚打倒啊。也不知先害恐懼。躺臥倒地啊。蹲在三人脚脛之下。牙關也咬緊了。抖抖顛顛的手。稱著衣袋。好似祈禱一般。喊道。「爺爺啊。搭救我咧。我的東西。都被奪取了去。我須不能忍耐了。……都呈獻與你們啊。爺爺。打明兒起。須不能營生販賣了。」嘴裏喊著。瘦削的臉上。依舊現著笑容。起了皺線。又求懇道。我不說虛言。！只能拿出三十文錢。孝敬你們罷。爺爺們若要牛乳。我立刻去取來。說罷。這纔知那三箇人原是他作頑取樂。當下轟然一笑。讓他立起身來。一同前行。又和他談講幾句平常話。加英受了這番欺侮。那瘦削的臉上。更加上一層瘦削的形容。偷氣憤却一些也沒有。且說猶太人夥之中。和加英住在一起的。實是寥寥。你道爲何。原來那些猶太人。都嫌他醜。鄙。不屑和他齒類。據左近地方上人說。他是被教中師父趕棄出來的人。因此若是體面稍大的商人。一見了他的面。就說那位門神老爺來了。

這些話雖不能全信。也不能不信。他遇見休息日期。並不休息。照常幹事勤勞。有人詰問爲什麼喫那違背教宗之物。他直非常窘促。莞爾一笑。却將別話也搪塞過去。若是追問得兇。

他不是逃跑。便是躲避。從不曾將教中宗旨。露出口來。至於猶太的風俗習尚的事。也不聽他講談一句。

爲此之故。連本街上沒家沒宿的孩童。也要欺侮虐待於他。拾起什麼泥塊土塊啊。西瓜皮啊。向他背脊上拋打。或是擲入木箱之中。他間或用些溫軟的話。去攔阻孩童。再否則颺的逃入人叢裏罷了。原來孩童們不敢追趕前來。若是趕到人叢中。定然被人擠翻踏踏得要死。

加英過著這等憂愁苦惱的日子。任是誰人。也不知道。任是誰來虐待。他只戰戰兢兢。不敢奈何。還要嬉嬉地陪著笑臉。啊。這等嬉嬉笑臉。竟能引誘出別的東西來。有一天。意想不到竟用笑臉迎接著幸福的神靈。